

第十四集

民國法規集刊

漢民署檢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62B

~~270333~~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一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
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
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
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其從查明者暫付
闕如

四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
司法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敍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
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
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四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反省院條例	一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
教育部華僑教育股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九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	一五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七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一九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二五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二六六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三二一

第二類 官規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四一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四六
蒙藏公文程式	四七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四八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會議暫行細則	五五
--------------------	----

再修正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	五六
修正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五七
修正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	六〇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六二
內政部河道水利專門委員會簡章	六七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六九
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	七二
監督寺廟條例	七四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	七六
各省厘定縣等辦法	七七

第二目 外交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七八

第二目 軍政

-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場管理規則……………八〇
- 軍政部軍需署工廠檢驗規則……………八六
- 軍政部軍需工廠技術研究會規則……………八七
- 軍政部軍需工廠職工僱傭規則……………八九
- 軍政部軍需工廠消費合作社章程……………九三
- 軍政部軍需工廠招收藝徒章程……………九七
-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資支付規則……………一〇一
- 軍政部製呢廠營業規則……………一〇三
- 軍政部製呢廠呢價計算規則……………一〇四

航空署飛行規則·····	一〇六
海軍訪候規則·····	一一五
軍政部考選留學生細則·····	一一八
軍政部法規編審委員會規程·····	一三九
軍政部上海鍊鋼廠組織規則·····	一四〇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一四一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一五〇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一五二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一六一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一七一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一八一

第四目 財政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一九二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一九四
軍政部會管硝磺辦法	一九八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一九九
財政部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	二〇一
財政部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二〇三
中國國貨銀行章程	二一二

第五目 農礦

農礦部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	二二二
---------------	-----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二二四

農礦部統計委員會章程……………二二五

農礦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二二六

第六目 工商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二二八

公司法……………二三一

工廠法……………二八一

保險法……………二九八

第七目 教育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三二八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三二一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三二三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辦事細則……………三二五

交通部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工場規則……………三二七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飛行遊覽規則……………三二九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飛機散放廣告傳單章程……………三三〇

交通部徵收船校附捐章程……………三三一

交通部飛行師飛行獎勵金章程……………三三三

交通部航空機械人員進級章程……………三三五

副飛行師進級章程……………三三六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三三七
海商法·····	三四一

第九目 鐵道

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	三七八
修正鐵道部處務規程各條·····	三八〇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商股辦事處組織規程·····	三八一
國有鐵路管理局辦事通則·····	三八三
鐵路辭典審訂委員會規程·····	三八六
鐵道部調用各路及其他附屬機關員司辦法·····	三八八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	三八九
鐵道部組織系統表·····	三九二

鐵道部職掌表·····	三九二
鐵道部職員分配表·····	三九二
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九三
修正鐵道部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	三九三
修正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三九六
鐵道部衛生處辦事細則·····	三九九
鐵道部衛生處管理各路衛生醫務細則·····	四〇二
修正鐵道部選派留學生規則·····	四〇八
平綏鐵路運輸晉煤專章·····	四二二
修正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乙項·····	四二三

第十目 衛生

衛生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四二三
工商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	四二五
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附表式）	四二六

第十一目 建設

電氣事業條例	四五〇
--------	-----

第十二目

蒙藏委員會會外編譯規則	四五二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辦事細則	四五三
蒙藏委員會會外編譯細則	四五八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民刑法規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四六一

民事調解法……………四六二

民法債編施行法……………四六五

民法物編施行法……………四六八

陸海空軍審判法……………四七〇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四八三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四八三

第二目 司法行政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四八六

附錄 司法行政部令	五〇六
司法院核示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施行細則各項疑問令	五〇六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五〇八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五一一

第二目 判決例

楊傳珍等與王慧堂因請求確認股東涉訟案	五一三
天聚合瑞記與哈爾濱房地產業主公會會員儲蓄銀行因求償票款涉訟案	五一五
傅德琛與何尹氏因返還財款涉訟案	五一八
徐振聲與鄭萬祥等因地畝涉訟案	五二〇
楊采臣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贖房涉訟案	五二四
鍾靴與戴桂舫因租賃涉訟案	五二六

韓道娃與韓日興因繼承涉訟案……………五二八

毛承運與毛秦氏等因請交遺產及棺木涉訟案……………五二九

第四目 法令解釋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債權標準第七條疑義……………五三三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疑義……………五四一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五四一

解釋縣判反革命案件如在特種刑事法庭取消以後即屬管轄錯誤並非當然無效未確定前

應照刑訴法第三八五條第三項辦理若已確定應經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始得另行起訴依

通常程序審判……………五四四

附錄 江西高等法院原代電……………五四五

解釋國會開幕紀念日不包括於刑訴法慶祝日之範圍內……………五四六

附錄 察哈爾高等法院原代電	五四六
解釋前大理院對於呈訴案件酌用書面審理之判例應認爲與現行刑訴法抵觸不能有效	五四七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五四七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疑義	五四八
附錄 行政院原咨	五四九
解釋自訴案件執行疑義	五五〇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五五一
解釋聲請再議期限疑義	五五一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五五二
解釋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應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五三
附錄 淮陰律師公會原呈	五五三
解釋不動產抵押債權疑問	五五四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五五五
解釋當事人不服縣行政委員會判決提起抗告疑義	五五六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呈司法院文	五五七
解釋持券人與銀行發生兌現爭執案件管轄疑義	五五七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五五八
解釋刑法第一三三條適用疑義	五六〇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五六一
解釋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敘明理由毋庸另製作處分書	五六一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五六二
解釋對於處刑命令不能提起上訴即使處刑錯誤或不當依法非被告不得聲請正式審判	五六三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五六三

解釋刑法上併合論罪執行疑義·····	五六四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五六五
解釋律師會處徒刑經過大赦仍可復充律師·····	五六六
附錄 司法行政部呈司法院文·····	五六六
解釋關於刑法脫逃罪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傷害罪疑問·····	五六七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五六八
解釋房屋押租其性質既與佃農上莊相同自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補標準辦理·····	五七〇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五七〇
解釋女子財產繼承權疑義·····	五七二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五七三
解釋共產黨人自首法條文疑義·····	五七四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五七四

第五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河北省政府農鑛廳組織條例·····	五七七
廣東省暫行統計法規·····	五七九
廣東航政局組織法·····	五八二

第二目 民政

廣東省民政廳密查員章程·····	五八五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巡察章程·····	五八七
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	五九四

附錄 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	五九七
廣東省市政局組織章程	五九八
廣東省盜匪自新暫行辦法	六〇六
廣東省警官學校章程	六〇八
廣東省警官學校附設警官訓練班章程	六一一
廣東省警官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六一四
廣東警官學校教育大綱	六一六
上海特別市保衛團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六一九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六二〇
廣東民政廳分系辦事規則	六三七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職員服務規則	六四二
河北省直轄公安局稽核警款收入專員服務規則	六四四

山東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六四六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六四九

第三目 財政

薊魯區麥粉特稅局組織章程……………六五一

湘鄂區麥粉特稅局組織章程……………六五三

河北熱河官產驗照總處組織章程……………六五五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局組織章程……………六五八

安徽官產屯墾局組織章程……………六六一

廣東省稅制整理委員會暫行簡章……………六六五

廣東全省沙田測竣各局試辦陳報地價章程……………六六七

山東省地方公產清理處章程……………六七〇

廣東省屠牛牛皮稅征收章程……………六七一

第四目 建設

廣東建設廳森林局組織章程……………六七五

第五目 工商

山東省政府工商廳棉花檢驗所暫行章程……………六七八

第六目 農鑛

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六八〇

特載 黨務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七〇三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	七〇七
完成縣自治案	七〇七
振刷政治決議案	七〇七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七一—
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	七一二
分區剿匪案	七一三
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	七一四
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	七一四
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案	七一五
關於鑛產之開採案	七一五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七一五
中國國民黨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一七

日報登記辦法	七一八
出版條例原則	七二六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七二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章程	七二八
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七三四
華僑登記規則	七三七
裁兵協會章程	七三八
航政根本方針	七四二

民國法規集刊 十四集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四集

第一類 官制

反省院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入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

總期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

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行政利便起見設立東北交通委員會由鐵道部交通部委託監督遼寧吉林黑

龍江省路電航行政事宜

委員會遵照中央各項法規并秉承各主管部命令監督前項事宜同時受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

監督

第二條 本會爲委員制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共同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各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推荐呈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用之
并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路政處 電航處

第五條 總務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典守關防撰輯章制保管案卷圖書庶務收發繕校刷印公文函電記錄本會人員進退
及其他不屬各科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款項之收支保管現金出納登記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編製統計編訂各種表式編輯本會年報行政紀要及各種單行報告各事項

第六條 路政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庶務及各路賬欸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各路客貨運輸軍運及調度車輛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各路工務機務及材料各事項

第七條 電航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及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電航各項營業及發展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電航各項工程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處長三人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處長得由委員兼領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本會機要事項

第十條 本會因攷核工程技術之必要得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會各處長爲簡任職科長秘書技正爲荐任職

前項簡荐各員由本會選請主管部呈由行政院轉陳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對於本會處分事務本會對於區域內之各鐵路局長電政局長無線電電話航務各機關有所指揮均以令行之本會對於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公文均用呈

第十四條 本會依照主管部之通行法令規章督飭區域內路電航各機關一致遵行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尋常事務應依據本條例職掌範圍處理之關係重要之興革事項應由全體委員會議決定方案請由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其關係外交事項由中央直接處理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應先編造預算呈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由主管部令飭所屬各機關撥充之每月終併將計算書呈報主管部備核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會規定呈由主管部核准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自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由主管部陳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華僑教育股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三 計畫華僑教育經費

四 計畫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二)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

人爲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據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其設駐各省者並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一千人爲限

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五百人爲限

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三百人爲限

第四條 凡自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傷成廢之軍人或因公受傷及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軍人經檢驗合於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收院教養

第五條 殘廢軍人入院轉院各手續概依殘廢軍人轉院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入院之殘廢軍人除照章給卹外所有被服醫藥均由院中供給之每月另發瞻養費其數

目如左

官長照原薪八扣支給

士兵各照原餉支給

第七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院長一人秉承陸軍署署長之命掌理全院一切事宜

第八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其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訓育股主管宣傳黨義担任補助教育及管理殘廢軍人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訓育股爲便於管理教育起見得將殘廢官兵分爲數隊其隊長隊附得由退伍軍人中遴委之

第十二條 診療股主管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及全院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工藝股主管殘廢軍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工藝股按照殘廢軍人之殘廢狀況授以相當工藝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工廠

第十五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應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

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機器之用但出品人身身故時此項儲蓄得由其遺族具領

第十六條 殘廢軍人學成工藝年限由教養院各按工藝性質自行規定呈請核奪畢業後擇其工藝優長者得酌量升用或爲介紹相當職業其留院者仍按本院條例待遇

第十七條 殘廢軍人在學藝或服務期間如有怠工情事得斟酌情形停止其一月以上之贍養費

第十八條 殘廢軍人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得脫離教養院但年撫卹金

按年由本籍縣政府照章發給

第十九條 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聚衆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及一切違背黨義干犯軍紀並在外包庇烟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年撫金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軍人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至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各種殘廢軍人教養院編制表

職別		甲種			乙種			丙種			職
院	長	階	級	人	階	級	人	階	級	人	掌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上	校	一	中	校	一	少	中	校	一	統理全院事務	

診	股 育 訓				股 務 總				
	主	隊	隊	主	司	書	軍	副	主
任中(少)校	文書軍士上	附(少)尉	長上尉	任中(少)校	書准尉	記上尉	需上少尉	官上少尉	任中(少)校
一少校	士一〇上	尉二〇中(少)尉	尉一〇上	一少校	三准尉	一上尉	一上尉	一上尉	一少校
一校	士五上	尉一〇中(少)尉	尉五上(中)尉	一校	二准尉	一中尉	一中尉	一中尉	一校
或上少校尉	士三	六	三	或上少校尉	一	一	一	一	或上少校尉
專任診療事宜		佐理本隊之管訓事宜	專任本隊殘廢員兵之管訓各事宜	專司殘廢人員之管理訓練各事宜	分任繕寫文件及油印事宜	專任文牘撰擬紀錄各事宜	分任本院軍需事宜	分任本院士兵夫軍紀風紀及庶務並一切事宜	主辦本院事宜

工 藝 股				療 股			
助 手	技 士	技 術 員	技 師	看 護 兵	看 護 士	司 藥	軍 醫
				二一 等兵	下中上 士	少中上 尉	中上 尉
				一六 〇二一 等兵	二二二 下中上 士	—— 少中 尉	二一 中上 尉
				五三 二一 等兵	—— 下中 士	二一 少中 尉	一一 中 尉
				三二	——	——	二
同	同	同	人數因某種工藝之性質而定 臨時由院長酌定呈請設置之	專司殘廢人員之看護各事宜		專司調劑事宜	佐理診療事宜
上	上	上					

傳	達	中 上	士 一	中 上	士 一	下 上	士 一	一	司賓客之迎見文件之傳遞 電話之看守
勤	務	一	等	六 二〇	一	上	四	一	八
夫	役	二	等	五〇	二	等	兵	二	五
炊	事	二	等	兵	五〇	二	等	兵	二
		二	等	兵	五〇	二	等	兵	二
									司炊事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

十九年一月廿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管理

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等事務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於首都或上海其他各地業務由指定之各郵局兼辦之於必要時得

設分局專辦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辦一人由交通部長呈請簡派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

業事宜

總辦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會辦二人由交通部長派任襄助總辦辦理郵政儲金匯業事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劃撥保險等處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除辦理各種儲金并國內外匯劃暨保險外得經行政院核准經理其他

性質相同事業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編造支出預算書呈由交通部審核歸入郵政預算轉送國民政

府審計機關核准

第九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以每年六月終為總決算期應編造表冊書類呈報交通部歸入郵政決

算分呈國民政府備查并刊布各種報告書

第十條 每年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留十分之二為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請交通部

併歸郵政收入帳內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所有收支款項概須經總會辦中之二人會同簽字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設監察委員會以財政部長交通部長審計部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總辦郵政總局總辦五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兌悉按現行條例章程辦理如遇條例有修改必要時應呈請交通部轉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并以其中一人為主

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鑛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籌振組

(丙) 審核組

遇必要時得設設計委員會

第四條 各組及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由振務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總幹事副幹事各一人由振務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六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七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委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附外交領事官官等表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 一人

參事 一人

秘書 二人或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 一人

秘書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代辦 一人

秘書 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

商業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

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由

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

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

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另定之

第二十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爲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

事務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稟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一人三等秘書一人或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事務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大使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記錄事項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越背法令或逾違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

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荐任技佐六人

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府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鑛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農鑛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程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農鑛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 六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七 其他農礦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工廠事項
- 三 關於商埠事項
-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六 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 七 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七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八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九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四集

第二類 官規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

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特 等	費		舟 車 費	膳 宿 雜 費	特 別 費
	級 別	舟 車			
任 一 等 一 等	火 車	輪 船	舟 車 驕 馬	(以每日計算)	十 元
	按實開支				

簡	任	一	等	一	等	按實開支	八	元	按實開支
薦	任	二	等	二	等	按實開支	六	元	按實開支
委	任	二	等	二	等	按實開支	四	元	按實開支
僱	員	三	等	三	等	按實開支	三	元	按實開支
傭工及隨從		三	等	三	等	按實開支	二	元	按實開支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出差一切用費除

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日記簿

期日	出 差 事 由				出 差 人 員 職 務 等 級 簽 名 蓋 章					
	每 日 起 點 及 駐 在 地 點	火 車	舟 車	費						
						單 據 號 數	特 別 費	單 據 號 數	摘 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支										
				元	角	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据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据實撙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上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間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須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

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原規則載本刊第十二集

第二條 授與勳章時并附給勳章證(附式)

第十六條 受領勳章人員死亡時勳章繳銷其勳章證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十八條 勳章及勳章證如有損失得聲敘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勳章者須備價呈

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附勳章證式樣

陸海空軍勳章證

國民政府爲

給與

章一座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蒙藏公文程式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 一 國民政府及五院對盟旂用令盟旂對國民政府及五院用呈
- 二 各部會與盟互用咨或公函
- 三 各部會對旗用令旗對各部會用呈
- 四 盟對旗用令旗對盟用呈

五 盟旗與省縣一律互用公函

六 其他機關與盟旗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七 國民政府對達賴班禪用令達賴班禪對國民政府用呈

八 各院部會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九 各省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十 其他機關與達賴班禪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本條例有效期間以本年底爲止）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三)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五)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 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經濟學原理

(三) 政治學原理

(四) 中外近百年史

(五) 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概要

(二) 國際條約概要

(三) 本省財政

(四)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

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

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

簡派

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省政府委員

(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廿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派

(一)省政府荐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廿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廿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廿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考試院及內政部備案

第廿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廿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廿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廿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會議暫行細則

(十八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部長召集但在本部職員兼充之委員開臨時會議時得由本會主席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但前條但書所指之臨時會議得以本部職員兼充之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正式開會

第四條 本會應議案件須於開會前一日印送各委員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名

- 第六條 開會時由主席將應議各案依次提出討論其性質相同或有關聯者得合併討論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提出議案應於開會時說明理由
- 第八條 本會會議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始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本會委員提出議案除特別重要須即時召集開會者外得由主席斟酌情形彙案召集開會
- 第十條 本會每次開會應將決議案送請部長次長核奪並將會議紀錄印送各委員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再修正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原章程暨修正章程載本刊第九集）

- 第一條 本部爲保管北平檔案起見依照國民政府第三八一號訓令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所有舊部址內之文卷產業物品及一切應保存管理之件悉由該處負保管之責

- 第二條 北平檔案保管處置職員如左

一 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均由本部派充

二 辦事員三員由主任副主任會商派充呈部備案

第三條 北平檔案保管處得設勤務若干名由主任雇用之

第四條 主任綜理全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副主任輔助主任辦理全處事務

辦事員承主任副主任之指揮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部對於保管之文卷產業物品認爲有調閱或運京之必要時得隨時令飭該處辦理

第六條 檔案保管處經費按月由本部向財政部請領轉發其支出計算應按月造送本部備核

第七條 檔案保管處辦事細則得由處擬定呈報本部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正之

修正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北平古物陳列所直隸於內政部

第二條 古物陳列所置主任一人由內政部派充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古物陳列所辦理事務分左列三股

第一股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文電事項

二 關於文卷之整理及檔案之保存各事項

三 關於印信之保管典守及職員警察之進退登記各事項

四 關於器具用品之管理購置及游覽秩序之指導稽察各事項

五 關於修繕工程之計劃暨公共設備一切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二股

一 關於古物之儲藏保管及陳列各事項

二 關於古物之修整及提收支支配各事項

- 三 關於古物之選擇添換及查封登記各事項
- 四 關於各殿庫櫥櫃啓閉檢查各事項

第三股

- 一 關於各種游覽票券之收發稽察彙報事項
- 二 關於售票員工作之分配及廢票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印品之選擇印刷管理發售以及底版保存事項
- 四 關於一切款項出納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三人承主任之命分理主管事項

前項股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之股員由主任委任之并呈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古物陳列所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九人承主任之命分理警衛事宜

前項隊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之分隊長由主任委任之并呈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古物陳列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售票生若干人分理所務均由主任委任并

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古物陳列所得雇用警士若干人公役若干人

第八條 古物陳列所每年收支預算及各月計算應分別造具表冊一份報部查核

第九條 古物陳列所各種游覽券歸內政部裂印由所隨時領取發售

第十條 前條游覽券均用三聯式一聯交游覽人一聯存根一聯呈內政部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古物陳列所如有修繕建築等事應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古物陳列所辦事細則由主任妥擬并報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修正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北平壇廟管理所直隸於內政部

第二條 壇廟管理所置主任一人由內政部派充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壇廟管理所辦理事務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

-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文電事項
- 二 關於文卷圖書之整理及職員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所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壇廟開放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禮器樂器之保存及陳列事項
- 二 關於古物古蹟建築物之保存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壇廟附屬地段及各項地租之管理徵收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官產地租之管理徵收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承主任之命分理主管事務

前項股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之股員由主任委任之并呈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壇廟管理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分理所務均由主任委任并報內政

部備案

第六條 壇廟管理所得雇用公役若干人

第七條 壇廟管理所每年收支預算及各月計算應分別造具表册一份報部查核

第八條 壇廟游覽券歸內政部製印由所隨時領取發售

第九條 壇廟遊覽券均用三聯式一聯交遊覽人一聯存根一聯報內政部

第十條 古蹟及建築等必須修繕時應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壇廟管理所辦事細則由主任妥擬并報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六日立法院通過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化物或
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

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并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并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

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過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

轉呈國民政府查核并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

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

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河道水利專門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籌畫並督促全國河務水利及防禦水災起見特設河道水利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由 部長聘請專家或指派本部職員充任並指定五人或七人爲常務委員

本部土地司司長及主辦水利之科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土地司司長兼充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主席呈請 部長指派辦理收發繕校及其他

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請之委員得按開會次數及日期之多寡酌送旅宿費及車馬費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暫定爲一年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全會一次由 部長召集之

常務會議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 關於河務水利應行興革事項

二 關於水災禦防及救濟事項

三 部長交議事項

四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常務委員應受主席之指導辦理一切規畫設計及其他編撰事宜

第十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貢獻意見及答復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會討論決定之事項由主席隨時呈報 部長核奪

第十二條 本會爲宣傳政令及便利討論起見得編纂各種刊物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規定之

第二條 爲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得用市用制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1, 長度

公釐 ○・○○一公尺

公分 ○・〇一公尺

公寸 ○・一公尺

公尺 單位

公丈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

2. 地積

公釐 ○・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

公頃 一〇〇公畝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1. 長度

毫 ○・〇〇〇一尺

釐 ○・○○一尺

分 ○・〇一尺

寸 ○・一尺

尺 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丈 一〇尺

引 一〇〇尺

里 一五〇〇尺

2, 地積

毫 ○・〇〇一畝

釐 ○・〇一畝

分 ○・一畝

畝 單位(六〇〇〇平方尺)

頃 一〇〇畝

第六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

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八條 各級土地機關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壁上

磨平或士敏土專制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九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公尺為單位之儀器

推算時仍以第五條之規定為準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之施行

仿印國民歷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一 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省市縣商民或機關團體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暫行辦法辦理

二 各省市縣商民或機關團體有仿印國民曆者須先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核准後方得發行

三 仿印本內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須悉依原本不得有所增刪成變更但每本面積大小及所用紙張不限與原本同

四 仿印本應於封面右上角端註明○○機關「如○○特別市政府○○市政府或○○縣政府核准發行」字樣

五 仿印本不得以高價發行

六 不依本辦法私自仿印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各地方民政社會及教育行政機關得會同制止其發行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
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

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改良禮制遵照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禮制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部長於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本部禮俗司長及主辦禮制之科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之指導本會進行事宜

次長因事缺席時由禮俗司長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由禮俗司主管科長兼任之事務員二人由部長就禮俗司職員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分任徵集編訂事宜均爲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主席呈報部長核奪

第八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各省厘定縣等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各縣等級應依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分爲三等
- 二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里爲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爲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元爲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 三 衝繁之地夙號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爲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 四 各省將縣等編定後由民政廳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經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 五 各省已照前頒釐定縣等辦法列表報部有案者如無重定之必要時仍由民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咨達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

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別		面積	人口	財賦	總計	平均	特別情形	附記
	分	數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第二目 外交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

(十九年一月六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外交部於遼寧吉林雲南新疆四省暫設特派員秉承外交部部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第二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核示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

第三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分別函令地方行政司法及軍事各機關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核奪

第四條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機關稱曰外交部駐某省特派員辦事處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設秘書二人事務員四人補助特派員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特派員秘書事務員之俸額及特派員辦事處之公費分別另定之

第七條 特派員辦事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但至多不得過六人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軍政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場管理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管理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凡軍需工廠各工場所有職工物件之管理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工場管理以發展職工效能改良職工待遇增加生產額並品精價廉適合科學管理法爲主

旨

第四條 廠長各關係課(股)長技師並技士及工場主任對於工場之管理員有連帶責任

第二章 職工管理

第五條 各工場之職工由管理員按其體格性能特徵及藝術程度種類適宜分配之

第六條 廠內職工及藝徒應着用本廠規定之制服

各職工藝徒應由廠發給出入證在廠內及出入時均應佩帶以資識別

第七條 職工每日工作時間定爲八小時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按工資支付規則酌加工資如因事實上之必要須開夜工時僅以男工爲限

第八條 廠內須按季規定開工停工時間開工時一律入場工作停工時一律出場不得遲到早退

第九條 職工之工資依據陸軍僱傭薪資定額表適宜畫分若干等級按職工藝術之程度及工作之種類酌定規定之

第十條 職工之工資每半年後依平日考察及報告按其工作勤惰藝術優劣分別加級支給或仍照原級支給之並應將工資等級及各級應支名額分別呈報軍需署

第十一條 各工場應設職工名牌懸掛處依其工作位置順序排列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職工須按一定之位置工作不得任意移動如有必要事故非經管理員許可不得任意出

入

第十三條 職工製品時管理員應將所用材料製作順序成品樣式及要求條件等詳加說明於必要時並須先製標樣使職工照樣製作

第十四條 職工領取材料應當面檢點清楚事後如有短少或遺失由領取人照數賠償

職工領取之材料應加整理後擱置適當地點不得隨意亂置致受污損或妨礙他人工作及交通

第十五條 工場內應備工場日記由各工場主任負責登記凡每日到場人數工作時間製作品種數量及工場內臨時發生事項均須詳細記載報由廠長彙報軍需署

第十六條 職工藝徒之勤惰及藝術之優劣應由管理員隨時考察每日登記並報告廠長

第十七條 管理員於職工藝徒工作時應注意考察如發現有粗率敷衍及與規定式樣製法不符等情事應即立予糾正或令其再製如有不聽指示及屢告不悛者應呈報廠長嚴加處分

第十八條 職工藝徒在工場內不得有吸煙飲酒喧嘩及其他妨害公共秩序之行為違者應由管理

員懲處

第十九條 職工藝徒不准引入入場參觀在工作時間不准會客其各廠參觀規則及會客規則另定

之

第二十條 職工不得有曠工及藉故請假情事違者應由廠長加以懲處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廠內工作有關軍事秘密者職工藝徒不得向外洩漏違者按律懲辦

第二十二條 職工在廠工作勤奮成績優良並無過失繼續工作滿五年以上者得由廠長呈請給與

獎金一次滿十年以上者除由廠長給與獎金外並得呈請給與獎狀

第二十三條 長期職工應由每月工資項下提出若干按月儲蓄預防疾病及衰老時之用儲蓄規則

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職工因工作受傷者應由廠治療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照士兵恤金例請卹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當保持清潔整齊場內四隅及適當地點應置痰盂不得隨意吐唾場內光線

務求充足工場門窗須時時開放務使空氣流通並應置寒暑表如溫度有過度過低時應設法調

劑之

第二十六條 招收職工藝徒時應嚴行身體之檢查如有傳染性病狀者即拒絕收用

第二十七條 廠內應設醫務室如職工發生疾病即時予以治療或准給假醫治

第二十八條 廠內職工藝徒應於每年春季或時疫流行時遍種牛痘一次以資預防

第二十九條 工場所在地如發生傳染性疫症時廠內職工藝徒均應由醫務人員檢查並預防之如有染疫者除治療外並須隔離以免傳染

第三十條 廠內應設備職工浴室所有職工藝徒得輪班入浴浴室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廠內應設備俱樂部及運動場所所有職工藝徒在休息時間內得赴俱樂部為規則之娛樂或赴運動場為有益之運動其俱樂部規則運動場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物件管理

第三十二條 工場內所有機器器具物品材料屬於公用者由保管人負責保管發交個人者由領取人負責除因工作及不可避免之事實經查明屬實免予賠償外其因故意或過失損壞者應照價

賠

第三十三條 各工場工作之分配及場內機器之位置應按工程之順序適宜分配之

第三十四條 物件保管人對於普通物品應依照物品會計規則辦理對於機器之保管須另定簿表將機器之名稱出產商號購買價格初次使用時期耐用期限現在狀況等詳細登載以備查考

第三十五條 物件保管人對於所保管之物件須時加檢視注意保存方法如發現有不適當者應隨時改良有應修理者即時呈報修理

第三十六條 物件保管人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須將所保管之機器狀況詳報廠長各一次廠長亦應同時將機器狀況呈報軍需署以備查考

第三十七條 電機室應禁止職工入內以防危險有危險之機器須於近旁標立危險字樣以防職工誤觸危險

第三十八條 凡廠內出品應按生產實際所需費用分別算出原價每三月報告軍需署一次報告時須將計算根據及算出方法詳實記明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工廠應備簿表均依照會計簿表之規定適宜擬定呈准施行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工廠檢驗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檢驗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凡原料及成品均應依照本規則實行檢驗後方始收入倉庫

第三條 檢驗分普通檢驗及科學檢驗由檢驗課長(或股長)督同所屬執行之

第四條 各種原料及成品應由檢驗員將檢驗結果分別填表具報廠長其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檢驗員應依科學方法將所用各種原料製成標本及說明書以爲檢驗之根據

第六條 原料在未購買以前應先由籌辦課將貨樣交驗以定取舍

第七條 原料購運到廠經檢驗結果如認爲與貨樣不符應由籌辦課負責

第八條 成品檢驗應根據製作說明書切實抽驗

第九條 檢驗員應隨時在工場內巡視考察工作之是否合法如發見弊病時應通知工場內負責人
員糾正之

第十條 原料成品經檢驗完畢認爲完善時此後責任由檢驗員擔負之

第十一條 成品出廠時再由檢驗員逐件覆驗後方能包裝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工廠技術研究會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技術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精研技術改良出品增進效能爲主旨

第三條 本會以各該廠技術人員或由廠長指定之人員爲會員並以廠長爲當然主席因事缺席得

由會員中推舉一人代之

第四條 本會定每星期三六開會但主席或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臨時召集

第五條 會員因研究上之必要得向各課調集案卷材料或品並得赴有關連之工廠考察以資借鏡

第六條 本會應研究事項如左

一 原料之選擇及試驗事項

二 製造方法之改良事項

三 機器之運用及改良事項

四 工場設備之改良事項

五 成品之改良及試驗事項

六 技術上之發明及考察事項

第七條 本會研究之結果得發行刊物或建議于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本會研究之經費由各該廠臨時費項下開支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工廠職工僱傭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職工僱傭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軍需工廠爲進行業務起見僱傭男女職工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僱傭職工分左列三種

一 長期 常川在廠服務按月支給工資者屬之

二 短期 臨時僱傭按日支給工資者屬之

三 包工 臨時僱傭按工作物品件數計算者屬之

第四條 長期職工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對於本廠各們工藝至少有一門精熟者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四 略識文字者

五 有確實鋪保或保人者

第五條 凡具有前條資格志願服務本廠者須填具志願書到廠報名聽候考驗（志願書式附後）

第六條 經本廠考取後須填具保證書送廠查核（保證書式附後）

第七條 長期職工之工資依據陸軍僱員傭人薪水工資定額表按工業種類及技術精粗斟酌定之

第八條 服務滿半年毫無過失及勤勞出衆技能優長者得由長官呈准進一級支給工資

第九條 長期職工如有違反本廠一切規則得由廠分別情節輕重懲戒或開除之

第十條 長期職工因傷痍疾病或婚喪事故請假期內仍照支工資但一年內曾請假逾三十日者於

其假期內按半額支給之其餘事假曠工均按日扣除工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短期職工及包工之工資數目按當地情形由廠酌量規定呈准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履歷志願書格式

軍政部 廠工人履歷志願書

姓名	年歲	籍貫住址	出身	家族	志願	保證人
					在廠服某某工作並遵守一切規則	姓名 住址 職業
右呈						

中華民國	廠
年	
月	
日	工人
	印

保證書格式

保 證 書	
<p>具保證書人</p> <p>今保得</p> <p>入</p>	<p>充作工人甘願遵守廠內一切規則並未入過非法團 體及違犯法律情事倘有事故發生均由保證人負擔完全責任所具 證書是實謹呈</p> <p>廠</p>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p>保證人</p> <p>印住址職業</p> <p>工人</p> <p>印</p>

軍政部軍需工廠消費合作社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消費合作社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廠各消費者爲謀自身利益便利起見得集資組設消費合作社

第三條 本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社之組織以全廠消費者爲社員其應設立之職員如左

一 經理

二 營業組 以上職員限由廠員中選任之

三 會計組

四 採辦組

五 監察組 以上職員由全體消費者選任之

六 僱傭

其職員人數依各廠社務之發達程度由社員大會決定行之

第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七月第一星期日各開常會一次解決一切社務問題其臨時會無定期以全

廠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經理同意者召集之

經理及各組長之聯席會議認為必要者亦得召集大會

第六條 本社職員任期為一年但被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社職員均為名譽職但僱員及傭工得支給薪資

第八條 本社為便利社員起見得於廠內設分售所

第三章 社員之責任及權利

第九條 本社社員為有限責任

第十條 社員表決權不問股額多寡每人只有一權

第十一條 社員入股至少一股至多不能超過一百股

第十二條 社員因過退厥其股本得轉讓或退還之

第十三條 本社資本每股額定三元

第十四條 本社資金每股須繳足三分之一始得成立其未繳三分之二資金於成立後兩月內繳齊

第四章 消售及分紅

第十五條 本社消費品之定價由職員聯合討論決定之但不得高於市價

第十六條 凡所經售之物品以生活上必需範圍爲限

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購買物品均用現金不得賒欠

第十八條 本社應備消費人名表登記其購買額以爲分紅之根據

第十九條 本社紅利之分配以社員購買額多少爲比例

第二十條 本社每半年總結算一次將紅利分給社員

第二十一條 對於各社員所繳之股本每年得給百分之五之利息

第五章 解散及清算

第廿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解散之

一 違反合作要旨及不合法行動者

二 經營失敗經監察職員認為無繼續之必要者

三 社員大會決議自動解散者

四 經社員大會議決而與他社合併者

五 宣告破產者

六 有前條之一者經軍需署令其解散者

第廿三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七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一切債權債務

第廿四條 清算委員被選後審查社內全部之資產及債額報告社員大會候大會承認後再行處理

第廿五條 清算委員應將合作社清算後所餘之資產及款額分給於社員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工廠招收藝徒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招收藝徒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軍需工廠爲養成職工起見招收藝徒若干學習製造軍需品各項技藝

第三條 藝徒應具備之資格如左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二 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三 曾受初級小學教育或相當程度之教育者

四 有確實鋪保或保人者

第四條 凡具備前條資格願充本廠藝徒者應備最近四寸相片一張填具志願書到廠報名聽候考

驗(志願書式附後)

第五條 考驗合格後須填具保證書送廠查核(保證書式附後)

第六條 藝徒入廠後得由廠按其體格性能及廠內需要情況分派學習各門工藝

第七條 藝徒於學習期內除宿膳衣履醫藥等項概由廠供給外每月各給津貼兩元

第八條 藝徒所領服裝器具工作器械材料及其他一切公物均須竭力愛護如有任意損壞遺失須

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藝徒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除之

一 品行不端不堪造就者

二 怠忽工作屢戒不悛者

三 濫費材料損壞器械毫無公德心者

第十條 藝徒學習年限定為兩年於期滿時由廠考核成績分別等級發給證書並呈報軍需署備案

第十一條 藝徒學習期滿後須在本廠服務三年待遇與長期職工同

第十二條 藝徒中途無故退學或服務未滿三年無故他適者追繳學習期內之膳宿衣履等費

第十三條 各部隊選送士兵到廠學習工藝者亦須遵守本廠一切規則其所需一切費用由各原送

軍隊負擔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則

藝徒履歷志願書

軍政部

廠藝徒履歷志願書

姓名

年歲

籍貫住址

出身

家屬

志願

保證人

右呈

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藝徒 印

在廠習(某門工藝)並遵守一切規則

姓名 住址 職業

藝徒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今保得

入

廠充當藝徒甘願遵守廠內一切規則並未入過非法

團體及違犯法律情事倘有事故發生均由保證人負擔完全責任所

具保證是實謹呈

廠

保 證 書

保證人

印住址職業

藝徒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資支付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工資支付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凡軍需工廠職工支付工資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長期職工之工資於月終支付臨時僱工及包工之工資應於其担任工作完竣或於其一部分完成時分別支付之

第四條 長期職工工資之計算除按定額支給外如遇工作緊張延長時間時仍依定額按時計算增給之但工資不滿一月者應按本月實際日數平均攤算支給之

第五條 工資以各廠所在地通用貨幣爲標準

第六條 支付工資由工務課(股)編造清冊經檢驗課(股)證明後再送會計課(股)核發

第七條 職工應扣之工資概於月終發給工資時扣除之

第八條 中途告退或開除職工其工資算至工作停止之時截止並即行支給之

第九條 職工領得工資後應於收據上蓋章

第十條 發給藝徒津貼得準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製呢廠營業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廠成品除供給軍用外得由廠銷售之
- 第二條 成品價格由廠按成本並社會上需要情形酌擬呈請核定之
- 第三條 本廠接受定貨單或訂立契約時應先將草案呈請核准後方能正式簽字
- 第四條 營業股每星期應將銷售數量及營業情形報告一次並將貨款繳回金櫃
- 第五條 本廠因營業上之必要酌設分售所
- 第六條 營業股應觀察營業狀況簽附改良意見書通知總務課及製造課討論研究酌量採取
- 第七條 營業上所得之盈餘仍歸入公積金項下計算并於每三個月呈報軍需署一次
- 第八條 營業上應備之簿表由廠呈准製用之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製呢廠呢價計算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製呢廠呢價計算應依據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呢料原價計算以碼爲單位並依左列各項所需費用爲原價計算之根據

一 羊毛

二 油類

三 煤料

四 染料

五 藥品

六 機件修理及補充

七 行政費

第三條 原價之精密計算法如左

一 羊毛價計算先定每碼需用淨毛數量再以羊毛平均損耗合成原毛量以此原毛量之價減夫製造中之副產物及廢品價爲需用羊毛價

二 染料及染用藥品價計算 以每碼需用數量合成價格計算之

三 煤料油類藥品及機械修理補充費並行政費計算以每月生產量除消耗價格及用費爲每碼平均分担費設同時製不同樣之呢則各以其生產量用比例分配其負擔數

以上各項計算數相加之數爲呢之原價

第四條 每碼軍用呢除原價外再加一成爲呢價所加一成以百分之七十爲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爲機器房屋折舊費百分之五爲技術人員及職工獎金

第五條 製呢廠受民間委託製造時其呢價依市價爲標準但比軍用呢價溢出之數應歸入公積金
項下

第六條 製呢廠每三個月將各種材料市價及諸費用切實估計規定呢價呈報一次但材料市價有

異常變動時得隨時陳明理由及證據呈報備案

第七條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製呢廠應將所有財產各檢查一次製作資產負債表呈報備核

第八條 檢查後因工作所剩之剩餘材料其代價應併入公積項下計算

第九條 公積金每半年呈報一次其處置由主管官署指定之

第十條 機器房屋折舊費之保管及獎金之分配由廠按照規則分別辦理其保管規則及分配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航空署飛行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署爲維護飛行秩序係持飛行安全起見特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章 飛行場

第二條 飛行時飛行場之周圍有交通路口處均植立紅旗設警戒兵阻止行人以免危險

第三條 飛行時飛行場面設置活動丁形目標頂風放置以示風向飛行起落以逆風爲準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由他方向起落

第四條 飛行場中央建設石灰白圈目標以爲飛機起落之標準

第五條 飛行時由飛行值日員攜帶圖板飛行記載表時計表及鉛筆橡皮等將飛行情形詳細記載

第六條 飛行時飛行場應派醫官及看護等人員攜帶應用藥品器俱並備救護汽車自行車及滅火器等以備飛行出險時速往救護

第三章 檢查

第七條 飛行前應親身檢查飛機內外各部是否合宜以昭慎重

第八條 飛行前應檢查保險帶是否牢固若單獨飛行時須將他一座位之保險帶繫住墊子取出

第九條 飛行出發前應搬動升降偏斜方向等舵試其動作是否靈活最宜注意者爲舵之動作方向

俾免危險

第十條 未開發動機之前應注意滾輪有無木檔並注意木檔是否在適宜地點

第十一條 飛機出發之前宜訂正高度表飛行時尤宜練習判斷高度

第十二條 凡新裝或新修理之飛機負責機械士須隨機凌空試驗一次

第四章 離地

第十三條 凡試驗發動機或將飛行之時不得以機尾向棚廠或他飛機放置

第十四條 轉動螺旋槳之先當確知電門是否關閉非俟機械士喊「開」時萬不可開其互用之口

號如下機械士先呼「電門關」駕駛人員大聲應曰「關」機械士再呼「開」駕駛人員應曰「開」
乃將電門扳開若發動機未動立將電門關閉以待機械士二次之呼聲依此開關至開動發動機

爲止

第十五條 駕駛人員試聽發動機聲音均勻轉數準確時須與負責之機械士用手信號如左

甲 適航信號

一 飛航員檢驗發動機完畢認爲適航時應由正駕駛之飛航員舉兩手搖動之

二 機械士接到信號後即將機輪之木檔拖開所有機械士均須離開

乙發軔信號

一 飛機負責之機械士認爲可以發軔時應站立飛機右翼舉兩手齊眉

二 飛航員接到信號後方可發軔

第十六條 飛機發軔前當確知四周無他機起落前方無他機停止機頭迎風然後再緩緩開機前進

第十七條 飛機出發時如有他機在前同時以同樣之方向進行不可距太近以防衝撞

第十八條 飛機離地如遇艱難情形當立即設法下落

第十九條 飛機初離地不高發軔機發生障礙當直前降落不可勉強轉灣

第五章 飛行

第二十條 飛機離地不及六尺不得作潛投下降

第二十一條 飛機高度不足一千呎以上者不宜飛出場外過遠

第二十二條 飛機升降不得自棚廠上經過

第二十三條 空中飛行時宜常常注意地面之丁形目標有無變動茲規定記號如左

一 丁形放置如十形即令飛行停止

二 丁形假置如一丨即示在空中之他飛機發生障礙當慎重降落

三 丁形放置如一形即示場面發生障礙至空中之飛機不得降落

第二十四條 凡兩機將迎頭相遇時應各向右飛讓其距離最少應有二百尺

第二十五條 凡欲自某飛機之上方或下方經過者其相差之高度應有二百尺欲經過之飛機有躲避

避他機之責

第二十六條 凡欲超過同方向飛行之飛機中間距離之度至少應相隔二百尺超過之飛機有躲避被超過者之責

第二十七條 凡演習奇技當在二千尺以上並當於飛機場稍遠之處行之以免防害他機之動作

第二十八條 無論何時見他機迫近應設法離開其路線切不可他機之駕駛員已目見本機而專

恃其讓路

第二十九條 無論何時不得在房屋及樹林之上作穿躍之飛行

第三十條 凡作各種奇技時當確知四圍無他機下方尤宜注意

第六章 落地

第三十一條 已經降落地面欲回轉見有他機正在降落當立即停止回轉以免擾亂他機之動作

第三十二條 除因強迫下落或遇他機損壞不得不援助之時不得在飛機場以外降落即遇援助他

機而下落時亦應先察地勢能否可行

第三十三條 凡關機下落之前須先視下方有無其他機正在降落凡在下方飛機有優先降落權

第三十四條 正降落之飛機對於將離地之飛機有優先權

第三十五條 螺旋槳已停之飛機對於他機有優先權

第三十六條 落地以後由他人接替飛行非俟接替者已能管理諸機關時不得離去座位

第三十七條 飛行完畢駕駛人員應將機頭向風螺旋槳平置電門油門等關閉方得離去

第三十八條 在水涼式發動機之飛機落地以後仍宜使發動機緩緩轉動片刻不可使之驟然涼却致傷發動機之各部

第三十九條 無論上升下降空中飛行及地面滾行均當視察上下前後左右各方有無他機或障礙物並不得向他機之前橫過

第七章 滾行

第四十條 在地面滾行若無人輔助抑挽機翼不得行進他機於百尺之內並不得以大速度滾行

第四十一條 凡在地面滾行若遇他機與我機併行時不得距離太近

第四十二條 凡在地面見螺旋槳正轉之飛機無論其是否前進不得由前方橫過

第八章 教練飛行

第四十三條 凡學員分派於某教官即須絕對服從信仰聽其指揮該教官應負完全教授之責

第四十四條 教官攜帶學員在未飛行之先應詳解駕駛機關之作用飛行注意之事項及教授時應用之記號等

第四十五條 分派學員至三人以上者應視學員情形分級教授爲宜

第四十六條 學員未經教官之准許者不得作初次單獨飛行

第四十七條 凡未經教官教授之技術不得私自冒險試行

第四十八條 凡教官教授該學員單獨練習飛行均應遵守飛行規則

第九章 臨時飛行

第四十九條 本署及附屬機關各飛航人員有臨時因事飛行或受差委而飛行者應先報告直屬長官如遇飛行路線較長得請求攜帶機械士並工作傢俱

第五十條 署外飛航人員非降於本處所轄各飛行場時該員所駕之飛機應受檢查如再由該場起飛時應遵守本署飛行規則

第五十一條 署外飛航人員經本署許可借用飛機飛行須經現任飛航人員考核後方准飛行

第十章 一般規則

第五十二條 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私帶客人飛行

第五十三條 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作遠距離之飛行

第五十四條 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在規定時間以外飛行

第五十五條 飛航人員飛行時不得着長袍寬衣及帶普通眼鏡以免危險

第五十六條 飛航人員飛行時對於所飛之飛機有所疑慮時不可勉強飛行

第五十七條 無人相助時不得獨自離座開動發動機

第五十八條 凡數架飛機同時飛行時起落方向須依照附圖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凡未畢業之學員不得攜帶他人飛行

第六十條 非經長官允許之搭客不得攜帶飛行

第六十一條 經長官認可之飛航員方得試驗飛機

第六十二條 攜帶搭客之飛航人員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離飛行場過遠之飛行

第六十三條 攜帶搭客時不得作任何奇技之飛行

第六十四條 除正式練習或教授及試驗飛機外管理棚廠人員非有直屬長官之命令不得任意聽

人指揮推出飛機飛行

條六十五條 凡遇飛機出險當即以出險理由報告直屬長官以憑核辦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訪候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對於海軍各項訪候而設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爲指揮官者係司令艦長及其他有指揮權之軍官

第三條 訪候及回候時間除有緊急事故及特別規定外須在二十四小時內行之

第四條 軍艦暫時定泊無暇訪候或回候時得免其執行但對於他艦派來之訪候員須聲明其理由

第五條 同時訪候指揮官二人以上時以其資格深淺爲序回候時亦同

第二章 本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

第六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處如該處駐有指揮官較爲資深者應先訪候之

海軍指揮官所在地遇有資深海軍指揮官就任或因公蒞臨時應先訪候之

第七條 海軍指揮官已受他海軍指揮官之訪候時應親自回候但指揮官如係司令其對於上校以下之訪候得遣相當屬官代之

第八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部下之訪候得不回候

第三章 對於本國陸軍武官及地方官外交官領事官之訪候

第九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地如該處駐有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其官職較崇者應於三日內先訪候之

第十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地遇有前條所列各官長初次赴任或因公蒞臨時應照前條之規定先訪候之

第十一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應受禮礮（按照海軍禮礮條例）之陸軍軍官或地方官之訪候時應親自回候此外則遣其相當之屬官代之但薦任官以下之訪候得不回候

第十二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於駐在該地方之我國外交官領事官應按照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訪候或回候之但對於應受禮礮者（按照海軍禮砲條例）應親自回訪此外得遣相當之屬官代之

第四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訪候

第十三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之港灣遇有外國軍艦入港時應派尉官一員代表訪候之同一外國之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執行前項之訪候

第十四條 本國軍艦入外國之軍港要港或駐有該國軍艦之港灣已受該國軍艦之訪候時本國海軍指揮官當派相當軍官代表回候之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訪候及回候已經執行後本國海軍指揮官遇有官階較崇之外國海軍指揮官應先訪候如已受外國指揮官防候時其回候應照第七條行之

第十六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於該地方之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應照第十五條之規定訪候或回候之但該地駐有本國外交官或領事官時須於會商後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考選留學員生之種類如左

甲 航空

乙 兵工

丙 軍需

丁 交通

戊 軍醫獸醫

己 憲兵

第三條 留學員生選習科目規定如附表三

第四條 本部每年考選各種留學員生得按各該種需要情形定其額數但每種員生不得超過左列最高額

甲	航空學	員二十人
乙	兵工學	員二十人
丙	軍需學	員十人
丁	交通學	員十人
戊	軍醫獸醫學	員二十人
己	憲兵學	員十六人

第五條 本部考選留學員生暫以派送英美德法日五國爲主其他各國俟必要時酌量派送

第六條 每屆考選留學員生其留學國別及校別及送學時期留學年限由本部參酌情形預爲規定
呈准通告施行

第二章 資格

第七條 各種留學員生應具備之資格規定如附表一

第三章 試驗

第八條 考選各種留學員生分初試覆試兩種

初試由保送機關或由本部委託之機關行之

覆試由本部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九條 各種留學員生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筆試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國文留學國語文各別科目(如附表四)

(三) 口試

初試覆試科目相同

第十條 應初試者於報名或送考時須備四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履歷表志願書各五份保證書三份及其他憑證呈繳初試機關審查其取錄者即由該機關將各項書表憑證轉呈本部覆核（履歷表志願書保證書如附件一二三）

第十一條 凡留學國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之學生具有相當資格欲請改爲特種留學生者須將其學成績表及所屬學科學長之證明書並其能選定之研究科目彙呈該駐在國大使（公使）或管理員核轉本部審核認爲合格者由本部通知該管理人員從核准之日起給予官費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留學員生之留學費用規定如附表二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三條 留學員在留學期內概留原缺照支原薪

前項原薪由原屬部隊或軍事機關呈繳本部轉發於出國時發給三個月嗣後按月先期發給其

原屬部隊或機關中途裁併或解散者得由本部比照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留學員學成回國應回原職或升職任用非經本部許可不准轉業

第十五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時由部分發任用至少須服務五年（特種生三年）非經本部許可不准轉業

第十六條 留學員生不遵守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者本部得追繳其留學期間一切費用

第十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因研究所學而致死亡或重傷殘廢者得按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本部核准辦理

第六章 管理

第十八條 留學員生於出國前應將起程日期預先呈報本部備案其入校出校及回國各時期應隨時呈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具報

第十九條 留學員生之管理由本部委託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或駐在武官辦理之於必要時得專

設管理員

第二十條 留學員生每三個月應將研究心得及考察情形呈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具報

第二十一條 留學員生以完成學業不許中途退學或請假回國為原則如遇重病或萬不得已事故

時須呈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屬實轉報本部核准後方許退學或給假回國

第二十二條 留學員生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本部呈准公佈施行

附表一 各種留學員生資格表

航 員	學	種 類		資 格		歷 任	職	年 齡	外國文程度	品行體格
		格	學	格	學					
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畢業者	現在航空機關服務滿二年以上具有實地經驗者	五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直接聽講者	品端體健 確無嗜好						

軍		工		兵		空	
員 學	生 學 種 特	生 學	員 學	生 學 種 特	生 學	生 學	生 學
<p>(一)曾在國內外軍需學校畢業者</p> <p>(二)或具有軍需學校畢業同等之學力者</p>	<p>以自費在國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研究有關兵工之專門學術已畢業而尚在國外實習或在二年以內畢業成績優良者</p>	<p>曾在國內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關於兵工之學術成績優良有志研究者</p>	<p>以自費在國外航空學校修業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曾在工業專門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一)現任軍需實職二年以上者</p> <p>(二)現任少校軍需以上實職滿三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p>			<p>現供職兵工署及所屬各機關之技術人員並曾在各技術機關服務著有成績者</p>				
<p>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內</p>	<p>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p>	<p>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p>	<p>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內</p>	<p>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p>	<p>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p>		

交	需	
員 學	生 學 種 特	生 學
<p>曾在國內外高等專門 以上學校交通專科畢 業或在正式軍事學校 畢業成績優良者</p>	<p>(一) 曾在本國軍需學校 畢業以自費在國外 專門以上學校研究 有關軍需之學術可 於二年以內畢業成 績優良者 (二) 原由本國軍事機 關或部隊官費派送 外國留學軍需學生 費中斷現仍以自費 繼續求學者</p>	<p>(一) 現在本國軍需學校 修業二年以上之學 生成績優良者 (二) 曾在國內外專 門以上學校修習法 律政治經濟本科畢 業者</p>
<p>現任軍事交通機關 職二年以上成績優 良者</p>		
<p>二十五歲 以上四十 歲以內</p>	<p>二十歲以 上三十歲 以內</p>	<p>二十歲以 上三十歲 以內</p>

獸醫		軍醫		通	
種	特	生	學	員	學
費在國 費在國 學校研 究軍醫 獸醫之	曾在國 內陸軍 軍醫或 獸醫學 校畢業 而以自 費在國 外大學 或專門 學校研 究軍醫 獸醫之	曾在國 內陸軍 軍醫或 獸醫學 校普通 科畢業 成績優 良者	曾在國 內陸軍 軍醫或 獸醫學 校普通 科畢業 成績優 良者	(一) 國 內外陸 軍軍醫 或獸醫 學校畢 業者 (二) 曾 在國內 外專門 學校畢 業者	(一) 國 內外陸 軍軍醫 或獸醫 學校畢 業者 (二) 曾 在國內 外專門 學校畢 業者
				現任軍 醫司藥 或獸醫 實職二 年以上 (二) 現 任少校 以上軍 醫獸醫 司藥實 職滿三 年以上 而卓著 者	
二十歲 以上以 內	二十歲 以上以 內	二十歲 以上以 內	二十歲 以上以 內	二十五 歲以上 四十歲 以下	二十歲 以上以 內

憲兵	醫學
員	生
業者	曾在國內憲兵學校畢業
	學術已畢業而尚在國內實習或可在一年以內畢業成績優良者
	現任各憲兵部隊長官
	實職二年以上
	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內

附表二

國	英	國	
		別	項
特種學生	學生	學	員
	四百元	六百元	
回國八百元	出國八百元	回國一千元	出國一千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廿二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第三類 行政

美	國			國			法
	特種學生	學生	學員	特種學生	學生	學員	
學員							
六百元		四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六百元	
出國一千二百元 回國一千三百元	回國八百元	出國八百元 回國八百元	出國一千元 回國一千元	回國八百元	出國八百元 回國八百元	出國一千元 回國一千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元	
八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附	本		日		國	
	特種學生	學生	特種學生	學員	特種學生	學生
一、留學費用以國幣爲準應於某年考選時按留學國別校別臨時核實規定呈准 政府發給 二、治裝費出國川資於出國時發給回國川資於畢業回國前匯給		四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回國二百元	出國二百元 回國二百元	回國一千元	出國三百元 回國三百元	回國一千元	出國一千元 回國一千元
	八十元	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八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記

- 三、月費雜費係按月計算以到達留學國時起算第一次匯由該管管理人員發給三個月嗣後每月先期匯給
- 四、月費已包括膳宿費及學費在內雜費包括書籍費醫藥費調查費在內但遇必要時得呈准支給實習費
- 五、留學國生活程度如因特殊情形陡增時均由該管管理人員代為申請酌予補助

附表三 留學員生選習科目表

(甲)航空

(一)航空科 飛行 觀察

(二)防空科 器材 兵器

(三)機械科 發動機 機身

(乙)兵工

(一)機械科 內燃機關 坦克車 軍用汽車槍砲炸彈等之設計及製造 製造兵器之特種

機械及工具 機械工場管理法

(二)電汽科 無線電操縱機 電傳照相 軍用有線無線電報電話機之製造

(三)化學科 石炭液化 石炭蒸溜(在取「偏陳」「偏佐」及「他留因」等炸藥及毒汽原料)發

酵工業(在提酒精甘油阿塞頓等火藥原料)

窒素固定工業 各種毒氣製造 防毒具製造 攝影學 化學工場設計

(四)數學科 彈道學

(五)物理科 光學兵器 紫外線 赤外線

(六)冶金科 電氣冶金 冶銅 槍砲用鋼之製鍊 各種特殊合金之研究X光分析法

(丙)軍需

(丁)交通

(一)機械科 汽車鐵道輪船火車之設計學以及內燃機之構造學

(二)電機科 軍用電信電話無線電信電話學以及發電機真空管暨特種軍用通信工具之製造學

(三)土木科 橋樑道路之建築學

(戊)軍醫獸醫

(一)軍醫 軍陣外科學 軍隊內科學 軍隊泌尿生殖器及皮膚 花柳科學 軍隊眼耳鼻咽喉科學 修整外科學 牙科學 軍陣防疫學 軍陣衛生學 軍隊衛生工程學 戰地衛生勤務學 化學毒物防禦學 X光線學 電療學 熱帶病學 航空醫學 選兵醫學

(二)司藥 化學戰爭毒物製造學 製藥化學 器械學 軍隊衛生化學 軍隊調劑學 比較藥局方 血清瓦克森製造學

(三)獸醫 內科學 外科學 蹄鐵及蹄鐵病學 畜產學 衛生學 馬政學 牧馬學

(己)憲兵

附表四 各種留學員生筆試各別科目表

(甲)航空

(一)航空科 飛行學 機械學 軍事學 數學 飛行

(二)防空科 軍事學 兵器學 機械學 數學 理化

(三)機械科 機械學 高等數學 飛行學 理化 製圖

航空留學生

(應試)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學 高等數學 中外史地學 製圖 政治

(乙)兵工

兵工留學員生

一般科目 物理 化學 兵器學大意

專門科目 就指定修習科目考試之

(丙)軍需

軍需留學員

一般科目 財政 經濟 法律 會計 簿記

軍事科目 典範令 戰術 地形

專門科目 經理學

軍需留學生

一般科目 中外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法學大意 軍事常識

專門科目 經理學大要

(丁)交通

交通留學員生

一般科目 中外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軍事常識

專門科目 就指定修習科目考試之（由軍事學校出身經審查合格者得酌量免試）

軍事科目 戰術學 交通學 軍制學 地形學（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免試）

（戊）軍醫獸醫

軍醫獸醫留學員生

（一）軍獸醫科 內科 外科 病理學 生理學 衛生勤務學

（二）藥科 生藥學 製藥化學 分拆化學 衛生化學 衛生勤務學

（己）憲兵

憲兵留學員

（應試）憲兵實務 各國憲兵沿革史 陸軍刑律 陸軍審判條例 警察法 國際法 法學

通論 軍事學

（附記）以上各種應試學員於應試科目中確具心得而有專門著述曾經印行者得呈請審查合格酌量免除各該科考試

附件一 應試學員生履歷表

姓名	(某某某)
別號	(某某)
年齡	(現年幾歲)
籍貫	(某省某縣)
家族	(父 妻 氏 子 母 氏 女)
學歷	(某年某月由某校畢業某年月由某校畢業)
官職	(曾任某某等職 現任某職共計任職幾年)
入黨月日	(於民國某年某月在某處由 介紹入黨黨證係 字第 號)
經濟狀況	(家中及本人經濟情形概要)
外國語程度	(某年至某年在某校修習某國語某年至某年在某處補習 外國語曾讀某某等外國文書籍能否直接聽講)
住址	(家住某處 現寓某處)

附件二 留學志願書

(姓名)(現任官職)

今志願赴(某)國留學(某)科遵章呈送相片履歷
及各項憑證如蒙錄取資送留學後決以至誠服從
黨國命令遵守各項規章倘有違背情事願受懲罰
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蓋章

附件三 保證書

茲查有(現任官職)(姓名)曾在(某某)學校畢業(某某)機關服務(某某)年確合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第(幾)條(某種)資格之規定如經錄取在留學期內當負全責担保該(員)(生)決無規外行動及違背黨國命令情事謹此保證

保證人(官職)(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政部法規編審委員會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軍政部爲制定本部法規起見特組織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軍政部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以軍政部主任參事兼任之
- (二) 委員若干人以軍政部參事司長或各署廳上校以上富有學識經驗之職員兼任之
- (三) 上校編纂二人
- (四) 中校編輯二人
- (五) 少校秘書一人
- (六) 上尉副官一人
- (七) 上尉書記一人
- (八) 少尉司書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及委員均由軍政部長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上海鍊鋼廠組織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上海鍊鋼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軍用及民用各種鋼料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總理全廠事務呈由行政院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本廠設總務工務二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核定轉請任命秉承廠

長辦理各科一切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廠總務科設科員四人分任文牘會計庶務事宜工務科設科員及技術員各二人分任設

計管理審檢購料及管料事宜

第五條 本廠爲改良出品審定材料起見特設技術委員會以廠長爲主席工務科長及主要技術員爲委員並因技術上之必要得由廠長聘請廠外專家爲名譽委員

第六條 本廠爲評定料價審查商號信用起見特設購料委員會以廠長爲主席總務工務科長主要技術員及採辦人員爲委員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廠長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條例載本刊第十集)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

財政部

-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

- 第五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署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槍照

-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機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
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粵槍 大噴長槍 大噫臺槍 其他各種
舊式步馬槍 金山擘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
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
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要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擔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爲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收沒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擔保店號一

等併查究

第二十二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係從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十四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照依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填照注意事項

置槍砲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置槍砲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

某船

置槍砲人職業 應註現在職業

法團公置槍砲 應註明法團名稱及法團住在地點

槍身號碼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爲第一二三四號

砲之重量 應約計觔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市)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

烙印地位註一無字

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藥碼者爲註明藥之觔數碼之顆數

擔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 一 承辦機關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 一 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 一 廢止年日月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一週年之日止
- 一 照內槍砲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槍照填時將關於砲類字樣塗去請砲照則將關於槍類字樣塗去
- 一 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填註不得缺漏
- 一 填照時執照須於裏面第一頁上端加蓋某等戳記以示區別
- 一 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 一 執照填畢須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碼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 一 槍砲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人民報驗自衛
槍枝
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枝
尊炮身號碼

槍枝號碼
炮之重量

共配藥
蓋章連同相片四張
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使
勦係個人自置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

中華民國

籍貫
街道門牌
年
住址
司事姓名
月

職業

日

各法團報驗
槍枝
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枝
尊炮身號碼

槍枝號碼
炮之重量

共配藥

勦係團體公置為保衛地方之用理合遵章繳

納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使
申請人(法團領袖)姓名
法團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置有

槍

枝槍身號碼
尊炮身重量

配彈

願確為自衛之用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轉呈

具保證人書

(書明地址店名及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即前成本刊第十集)
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之修正案以下四項規則皆同是修正案)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用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貨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糴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八年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硝鎂水礮鎂水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陣營器材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糧秣類

二 被服類

三 裝具類

四 軍用藥物類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 | | | |
|----|------------------|-----------------------|
| 五 | 器械刀矛等 |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
| 六 | 火藥爆藥 |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 七 | 銅火帽導火線 | 每照二千個二千尺爲限 |
| 八 | 白鉛紫銅 |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 九 | 硫磺綠酸鉀 |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 十 | 硝鎘水磺鎘水 |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 十一 |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
| 十二 | 航空器（及其他機件並附屬品） |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爲限 |
| 十三 |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
機器一副爲限 |
| 十四 | 米 |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
| 十五 | 麵粉 |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
| 十六 | 被服裝具 |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

七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運輸轉呈本府核辦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

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

軍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

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放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用運輸護照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右給

年

月

限

為

須至

收執

日

日繳銷

字第

號

存 根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月

收執

日

須至

爲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擬將

自 運往 請領護照

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

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茲有

自 因 運往

擬將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

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

(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職名章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附護照請領護照須知請求書保證書說明書各一份)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冊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其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修正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厘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硝（即鉀硝 硝酸鉀 鈉硝 智利硝 鈣硝 硝酸鈣 空氣硝）磺（即硫磺）鹽酸鉀
（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二硝酸（即硝鎂水）硫酸（即硫鎂水或磺鎂水）鹽酸（即鹽鎂水）紅磷白磷每照以二千
斤爲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存

根

國 民 政 府

發 給 護 照 事 茲 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
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
查究須至護照者

中 華 民 國

年

右 給

限

月

為

收 執

日 給

繳 銷

字 第

號

國民政府

為發給護照事茲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

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
艱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
至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限

繳銷

硝磺類專運護照

請領護照須知

- 一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全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
- 二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局轉報以便稽核
- 三 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 四 商用硝磺經過機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硝磺於請發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便轉咨財政部飭關驗放

五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1 硝（即鉀 硝酸鉀 鈉硝智利硝 鈣硝 硝酸鈣 空氣硝） 磺（即硫磺） 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綠酸鉀 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2 硝酸（即硝鎂水） 硫酸（即硫鎂水或磺鎂水） 鹽酸（鹽鎂水） 紅磷白磷 每照以二千
斤為限

六 軍事機關如國軍用超過前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用途）擬將（某物名稱及數量）自（何地）運往（何地）請領護照（若干）張以資憑證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全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某公司（商號）（工廠）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

起運地點	用途（或事由）	數量	種類	押運者職名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接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某公司)(商號)(工廠)因(某用途)擬將(某物名稱數量)自(何地)運往(何地)其種類數量及運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護照須知

(確領類專運護照)

一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

到 達 地 點	經 過 稅 關 路 站	請 發 護 照 年 月 日	預 計 運 畢 時 期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職名章

二 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局轉報以便稽核

三 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四 商用硝磺經過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硝磺於請發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便轉咨財政部飭關驗放

五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 1 硝（即鉀硝） 硝酸鉀 鈉硝 智利硝 鈣硝 硝酸鈣 空氣硝（磺）（即硫磺） 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 2 硝酸（即硝鎂水） 硫酸（即硫鎂水或磺鎂水） 鹽酸（即鹽鎂水） 紅磷白磷 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六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超過前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用途)擬將(某物名稱及數量)自(何地)運往(何地)請領護照(若干)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某公司)(商號)(工廠)(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某公司)(商號)(工廠)因(某用途)擬將(某物名稱數量)自(何地)運往(何地)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
(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站路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請照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附護照請求書保證書說明書各一份)(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

第三類 行政

咨軍政部核准發給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徵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第三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第五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品物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餘運違禁物品者并應依法懲辦

第七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政部繳銷舊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茲有

存

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

照免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及代人運送情事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限

收執
日給
繳銷

根

爲

字第

號

運送鈔幣免驗護照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茲有

沿途軍警關卡查照免驗放行毋得留難但
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及代人運送情事
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月

限

繳銷 日給 收執

為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一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准發給

二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徵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三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四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由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五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票

六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偷運違

禁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七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行請軍政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八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十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十一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運送(現金)(鈔票)往來(某地及路線)請領護照(若干)張以資憑證而利進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發給以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某銀行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

起運地點	幣類	押運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某處某某)銀行因運送(現金)
(鈔票)往來(某某)等處需用護照(本機關名稱)情願
出具保證以書資證明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機關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到 達 地 點	經 過 路 線	請發護照年月日	附 記
			請照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專用護照請求書式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運送(現金)(鈔票)往來(某地及路線)請領護照(若干)張以資憑證而利進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發給以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某銀行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專用護照保證書式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某處某某)銀行因運送(現金)(鈔票)往來(某某)等處需用護照(本機關名稱)情願出具保證書以資證明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某機關主管者職名章）

銀行專用護照運輸說明書式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幣類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幣類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路線	請發護照年月日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職名章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附護照請領護照須知請求書保證書說明書各一份)(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農鑛工商財政三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

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鋪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海關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方得轉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運智利硝仍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並須報軍政部備查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應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財政農礦工商三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之並分別科

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即報由軍政部填發護照以憑收執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關一份繳軍政部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茲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
為

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
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繳銷

根

存

字第

號

智利專運護照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茲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

為

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
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
護照者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限

繳銷
日給
收執

請領護照須知

一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農鑛工商財政三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二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覓具妥實鋪保連同各種書類暨印照各費呈由海關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方得轉運如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並須報軍政部備查其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者仍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

三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之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如舉發人有藉端誣陷

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四、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應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即報由軍政部填發護照以憑收執

一、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關一份繳

軍政部

二、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請求書

為請發給護照事茲因(用途)擬將(某物名稱及數量)自(何地)運往(何地)請領護照(若干)張以資憑證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請領護照須知 (智利硝專運護照)

- 一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農礦工商財政三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 二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覓具妥實鋪保連同各種書類暨印照各費呈由海關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方得轉運如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並須呈報軍政部備查其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者仍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
- 三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之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如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

事亦應依法反坐

四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應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即報由軍政部填發護照以憑收執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關一份繳

軍政部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擬將

自 運往

請領護照

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

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茲有因

擬將

自 運往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

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

(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附 記	預計運畢時期	請發護照年月日	經過稅關路站	到達地點	起運地點	用途(或事由)	數量	種類	押運者職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職名章

第四目 財政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十八年七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 部定各省局暫行組織章程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查驗所直接隸屬於省局查驗分所隸屬於查驗所並層遞受其指揮監督辦理補稅檢查偵

緝各項事宜

第三條 查驗所得設所長一員分所得設分所長一員均由該管省局委任仍須呈 部備案但查驗

所必須先呈奉 財政部核准分所非必要時不得設置照省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八條第十條辦

理

第四條 各地查驗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應定爲一等二等三等

第五條 凡該地轄鏡遼闊或商埠大鎮事務殷繁查驗補稅較多者得設一等查驗所地處扼要查驗較繁者得設二等查驗所其事務簡單者則設三等查驗所

第六條 凡一等查驗所得設股主任二人分第一第二兩股辦理補稅檢查偵緝事項其職掌依照省局暫行組織章程第三條辦理

第七條 凡二等查驗所得設股主任一人併辦第一第二兩股事項但事務較繁有補稅可收者得照一等查驗所分股設置主任惟必須先行呈奉該管省局核准

第八條 凡三等查驗所其職掌由所長酌量支配股員或僱員辦理不另分股設置主任

第九條 各查驗所得設股員檢查員僱員各若干均由所長委派呈報省局轉呈 財政部備案其員額以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條 凡查驗分所得設稽查僱員若干均由分所長委派呈報本管所長轉呈省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及分所辦事細則應由各該省局擬定呈請 財政部核准施行所有分配股員

檢查員稽查員僱員等名額均於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發行公債定名爲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以國幣二千萬元爲最高發行總額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官股不在此例

前項民有股票每股面價毫洋五元換公債票國幣四元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二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爲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由該路

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第一年起至第五年底止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至還清爲止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鐵道部債票持有人及當地商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公債基金及監督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四十元四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還 本 付 息 表

民國	年	期	還本數目	付息數目	尙欠債本數目
一九	一	上 下	無 ,,	\$200,000 ,,	\$20,000,000 ,,
二	二	上 下	,, ,,	,, ,,	,, ,,
三	三	上 下	,, ,,	,, ,,	,, ,,
四	四	上 下	,, ,,	,, ,,	,, ,,
五	五	上 下	,, ,,	,, ,,	,, ,,
六	六	上 下	,, 1,000,000	,, 200,000	20,000,000 19,000,000
七	七	上 下	,, 1,00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00 18,000,000
八	八	上 下	,, 1,00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7,000,000
九	九	上 下	,, 1,00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00 16,000,000
十	十	上 下	,, 1,00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00 15,000,000
十一	十一	上 下	,, 1,0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00 14,000,000
十二	十二	上 下	,, 1,00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00 13,000,000
十三	十三	上 下	,, 1,00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00 12,000,000
十四	十四	上 下	,, 1,0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00 11,000,000
十五	十五	上 下	,, 1,0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00 10,000,000
十六	十六	上 下	,,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0 9,000,000

第三類 行政

三五	十七	上下	, , 1.000.000	90.000 90.000	9.000.000 8.000.000
三六	十八	上下	, , 1.000.000	80.000 80.000	8.000.000 7.000.000
三七	十九	上下	, , 1.000.000	70.000 70.000	7.000.000 6.000.000
三八	二十	上下	, , 1.000.000	60.000 60.000	6.000.000 5.000.000
三九	二十一	上下	, , 1.000.000	50.000 50.000	5.000.000 4.000.000
四〇	二十二	上下	, , 1.000.000	40.000 40.000	4.000.000 3.000.000
四一	二十三	上下	, , 1.000.000	30.000 30.000	3.000.000 2.000.000
四二	二十四	上下	, , 1.000.000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00
四三	二十五	上下	, ,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 ,

軍財兩部會管硝磺辦法（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行政院核準備案）

一 全國硝磺由軍財兩部會同統一整理按照本辦法辦理

二 各省硝磺局用人由軍部咨商財部會委已有運銷處各省招商承包事宜由各該省局長呈報財部咨商軍部後再行核定其未設運銷處各省由各局廠直接經理運銷事宜時亦照前項手續辦理

三 硝磺收入由各局廠按月逕解財部并同時呈報軍部備查

四 各局廠經費應先擬具預算呈請財部核定咨會軍部備查

五 硝磺運照由軍部查照運輸規則辦理按月咨會財部備查

六 硝磺由財部製發四聯運單按月由各局廠將兩聯呈繳軍財兩部查核其餘兩聯以一聯存局一聯交由商人應用

七 查禁土產硝鹽及硝底鹽斤之收沒由財政部鹽務署主管辦理關於硝私之查緝由軍政部

辦理

八 關於硝磺品質之改良事項由軍部主辦

九 以上所列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部隨時協商修正之并會呈行政院備案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國府核准備案)

一 鐵道部呈奉國民政府議決發行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二千萬圓指定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爲此項公債償還本息基金

二 前條公債基金依據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鐵道部設立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三 委員人數定爲七人

甲鐵道部派二人

乙審計部一人

丙廣州各商會合推代表二人

丁本公債持票人代表二人

四 委員會成立後呈報鐵道部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五 委員會委員由鐵道部指定一人爲主席一切進行事宜由主席召集各委員議決行之

六 委員會得酌用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會事務

七 委員薪水及辦事員薪水及辦公經費由委員會呈候鐵道部核定在粵漢鐵路支給

八 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九 此項基金由鐵道部飭令粵漢鐵路管理局自指定之日起計算在餘利項下按月照發行公債實數將應繳數目撥交本委員會

十 此項基金之存放銀行由委員會呈明鐵道部指定之

十一 委員會應備基金總賬基金出納賬基金銀行往來賬及其他補助賬

十二 基金所生之利息應結存基金項下除付公債本息外不得提用

十三 每屆公債還本付息時由委員會按表先期照數撥交指定之經理機關備付

十四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公債本息之支出每月及每期結算一次除列表報部外并登報公布之

十五 本章程由鐵道部呈由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請修改之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財政部爲清理中華懋業銀行債權債務起見特在上海設立中華懋業銀行總清理處依照本章程執行清理事宜

第二條 財政部委派清理員三人由錢幣司司長監督指揮之

第三條 總清理處得就一分行或數分行所屬區域酌設分清理處分清理處之主任人員由總清理處選派呈准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總清理處應立即結束中華懋業銀行一切業務并將一切財產債務製成詳細表冊

第五條 所有中華懋業銀行發行之鈔票現金財產權利及其他產業非經總清理處之許可不得移動

第六條 總清理處之職權如左

(甲)中華懋業銀行債權之收回

(乙)對於中華懋業銀行所有動產及不動產應採用最有利於債權人之方法變賣或處分之

(丙)在中華懋業銀行所有現金暨變賣或處分之財產所得項下提款償付一切債務

第七條 中華懋業銀行發行之鈔票應於清理債務時儘先兌回之其開兌及截止期限由總清理處酌定登報公告

第八條 清理所得之款項除前條規定外總清理處應隨時酌定成數攤還各項債務但儲蓄存款應儘先攤派之

第九條 關於清理事務總清理處有不能決定時呈由財政部核定之財政部之核定即為確定

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之檢查人由財政部選任之清理員應對於財政部負其責任

第十條 總清理處設秘書顧問及辦事員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清理總分各處所需一切經費應在清理所得欸項內開支

第十二條 總清理處應將清理事務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十三條 總清理處俟付出末次償債之成數並辦竣一切清理事務後應即辦理總結結束製成最後

報告書呈報財政部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施行細則（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懋業銀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員商承財政部錢幣司司長之命依照清理中華懋業銀

行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各分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員商承財政部錢幣司司長之命酌派一人或二人組織分清理處辦理之

第三條 總清理處得隨時察酌情形合併及撤廢各分清理處

第四條 中華懋業銀行所負之債務自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七日起停止付息但天津分行債務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停止付息中華懋業銀行之債權在未償還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債務人應照原訂契約或習慣付息

第二章 清理程序

第五條 分清理處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各種表冊呈送總清理處

(甲)截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止各該分行之發行及準備實況表

(乙)截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止各該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丙)各分行債權債務人詳細表冊分別註明債權債務之數目并有無抵押及抵押之種類

(丁)各分行所存現款表冊

第六條 總清理處應彙集前條所列各表冊於最短期間內製成各總表呈送財政部

第七條 分清理處支付款項及處分他項財產應先得總清理處之許可

第三章 債務人

第八條 清理員應於各分清理處所在地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各該分行債務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償務清還清理員對於居住中國境外之債務人得酌量情形指定相當期限清還債務

清理員除登報外應於可能範圍內用掛號信郵達各債務人要求於本條中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

第九條 債務人聲請展限時總清理處得酌予允准但所展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十條 某分行之款項債務人如得總清理處之許可得將款項交付他分行由他分行收入某分行賬內并即通知某分行

第十一條 個人或商號在中華懋業銀行各分行停業之日同時爲中華懋業銀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經有關係之分清理處轉請總清理處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銷

個人或商號對於不准抵銷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担保品以作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清理處主任人員爲訴訟當事人

總清理處對於請求抵銷之決定應以中國法律及商事習慣爲標準

第十二條 債務人否認債務之存在或對於債務之數目有所爭執應由所屬分清理處轉請總清理處核奪總清理處決定後應由該分清理處用掛號信通知債務人

第十三條 債務人不依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或不依第十二條總清理處之決定時總清理處得指令有關係之分清理處主任人員向該管法院起訴

第四章 債權人

第十四條 各分行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詳細清單經總清理處核准後該分清理處應在該處繼續

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該分行各存戶及其他債權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權通知該分行清理處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及其他債權人得於三個月以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

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或債權人應於債權通知書內指定在中國境內之個人或商號爲代表以便收受關於該項債權一切文件此項個人或商號之住址須在分行清理處所在地或在上海

第十五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相符合時卽爲有效債權

第十六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不符合時應由該分行清理處轉請總清理處詳加審核於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後一個月內決定該債權是否有效

總清理處之決定應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七條 請求債權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不服時得於接到掛號通知書後十五日以內用掛號信聲明於總清理處

總清理處接到聲明不服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決定之

總清理處之決定應由有關係之分清理處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八條 債權請求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担保品作為

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清理處主任人員為訴訟當事人

請求之債權依照本條之規定發生訴訟時如經法院認可而裁判已確定者對於中華懋業銀行之清理即認為有效

第十九條 未經通知之債權如在中華懋業銀行賬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均經登記者即認為有效

第二十條 債權人未經登載於中華懋業銀行賬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於本細則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之後始行通知者倘該項債權查明有效須俟他項有效債權完全清還後中華懋業銀行如有盈餘資產始得清還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至二十條之適用仍以法律上認為有效契約及其他債權之效力者為條件

第五章 清理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總清理處應將各分行受人寄存之物件飭令分清理處交還寄存人但寄存人須繳納寄存費并出具領物證

第二十三條 中華懋業銀行受第三者之委託在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後天津分行在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所代收之期票匯票及他種票據應即兌換以收得之款交付於該第三者倘該第三者為中華懋業銀行之債務人應先將是項債務照數扣除如有餘額即行交付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外之事項是否應在清理範圍內分清理處如有疑問應呈報總清理處聽候裁奪

第六章 資產之變價與債務之償還

第二十五條 中華懋業銀行資產除現款外所有動產不動產如股票債券担保品參加營業之資產

投資特權契約土地房屋等應由分清理處詳細呈報總清理處核奪後依總清理處認為於債權人最有利益之方法處分之

第二十六條 總清理處除收兌鈔票及付還儲蓄存款外認為有相當款項可以動用時應核定劃一成數由清理員按成數償還所有業經認為有效之債權

對於中華懋業銀行二千元以下之債權得按上項成數儘先償還

此後仍就資產變價所得款項陸續按成償還至款盡為止

第二十七條 總清理處對於第一次償債成數及陸續償債成數一經核定即由各分清理處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

第二十八條 優先債權人對於中華懋業銀行之特定資產享有抵押權或其他物權者倘經總清理處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為有效應依照法律將該項資產變價儘先償還

債權人對於總清理處否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為有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担保品為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清理處主任人員爲訴訟當事人

第二十九條 依照本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付債權人之欸項得按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請求該管法院扣押倘清理結束時該案尙未經法院判決應由分清理處將該欸存儲法院聽候判決

第三十條 業經認爲有效之債權人在總清理處所定末次償債成數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如不請求付款所有債權及一切權利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一條 中華懋業銀行之債務概行清償後尙有盈餘欸時由總清理處擬具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奪

第三十二條 總清理處得令分清理處以欸項或其他資產移交於他分清理處以便各分清理處債務之償還得歸劃一或支付各清理處之經常用項

第七章 清理經費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關於清理中華懋業銀行一切經費應作爲中華懋業銀行儘先支付之賬項

第二十四條 清理經費之項目如左

(甲) 監督清理員及其他職員之薪金及夫馬費

(乙) 辦公費保管費郵電旅費工資賦稅訴訟費及其他一切雜費

第三十五條 清理費用非得總清理處之命令不得支付總清理處對於特定清理費用項下得以支付權授於各分清理處

第三十六條 未經本細則規定之各事項應由各分清理處呈報總清理處聽候決定總清理處認為必要時得將該事項呈候財政部核奪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各分清理處清理事項告竣時總清理處即飭該處將清理事宜結束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由財政部公布施行并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中國國貨銀行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維護國內工商業及扶助發明家創辦新企業圖謀國貨生產之發展爲宗旨由政府認股提倡國民集資組設之

第二條 本銀行定名爲中國國貨銀行

第三條 本銀行遵照公司條例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因營業上之必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各省市工商業繁盛區域及海外華僑居留地酌設分支行辦事處或與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註冊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限限滿後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_{工商}財政部核准延長之並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章 股本

第六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分期招募第一期先募五萬股內官股二萬股商股三萬股股銀一次交足將來視營業發展之狀況分期繼續招募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承受及讓與均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蓋以本銀行圖記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簽名蓋章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如有讓與或出售時應由原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向本銀行過戶每張納手續費銀元一元如因承繼關係須更改戶名時應由承繼人將股票及合法證明書交本行查核明確後方可更改每張納手續費銀元一元

第十條 本銀行填發股票時股東應將簽名及圖章式樣交存本銀行以爲支取利息或過戶等事之憑證

第十一條 凡以書記牌號或法團名義附股者應將代表人姓名住址報告本銀行存記

第十二條 凡因股票之遺失或燬滅請求換給新股票者須具正式申請書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并由該股東出費登載本銀行指定之新聞紙俟滿三個月如不發見轆轤由該股東出具收據向本銀行補領新股票並納補票費每張銀元一元

股票如有毀損污染致字跡模糊不能證明股東之權利時其請求換給新股票之手續亦同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國貨生產事業之抵押放款
- (二) 救濟工商業之抵押分期歸還放款
- (三) 承募工業生產事業之股票及公司債
- (四) 收受各種存款
- (五) 匯兌及押匯
- (六) 貼現
- (七) 信託事業
- (八) 酌量業務情形得買賣有價證券
- (九) 其他實業銀行之業務

第十四條 本銀行不得爲下列之業務

(一) 無確實擔保之放款及透支

(二) 本銀行股票之收買及抵押

(三) 一切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五人內官股六人由政府委派之商股九人由股東會就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十六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九人內官股五人由政府委派人之商股四人由股東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

官股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商股董事互選三人由政府就官股董事中指派二人常駐監

察人三人由商股監察人互選一人由政府就官股監察人中指派二人

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中互選呈由政府委派之

第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均由董事會延聘之分支行經理一人副理襄理若干人視業務之繁簡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同意委任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代表全行爲董事會董監聯席會議及股東會之主席

第二十一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業務方針處理全行事務並有指揮監督各分支行之權遇有重要事項時商承董事長常務董事辦理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審定全行之業務方針

(二) 審定各項章則

(三) 議定分支行及代理店之增設及裁併

(四) 審核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與受委託之事項

(五) 核定總行及分支行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 核議代募公司債票股票等事項

(七) 審定生產事業之放款及工商業之救濟事項

(八) 核議處分押品及結束債款事項

(九) 審定預算決算之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十) 議定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之召集

(十一) 議定本行營業需用之地基房屋租借建築或買賣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會之職務如左

(一) 保管董事會交存之股票

(二) 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職員是否依據章程暨各種議決案辦理

(三)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及各種表冊

(四) 檢查庫存及一切賬目情形

(五) 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第七章 董監聯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席會議簡稱為董監聯席會議其職務如左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案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 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二十五條 董事聯席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但董事及監察人有五人以上之提議時亦得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董監聯席會議開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應各有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之過半數決議一

切事項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交由董事會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得列席於董監聯席會議申述意見并得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年結賬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三十條 股東臨時會由全體監察人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

亦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超過一百股以上者每二股有一權官股之議決權與

商股同

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於每屆會期前攜帶股票到行驗取入場券

第三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股東代理

第三十四條 官廳或公司行號等為本行股東時應出具證明書派遣代理人到會或依前條之規定

委託他股東代理

第三十五條 召集股東常會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召集股東臨時會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書中應載明召集宗旨及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討論事項以通知書載明之議案爲限

股東得於開會前五日經七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董事會列入議事日程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過半數以上之股東到會不得開議非

有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不得決議被代理之股東以到會論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造具本屆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利益分配表於

股東常會十五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對於董事會造送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

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股東常會應查核本屆董事會所具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交董事會保存之

第九章 決算及盈餘之分配

第四十條 本銀行決算每年分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

第四十一條 每年純益先提十分之一爲法定公積金再提股份週息六厘如尚有盈餘即作爲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其分配額由董監聯席會議按百分率議決分派之官股紅利在十年之內應提充提倡國貨基金十年以後與商股共同分派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經規定者悉照銀行條例及公司條例辦理其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由股東創立會決議自呈請工商財政兩部核准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第五目 農礦

農鑛部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爲保持改良蠶種之信用及價格防杜冒充改良蠶種之流行起見特於本部農產物檢查所內設立蠶種檢查處

第二條 因檢查蠶種實施手術之設備得向受檢查者征收每張（二十八圈計其散卵種每盎司收費三分）蠶種檢查費一分

前項檢查費之收入應全數撥充獎勵優良蠶種製造家之用

第三條 凡進口蠶種必須附有蛾尸於運到後三日內請求檢查國內私人製種家應在製種前三個月內呈報預製之約數由檢查處派人視察飼育及檢查

第四條 改良蠶種（春秋種均在內）病毒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全部焚燒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二十九以下者須全部檢查

第五條 除國立省立直轄之製種場外其他實業機關或學校所製之種有營業性質者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前條各機關有考種之設備者得請檢查處派員隨時監視自行考種但檢查處認爲設備不

全查考種不嚴者得停止其自行考種權

第七條 凡設備不全或已經停止自行考種權之製種家所製蠶種得請求檢查處或檢查處委託之

機關代考其考種費暫定每張五分

第八條 已經檢查合格之蠶種除加蓋檢查處戳記證明外得由檢查處發檢查執照每張收費一元

第九條 關於檢查應行處罰事項適用農產物檢查處罰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月十六日農鑛部內政部教育部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中央黨部訓練部派員一人

(乙)農鑛部派員三人至五人

(丙)教育部派員一人至三人

(丁)內政部派員一人至三人

(戊)其他農民農業機關本委員會得請其派員加入

(己)於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家若干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會互推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之進行本委員會得直接指導督促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礦部統計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一月六日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農鑛部掌管本部農林鑛政統計之審查編輯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部長聘用統計專家並指派本部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總務司司長兼充專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各委員推定

第四條 各司科室所擬統計表式及蒐集之統計材料應送本會分別審核編定

第五條 本會進行事宜應隨時呈明 部長鑒核

第六條 本會事務員及僱員由 部長指派部員兼任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九年二月四日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由農鑛部長指派部員及聘任專家若干人爲委員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就農林鑛三種分爲三股各委員應分別擔任各股審查每股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

由部長在各股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凡登記文件於部長交會後由委員長於各股委員中指定專員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專員於技師登記法第八條所規定之呈驗書件審查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委員長

第六條 審查前項呈驗之書件有疑問時依技師登記法第九條之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試驗

第七條 委員長接受審查意見書後即定期開分股會議分股會議應有各該股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分股會議開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九條 分股會議審查認為合格者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給登記合格證書

第十條 本會為事務上之必要得設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目 工商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工商部依照度量衡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爲度量衡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全國各區域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先後依其交通及經濟發展之差異程度分三期如左

(一)第一期 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及各特別市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二)第二期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甯夏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應於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三)第三期 青海西康蒙古西藏應於民國二十二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期限不得延展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各該地方政府申敘理由咨由工商部呈

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四條 工商部應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成立全國度量衡局擴充度量衡製造所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第五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於本程序所規定該省區或該特別市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成立度量衡檢定所

第六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製定該省區或該特別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咨請工商部審核備案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依據各該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得由該政府依照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咨送人員至養成所訓練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應由各該省檢定所就地訓練之

第十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如左

(一)宣傳新制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

(二) 調查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舉行調查

(三) 禁止製造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以製造度量衡舊制器具為營業者應於本程序規定完成劃一期限之前一年令其一律停止製造

(四) 舉行營業登記 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兼領取許可執照

(五) 指導製造新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指導製造新制度量衡器具

(六) 指導改造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改造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指導改造

(七) 禁止販賣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限期禁止販賣舊制度量衡器具

(八) 檢查度量衡器具 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舉行臨時檢查

(九) 廢除舊器 檢查後凡舊制器具之不能改造者應一體作廢

(十) 宣布劃一 各省區各特別市應於本程序規定劃一期限之內定期宣布完成劃一咨由工

商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某省區或某特別市宣布劃一後工商部應令全國度量衡局派員前往視察并將視察結

果詳爲審核據實呈報國民政府考核

第十二條 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法（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類 行政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僞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

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

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成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欸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欸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担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

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

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

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当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

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及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

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

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者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

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

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

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
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
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当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

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給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利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

欸事項是否確當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欸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欸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欸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

住所簽字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九十一條所列各欸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欸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
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出席人表決權
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向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作抵股款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款股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

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

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其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

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予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

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

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有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該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

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

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

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第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

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有公司受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

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

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

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

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之股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未經登

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合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

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
請股東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
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計算表連同各
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
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一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

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

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
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
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
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
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
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
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
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

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

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工廠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技能品行

五 工作效率

六 在廠所受賞罰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工人名冊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紛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之一日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起如工人不願特別休

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照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

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在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

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提款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

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

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

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

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十六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

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

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定約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

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

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爲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

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卽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卽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

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

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

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

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

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卽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

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

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爲並爲
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
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違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
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

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

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

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

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

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爲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換取之條件

應由保險人以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

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

請求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七目 教育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僑居他國者在所在地設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或其代表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二分呈由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再由教育部將呈文書類一份轉中央僑務委員會審

核同意方得批准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有確定資產金或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設備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中學有專任教員三人以上小學教員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

校長須由中國人充任但有特殊情形須聘外國人担任者由該管駐外領事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中外文）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常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教科書及參攷書目錄

八 圖書儀品標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部准予變通者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教育部對於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認為有措施失當或違反黨義者得令其改革或撤銷其

立案但須得僑務委員會同意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核准但須得中央僑務委員會同意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規畫及改進醫學教育起見設立醫學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醫軍教育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爲左列各項

- 一 擬訂醫學教育計畫
- 二 審議醫學課程及設備標準
- 三 建議與醫學教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 四 審議教育部長之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由教育部長衛生部長各指派部員二人充任外餘由教育部長延聘醫學專家五人充任之任期二年

前項聘任委員之人選由教育部長與衛生部長協商決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

會議及爲會議之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兩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並咨行衛生部查照

第七條 教育部得指聘或指派本委員會委員視察公私立大學醫學院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延聘中外對於醫學教育富有經驗之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委員之不住京者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討論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所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各省教育廳廳長
- 二 各省教育廳指定之各該省內市縣教育局長或市縣教育科長每省一人
- 三 各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 四 各國立大學校長
- 五 教育部遴聘之專家二十四人
- 六 教育部遴聘之華僑教育專家四人蒙藏教育專家二人
- 七 與教育有關係之各部會代表

八 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

前項一三四各款會員如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一人但須於開會前通知本會議

第三條 教育部所聘之專家與各省市或各大學或各機關會員人選有重複時教育部得另聘專家

補足其缺額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會議時請中央訓練部正副部長蒞會指導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育部長爲正議長另設副議長二人一由教育部政務次長任之一由全體會員

票選之

第六條 本會議正式成立須具備左列各款

一 第二條一三三四各款會員過半數報到時

二 第二條五六七各款會員三分之一報到時

第七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爲限

前項方案係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分別

製成送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後發交本會議

第八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九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本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教育部酌量採擇施行遇必要時得俟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詳章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本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專家會員由本會議酌送川資餘由各該機關自行担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未妥處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辦事細則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交通部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交通部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廠一切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廠長處理本廠一切事務並督率全體職員工匠規定計劃實施工作及考核所屬職工之成績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四條 工務課主任及工程司承廠長之命督率工務員工頭機工辦理所主管工程事務並負考核機工勤惰之責

第五條 材料課主任承廠長之命督率所屬各員辦理所主管材料事務並負保管材料工具之責

第六條 事務課主任承廠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並負保管案卷印信公款之責

第七條 工務員承主管人員之命辦理關於工程文件冊報圖表統計等事務

第八條 事務員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監工管料文牘會計庶務及保管圖籍器械等事務

第九條 繪圖員承主管人員之命辦理製圖事務

第十條 書記員承主管人員之命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一條 工頭承主管人員之命隨時工作並指導機工一切工作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廠每日辦公時間定爲八小時其時間之分配由廠長隨時規定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廠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廠工作並親筆簽名於考勤簿

第十四條 本廠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填具請假單呈請廠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廠長隨時呈請交通部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工場規則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交通部核准)

一 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之工頭機工及學徒工作事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二 工頭承主管人員之命令指導機工學徒工作並負左列各項之責任

甲 材料之領取

乙 成品之點交

丙 分配及助理工徒之工作及注意其工作是否合度

丁 保管機器工具及注意使用情形

戊 查察工徒之勤惰隨時報告主管人員

三 本工場每日工作時間餘星期日及例假外以八小時爲限惟開工歇工時刻應由廠長按天時寒暑情形酌定之

四 工頭及工徒對於材料應極力撙節不得浪費或私製物件

五 工頭及工徒應用工具務須妥爲使用除消耗工具外倘因疏忽而致損壞遺失者應由工頭報告主管人員估價責令賠償

六 工場內家具材料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自携出倘有故違應予嚴究

七 每日歇工時工徒應將經手製品妥爲存放如有損壞遺失應由工頭報告主管人員估價責令賠償

八 工徒對於經手製品完工後應逐件點交工頭轉交材料主任驗收清楚再由工頭分配別項工作
九 工頭每日應將支領之材料及製成之物品按日填入本廠規定之報告表送請查核

十 工徒於服務時間內應服從主管人員及工頭之指揮從事工作不得擅離工場及閒談嬉笑口角
倘有故違應由工頭報告主管人員懲處

十一 工頭及工徒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工務課主任切實考核分別優劣填具報告呈由廠長核轉

十二 工徒如因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工作時應告知工頭呈明廠長核許後方得離場

十三 關於獎懲告假事項應遵照部頒技工章程辦理

十四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廠長隨時呈請交通部修正之

十五 本規則自交通部核准日施行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飛行遊覽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交通部核准)

- 一 本線爲增加社會人士空中飛行興趣起見特定飛行遊覽規則以資遵守
- 二 凡欲乘坐本線飛機飛行遊覽者須先期與本線航空站接洽購票並商定日期及時間
- 三 飛行遊覽每機每次收費五十元時間最多不得逾半小時人數最多四人
- 四 乘坐飛機遊覽之乘客須遵守本線載客章程之規定
- 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六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飛機散放廣告傳單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交通部核准)

第一條 凡團體個人爲宣傳其事業或學術起見得將自己署名之廣告傳單委託本航空線飛機代爲散放

第二條 散放廣告傳單之日時及地點由委托人與本航空線各航站預先約定

第三條 凡在約定地點散放廣告傳單如當地行政機關定有檢查規則時其送請檢查之手續應由

委託人遵照履行本航空線各航站及飛機師均不代負責任

第四條 本航空線接收廣告傳單應按重量計預每一公斤收費銀四元其總重由五公斤起碼不及五公斤者概照五公斤收費

前項廣告無論爲傳單或書冊其面積每種以 20×10 公分爲限

第五條 凡委託人送到廣告應先付清資費交由飛機師按照約定之日時地點代爲散放不得要求派人附乘飛機

第六條 公司商號工廠及專營實業或藝術者欲在空中施行特別宣傳或按鐘點租用飛機專作宣傳之用時其辦法及資費另行商訂

第七條 本航空線因天時障礙不便飛行時得將已收費之廣告傳單延期散放委託人不得要求退費

第八條 公共機關或團體爲宣傳民衆公益事業計委託本航空線飛機散放廣告或傳單者得酌量情形減收資費

第九條 本航空線飛機以郵運航空爲主如因散放廣告傳單致與郵運有礙時對於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委託得隨時拒絕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征收船校附捐章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 一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在船鈔上征收附捐以充經費名曰船校附捐
- 一 船校附捐照船舶應繳船鈔之數附加十分之三
- 一 航商於繳納船鈔時同時向代收關稅之銀行繳納船校附捐
- 一 代收關稅之銀行收到船校附捐後於月終連同收據存根彙解交通部核收
- 一 交通部收到船校附捐專款存儲撥充吳淞商船學校經費不移作別用
- 一 吳淞商船學校經費按照預算按月呈請交通部在所收船校附捐項下撥發如船校附捐不敷撥

充商船學校經費時由交通部籌撥之

一 本章程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

交通部飛行師飛行獎勵金章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交通部公布）

一 本部為獎勵飛行並代飛行師實行儲蓄起見對於專司駕駛之主任飛行師按照本章程之規定給予獎勵金

二 凡飛行師依照規定班期飛行到達目的站者按其飛程每一百公里給予獎勵金國幣二元

三 凡飛行至中途折回或強迫降落者其已飛行之里數不得計入給獎飛程之內

四 給獎飛程之里數依航空站距離里數表之規定計算之

五 凡舉行游覽飛行每飛行十分鐘按照飛行三十公里計算其不及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算

六 各飛行師應向管理處領取飛程簿於每次班期或游覽飛行完畢後對飛行里數記明簿內交由各停落站或終點站站長簽字並由站長另表發記月終報告管理處

七 每屆月終由管理處按照各飛行師飛行里程數結算獎勵金數額以該飛行師名義代爲分別存入郵政儲金局生息併同時通知該飛行師

八 前項儲金摺據及印鑑均存管理處非遇有急需時不得請求代提

九 飛行師依前條之規定請求代提儲金時其歷次提取總額不得超過歷次積存總額四分之一

十 飛行師去職時所存獎勵金之本利應全部支付之但服務未滿三年而自行辭職者祇支付歷次積存總額四分之一并其利息未滿五年而自行辭職者祇支付歷次積存總額二分之一并其利息其所餘之數沒入公欸

十一 飛行師服務未滿五年因過失免職者其獎勵金祇支付歷次積存總額四分之一其服務滿五年以上者祇支付歷次積存總額二分之一其餘之數沒入公欸

十二 依前二條支付之獎勵金應扣除其在職時已提取之數計算

十三 飛行師因公受傷不能繼續服務者應不拘服務年限支付獎勵金之全部及其利息

十四 本章程於外籍飛行師及不在駕駛主任之飛行師或隨飛之副飛行師不適用之

十五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航空機械人員進級章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交通部公布）

- 一 航空機械人員分機械師機械員及工匠
- 二 機械師薪級共分七級自一六十元起每進一級加薪二十元遞加至二百八十元為最高級
- 三 機械師服務屆滿一年經主管人員之考核確係成績優良者得呈請進敘一級
- 四 機械員薪級共分十級自六十元起每進一級加薪十元遞加至一百五十元為最高級
- 五 機械員服務屆滿半年經主管人員之考核確係成績優良者得呈請進敘一級
- 六 機械員月薪進至最高級後經主管人員之考核確係成績卓著學術優良者得呈請升為機械師
- 七 工匠薪級共分九級自十五元起每進一級加薪五元遞加至五十五元為最高級
- 八 工匠服務屆滿半年經主管人員之考核確係成績優良者得進敘一級
- 九 工匠薪資進至最高級後經主管人員之考核確係成績卓著技術優良且有相當學識者得呈請

遞升爲機械員

十 各航空線因工務上必要得於各廠招收練習工匠月給薪資十四元至十八元經過相當練習期間由機械師證明合格者得補充工匠

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副飛行師進級章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交通部公布）

一 凡本部各航空線練習生練習期滿畢業者及在其他航空學校畢業已有相當飛行經驗經本部選派隨同郵運飛機練習飛行者皆稱副飛行師

二 副飛行師薪級共分五級自一百元起每進一級加薪四十元遞增至二百六十元爲最高級

三 副飛行師按班隨機飛行屆滿半年經飛行師保證由主管人員考核確係成績優良者得呈請進叙一級

四 副飛行師進級敘至最高級後其技術已可單獨按照班期飛行者得呈請升爲飛行師

五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自來水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 煤氣

五 航運

六 航空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監督機關爲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并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畫

三 營業狀況

四 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并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於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海商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担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

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艙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担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一 因碰撞或其變他事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欸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

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 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

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

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定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

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

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

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艙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

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貨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私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新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

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

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

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

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一 以貨件之運送爲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

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

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爲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踪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者送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

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

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

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爲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爲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八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
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尙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
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
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担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
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契約爲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

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輪船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

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担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請法院定酬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未確知繼續救助爲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担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卷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担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害損受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日

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被或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補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船舶金額四分之三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保險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補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

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目 鐵道

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通令遵辦)

第一條 爲謀確實維護京滬滬杭甬兩鐵路交通安全起見以淞滬警備司令兼任京滬杭甬兩鐵路警備事宜

第二條 關於處理鐵路警備事宜一切應行設施之人員均由淞滬警備司令部人員兼任或指派專任不另設立機關

第三條 京滬杭甬兩鐵路管理局局長關於一切警備事項應受淞滬警備司令之指揮

第四條 鐵路警備部隊除由淞滬警備司令部之原有部隊及中央指定之部隊分配擔任外所有兩鐵路沿線蘇浙兩省之保安警察各隊均得隨時指揮

第五條 京滬鐵路之鐵甲車兩列應暫由淞滬警備司令指揮

第六條 關於兩路全般警備計劃及配置應由淞滬警備司令酌核情形隨時擬定呈報總司令部核

奪備案

第七條 淞滬警備司令警備兩路職權如左

(甲)一般職權

- 1 關於兩路警備部隊之調遣事宜
- 2 關於隨車憲兵之指揮事宜
- 3 關於兩路路警指揮事宜
- 4 關於檢查行旅事宜之實施及監督惟下關鎮江杭州等車站應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及蘇浙省政府分別擔任

- 5 關於全線橋梁要點保護事宜
- 6 關於梭巡全線路軌警戒事宜
- 7 關於鐵道隊指揮事宜

(乙)特別職權

1 關於鐵道運輸及列車調撥處置事宜

2 關於督促路工修整路線事宜

3 關於預爲整備修路材料事宜

4 關於其他警備上緊急處置路政一切事宜

5 關於監督及維護兩路工會事宜

第八條 關於兩路營業出入及人事更調事宜警備司令不得干涉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鐵道部處務規程各條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鐵道部公布原規程見本刊第三集)

第六條增一項 各司廳處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各該長官召集科長專員以上職員及主管科員會議

分別陳報部長或提出部務會議處理其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增一項 職員除婚喪及病假外其事假每月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八條 轉送司長復核句改爲『分別改正或簽具意見親自加蓋私章轉送司長復核』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商股辦事處組織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道部公布)

一 鐵道部爲辦理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商股事宜設辦事處於廣州

二 辦事處置左列二股

一 事務股

二 債票股

三 事務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關於收回商股之籌劃事項

二 關於查核商股登記之保留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存事項

- 四 關於本處之會計及一切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紀錄本處職員之進退及考績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債票股之一切事項
- 四 債票股掌左列各項事宜
- 一 關於公債及股票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股票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發行事項
 - 四 關於股票抵換公債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發行公債收回股票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由粵漢鐵路管理局局長兼充承部長之命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 六 辦事處設副處長一人由部長委派輔助處長管理處務
 - 七 辦事處設股長二人由部長委派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 八 辦事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 九 辦事處因核算數目及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 十 辦事處經費由部核定令粵漢鐵路管理局按月照數撥解
- 十一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公布之

國有鐵路管理局辦事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有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關辦事除照編制通則暨專章所定職掌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局長副局長對於所屬員司有指揮監督之權
前項規定處長及其他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員司均適用之
- 第三條 各處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局長副局長裁奪之

第四條 各處所屬機關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處長裁奪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五條 局長副局長及處長對於應辦事件核定辦法分別發交主管各處課擬辦如有疑義時須陳明辦理

其未核定辦法之事件須隨時秉承主管人員擬辦遇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分別陳候局長副局長或處長裁奪辦理

第六條 凡由局發行稿件須由局長副局長簽定其由處發行稿件由處長簽定

第七條 擬稿及核稿各員均須簽名二人以上合辦者會簽

第八條 局長副局長或處長直接交辦之緊急稿件不及送由主管人員核閱者應隨時送請補閱

第九條 路局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向主管人員陳明理由

第十條 凡由局發行文件須由局長副局長署名蓋章各處發行文件由處長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路局職員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之收發應置收發文件簿由主管處課指定專員辦理

第十三條 各項到文經局長副局長簽閱後交主管處課承辦

第十四條 局長副局長及處長簽定稿件後分發主管處課繕寫交由專員鈐印封發

第十五條 各項文件由主管處課派定承辦員隨時登記於文件編存簿歸檔存案

路局發行公報各處課暨所屬應與各項文件爲同樣之保存

第四章

第十六條 局內辦公時間每日上下午合計不得少於八小時遇有事務緊要或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但因職務關係辦公時間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預約之來賓不得延見

第十八條 各處所屬機關分立致勤簿員司上下午到局時均須畫到月終由主管人員列表呈核

第十九條 員司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辦公時應按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凡關於重要事項局長副局長或處長得開會議徵集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會議列席職員由局長副局長或處長就其情形及職務上之關係酌量指派不以上級人員爲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各管理局辦事規則及所屬各處課所廠細則由各管理局擬訂呈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辭典審訂委員會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重行修訂鐵道辭典設立鐵道辭典審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專任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委派

第三條 主任委員承 部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委員分任各股審訂事務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遇有事故得請他委員代理

第五條 各項名辭設管理工程機械三股分別審訂如須增設各股由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各股置股長一人由委員中推定綜理本股審訂事務

第七條 鐵路辭典照民十四前交通部舊案應列有英法德俄日五國文字

各項名詞經本會審訂確定之後各國文字如未全備時得呈明 部長指定路局添註洋文

第八條 審訂鐵道辭典初稿已起草一部份或全部份時得先由本會呈明 部長召集各路局主管

專門人員在部會議決定之

鐵道辭典經本會審訂竣事呈報

部長核定後印發各路通行

第九條 本會得設審訂員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由本會就本部及路局職員中呈明指派承上官之命分別助理審訂及會務等事宜

條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會呈請 部長核定修改之

鐵道部調用各路及其他附屬機關員司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道部公布)

一 本部各司會處因事務上必要時得向各路及其他附屬機關調用或指調員司在部服務各路及其他附屬機關非有不得已之原因不得藉詞推諉

二 調部員司應分爲下列二項

甲 在原服務機關僅留資格由部給薪者

乙 仍在原服務機關支薪者

屬於甲項之調部員司本部得隨時送還原服務機關該原服務機關應即恢復其原有職務及薪級

屬於乙項之調部員司因非永久性質應於調部期內由原服務機關照在職員司之待遇外月給

補助費若干元作爲差費不再支旅費

三 屬於乙項之調部員司其調用期限至多以半年爲期但因事務未竣由部酌核飭令延期

四 調部員司應由主管長官與在部員司一併攷核其辦事之成績如有懈怠職務或辦事不力者得呈請部長免職其辦事得力者由部酌量飭局晉敘薪級

五 本辦法自十九年一月起實行

國有鐵路職員征繳保證金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主管銀錢物品人員及有銀錢或物品之出納關係者均應按照本規則征繳保證金

第二條 路員保證金金額之多寡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三條 路員保證金除繳存現金者外得以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票及由本部核准之有價券據或妥實保單爲代其保單式樣附後

繳存現金者按年給息四釐其以證券爲代者仍照證券取得之息給還

第四條 路員贍養儲金應作爲第二種保證金非至離職時不得支借

第五條 路員保證金或其代之證券或保單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俟交代清楚發還之

其有虧蝕或欠誤等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逾限後按照左列各項辦理

現金 按照虧蝕或欠誤之數扣除餘者發還不足者再於贍養儲金項下扣除之

公債票及證券 變賣後按虧蝕或欠誤之數扣除再除變賣費外餘者發還不足者再於贍養儲

金項下扣除之

保單 先於贍養儲金項下扣除其虧蝕或欠誤之數尙有尾欠時由具保人按欠數代償但不逾

保單所定之數

第六條 路員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清其就職在本規則公布前者應自公布日起兩月內繳清但得

該官長官之許可者至多得於半年內分期繳納

前項之分期繳納路員保證金人應覓妥實保人出具保結聲明如於期限內有第五條之事項發

生時應按照欠繳金額代爲賠償經依照前項辦理後該管長官方得許可展期繳納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國有鐵路職員征繳保證金無限保單式

具保單人 某姓名(籍貫住址職業)今因
某商號(店舖所在地主要營業)

鐵道部直轄某路某處某職某姓某名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征繳保證金規則及施行細則所規定

應繳保證金復照規則第三條覓人妥保茲由 某姓名 某商店 出具保單願與擔保倘某某如職中有虧蝕

或欠誤公款等事 某姓名 某商號 情甘代爲全數賠償決不遲延推諉特具保單是實

國有鐵路職員征繳保證金保單式

具保單人 某姓名(籍貫住址所職業)今因
某商號(店舖所在地主要營業)

鐵路部直轄某路某處某職某姓某名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征繳保證金規則及施行細則應繳保

證金國幣若干元（除已繳中央政府某種公債若干元外尚欠繳若干元）應照規則第三條寬
現金若干元
某種有價券據若干元

人妥保茲由某姓名某商號出具保單願與擔保倘某某在職中有虧蝕或欠誤公款等事（除將已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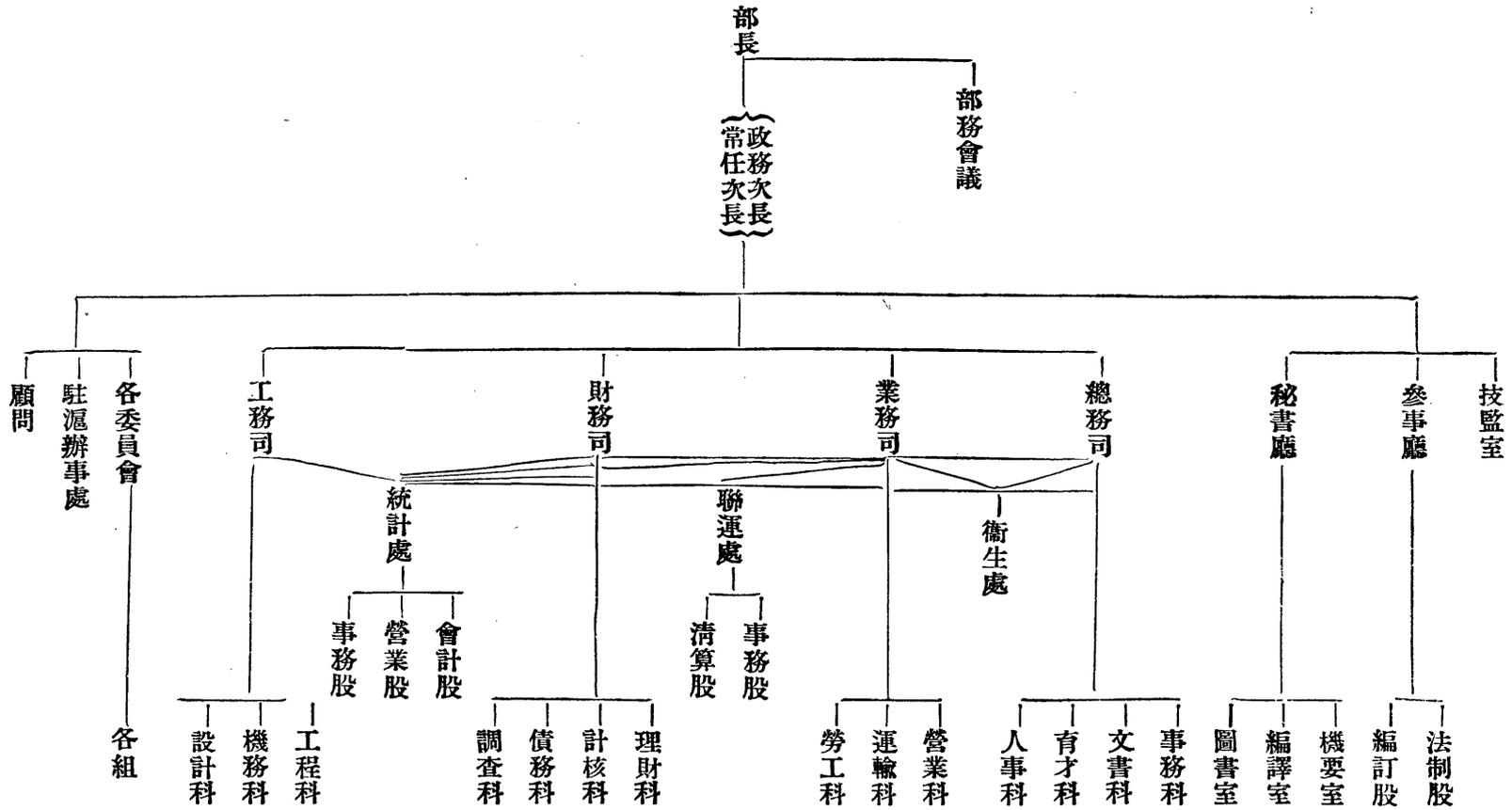
現金扣除
公債變賣扣除後尚有不敷）在此保單所保定數範圍內者某姓名
券據變賣扣除
某商號情甘代為全數賠償決不遲

延推諉特具保單是實

(布公部道鐵月一年九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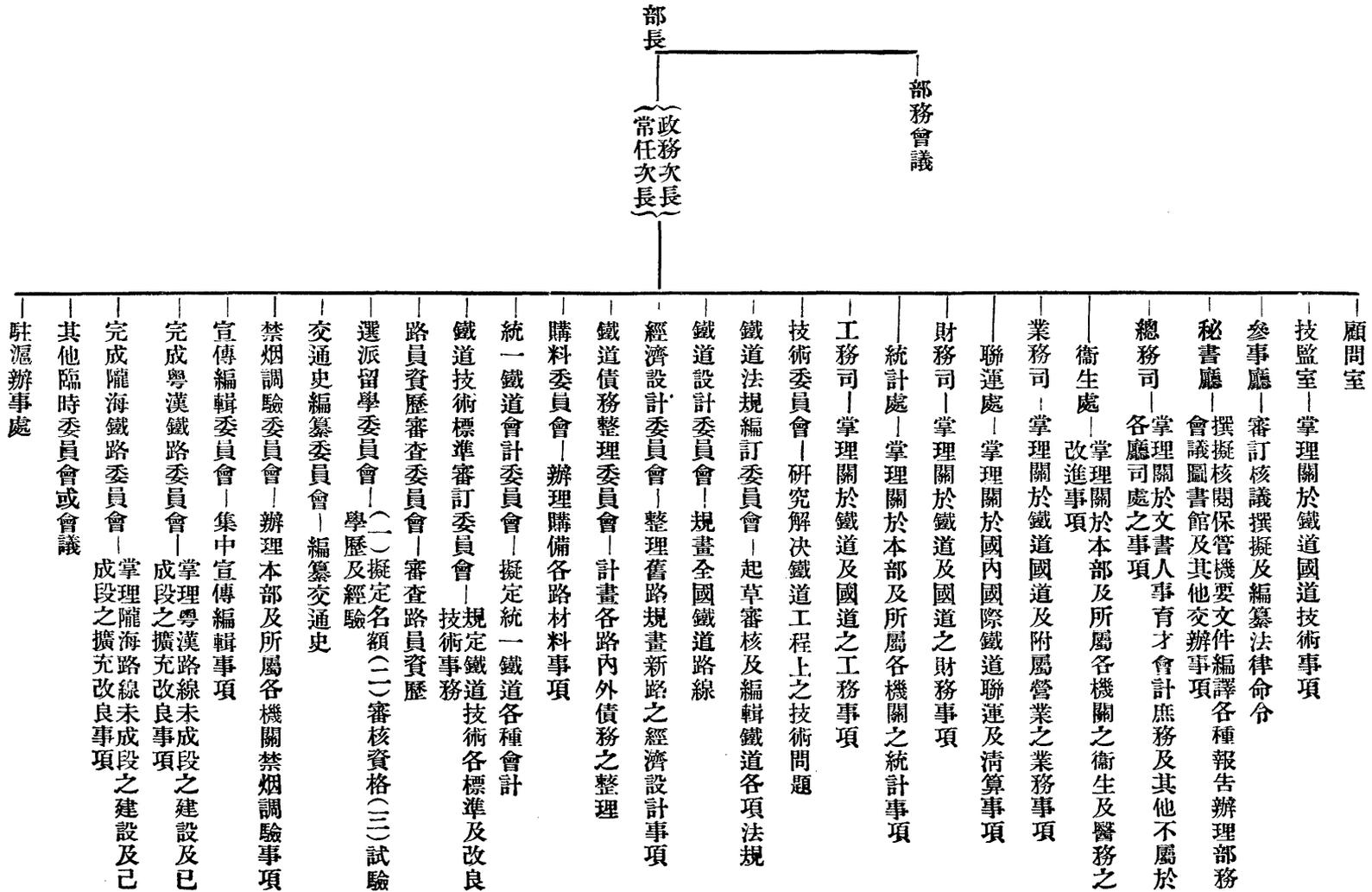
鐵道部組織系統表

(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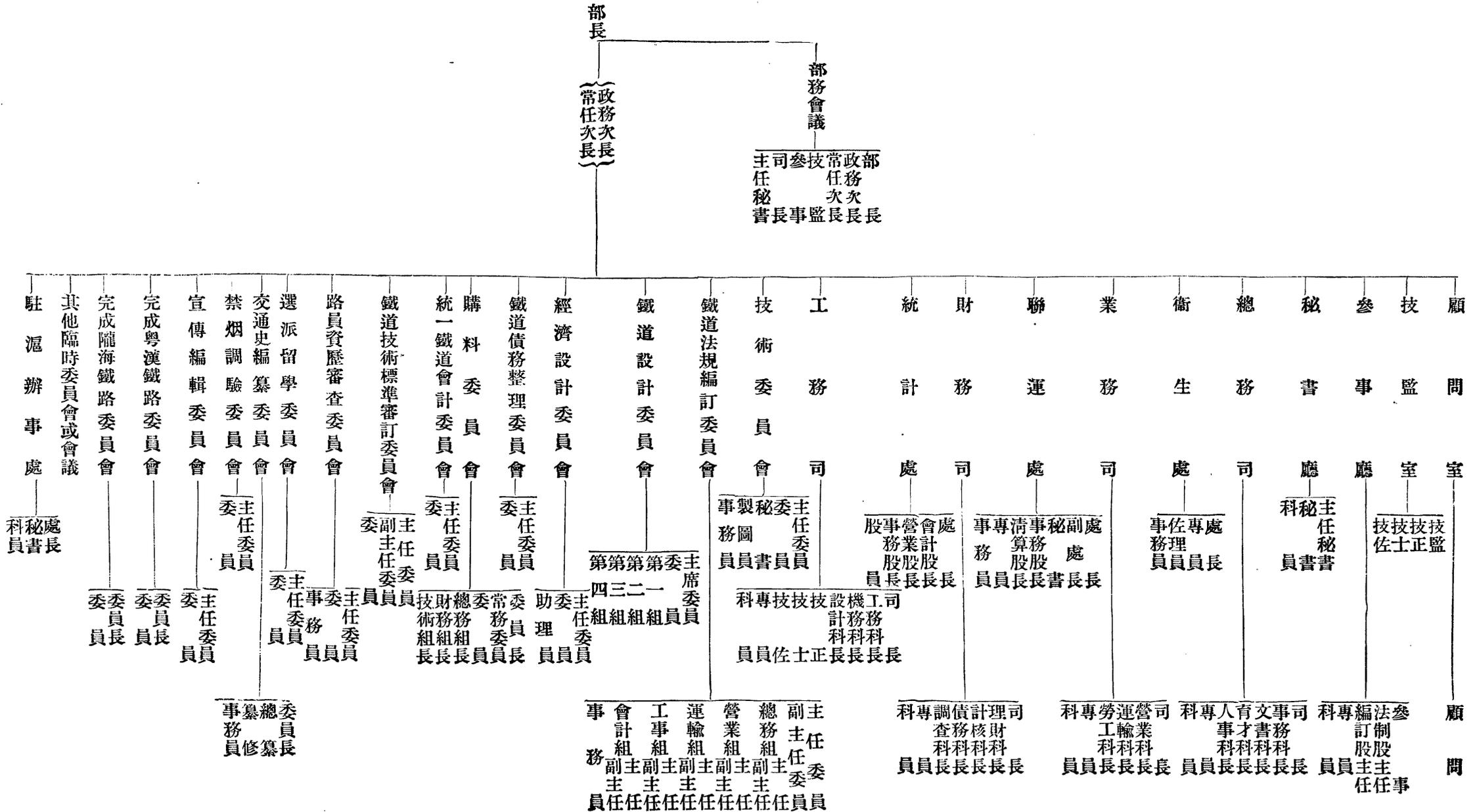
鐵道部職掌表

(十九年一月鐵道部公布)



鐵道部職員分配表

(十九年一月鐵道部公布)



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鐵道部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兩種概由委員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月第一星期及第三星期之星期四下午三時舉行臨時會議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一切事務依據組織規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由委員長主持辦理委員長缺席時得由委員長付託委員一人代表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職員及調會辦事職員秉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交辦事務

第五條 本細則自奉部長次長批准日實行

修正鐵道部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鐵道部公布)原規程載本刊第八集

第一條 鐵道部爲起草審核及編輯鐵道各項法規設立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

本部參事司長及各路局長副局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承部長之命主持本會事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本會事務遇主任委員缺席時代行

其職權

第四條 委員按左列各組分組擔任起草審核及編輯事項

一 總則組

二 營業組

三 會計組

四 工事組

第五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主持本組各法規之審核修改調查及分配督催事項並設置

專員一人專任各本組事務

第六條 已公布或未公布之法規應分爲左列各項處理之

(甲)由鐵道部公布者隨時編次遇有施行後發生窒礙時提出修正之

(乙)由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布者復加審核修正公布後編次之

(丙)由前北京交通部公布現行有效者比照乙項辦理其已不適用者另行起草

(丁)前交通部審訂鐵路法規會議決或起草各案尙未公布者指定各組委員審查歸併辦理

(戊)由各路局各督辦公所擬訂經部核准者由各路委員體察施行後情形附加按語送會彙編

第七條 凡含有法規性質之命令文牘函電應比照前條辦法盡量搜輯

第八條 凡法規起草或修正後應由各組送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復核經參事及主管司會簽再呈

部長核定公布彙編其有尙待討論者提出部務會議決定之

起草各案有必須徵求各路意見時得由主任委員發交各路簽註再行覆核

第九條 本會因編輯體例之研究得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開全體或各組會議

第十條 遇有法規討論上諮詢之必要時得由部長聘請中外名流及專家爲本會名譽顧問

第十一條 本會得派事務員雇員各若干人辦理編排繕正交印校對及管理圖籍案卷等事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鐵道部公布)原細則載本刊第十一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各組皆適用之

第二條 本會分爲四組其範圍如下

一 總則組 凡計劃路線規定國有民業築路權官制官規教育衛生勞工警察文書報告鐵路名詞權度服色旗章及一切不屬各組者皆屬之

二 營業組 凡旅客貨物軍事賑務及其他之運輸國內及國際聯運電報電話輪渡旅館森林礦山電氣等一切附屬營業皆屬之

三 會計組 凡現金資產材料收入支出預算決算統計稽核及查賬一切賬簿單據格式皆屬之

四 工事組 凡工務（工程機務）之設計軌路廠站號誌橋樑建築物機車車輛暨附屬品之標準方式建築製造檢驗管理及修養物料之購買及出售皆屬之

第三條 主任委員就各委員所任職務及平日經驗分派各組辦事但必要時一人得兼數組

第四條 各法規應行起草及應行審核者由主任委員分別編表依其緩急酌定期限指定各組人員擔任辦理

第五條 各委員為擔任前條起草或審核事件得予以調閱案卷圖書之便宜但對於案卷圖書之保管須完全負責

第六條 各委員即就其原來辦公室兼辦起草或審核事項

第七條 如已屆指定時間不能脫稿或審核竣事應聲明理由酌請展限

第八條 各委員擔任起草或審核後如遇奉調出差或因公長期出差不能繼續辦理時應將未完草稿或原案及原領之案卷圖書先行繳還

第九條 各組長副組長除對於各本組委員起草法規分配督催及審核簽註轉呈外一面仍自行擔

任起草及審核

第十條 各路現行法規及含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傳單公牘函電等項應由各路局當然委員逐案審核加具意見送會

前項法規已編纂入各該路規章彙覽者可即加以簽註其新近頒布者應同時補編一併審核

第十一條 由各路審核送會之法規主任委員得再指定委員復加審核或發回重核

第十二條 各司各局當然委員關於本會規程第七條之事項得就本司本局指派專員負責辦理此項人員名單應開列送會以便考查成績隨時接洽

第十三條 各組起草或審核過半時主任委員指定各委員事務員分門開始編輯並草擬凡例釐定體裁

法規編訂時應以本部公布與各該局公布分爲兩編合裝成書其詳細辦法俟會議時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事務員應分任撰擬文件收發管卷編排及庶務等事雇員應分任繕正校對及幫同收發管卷等事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第十五條 事務員直接受主任副主任委員指揮常川在會辦事

第十六條 本會與部內各司處及直轄各局公函往來得由主任副主任委員閱定以本會名義行之

其用本部名義者呈 部長批閱乃發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主任委員酌定呈部修正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衛生處辦事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部衛生處職掌規則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事務由處長分配於各專員佐理員及事務員處理之

第三條 專員分任工作規定如下

甲 派赴各路指導衛生醫務事務

乙 派赴各路辦理衛生工程事務

丙 常川駐處辦理處內各項事務

第四條 前條甲項專員應辦之事項如下

- 一 根據本處管理各路衛生醫務細則商承處長組織各路之衛生行政人員
 - 二 調查各路之衛生醫務狀況規定施行政序
 - 三 調查各路之衛生醫務經費作新預算之根據
 - 四 召集各路衛生員司討論設施事宜並指派工作
 - 五 指導各路一切衛生設施
 - 六 視察各路衛生醫務實施狀況分別報處或函知各路局以資督促
 - 七 訓練各路衛生員司
 - 八 研究各路衛生設施進行方法
- 第五條 甲項專員應按月將工作報處
- 第六條 甲項專員視察指導旅費由各路局按照各該路支給旅費細則支付

第七條 甲項專員應用其全部工作時間於鐵路衛生不得兼營醫業

第八條 甲項專員非經 部長處長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第九條 甲項專員隨時由處長呈准 部長調駐他路

第十條 乙項專員應辦之事項如下

一 調查各路衛生工程擬具改良計劃

二 調查各路衛生工程經費編訂新預算

三 研究並規劃各路標準衛生工程以作各路局實施時之準則

四 隨時督察各路局工程處按照規定期間建設衛生工程

第十一條 乙項專員調查一路工程或研究某項工程告竣時應報處核辦

第十二條 丙項專員應辦之事項如下

一 整理派出各路專員之工作報告或特種報告

二 整理各路醫務課及衛生佐理員之報告

三 編製調查報告表式

四 規定統計項目

五 秉承處長助理本處各項規劃事宜

六 編繪與路政有關之衛生教育書畫

七 辦理本部員工保健事項

八 其他處長交辦事件

第十三條 佐理員協助專員辦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四條 事務員受處長專員之指揮辦理文書庶務事項

第十五條 書記官雇員受長官之指揮辦理繕寫收發及其他雜務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呈准部長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衛生處管理各路衛生醫務細則（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部衛生處職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各路衛生事宜由本處秉承 部長直接指導各路衛生員司辦理之

第二章 醫務衛生

第三條 各路衛生課受本處所派專員之指導各該路局長之節制辦理各該路醫務衛生事宜

第四條 衛生課處理左列各事

- 一 關於全路流行病之預防及制止事項
- 二 關於全路員工之保健事項
- 三 關於全路員工之疾病治療事項
- 四 關於全路員工乘客之急救事項
- 五 關於全路藥品之審核及分配事項
- 六 關於全路醫院診所之設置及改良事項

七 關於全路醫務之報告事項

八 關於新員工之體格檢驗事項

九 關於員工病假之核准及統計事項

十 關於車站車輛工場宿舍之消毒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醫務衛生事項

第三章 環境衛生

第五條 本處得由處長呈准 部長指派各路與環境衛生有直接關係之處課職員加委為各該路

衛生佐理員受衛生專員之指導負責辦理各該路一切環境衛生事宜

第六條 各路衛生理佐員依下列各處課之人員及員額指派加委之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警務課各一人

第七條 所派車務處衛生助理員辦理左列各事

一 管理各車站及圍地之清潔事項

- 二 管理車輛之清潔事項
 - 三 管理各站廁所之清潔事項
 - 四 稽查列車上及各站所售食物之衛生事項
 - 五 管理全路清潔用具
 - 六 管理全路洗車工人隨車衛生工人臥車侍役廚役茶役及各大站特雇之衛生伏役
 - 七 督察其他環境衛生之應有事項
- 第八條 所派工務處衛生佐理員辦理左列各事
- 一 全路溝渠之建築修葺及清潔事項
 - 二 會同機務處辦理各站員工食水之衛生設備事項
 - 三 全路衛生廁所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 四 各站交叉口柵門之添設改造及修理事項
 - 五 各站積水之疏通及污水池之填塞事項

六 各大站垃圾火化爐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七 其他關於衛生之建築修理事項

第九條 所派機務處衛生佐理員辦理左列各事

一 關於機務工場之衛生設備及清潔事項之管理

二 會同車務處辦理各站員工食水之衛生設備事項

三 列車通氣孔之設置及修理事項

四 各站水管電燈之裝設修理及清潔事項

五 列車上痰盂之設備及修理事項

六 列車上熱氣管面盆鏡架電燈廁所門窗之鎖鑰及插鞘拉手草紙抽藏器等之裝設及修理事項

事項

七 關於其他機務衛生事項

第十條 所派警務課衛生佐理員辦理左列各事

一 執行本處所訂各路衛生警規

二 取締各站衛生障礙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派赴各路之衛生專員應按時召集各該路衛生課及處課衛生佐理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各該路衛生設施工作考核各佐理員辦事成績

第十二條 派赴各路之衛生專員應按年調查全路直接間接所需衛生行政費報告本處以資統計

第十三條 各路衛生課及衛生佐理員應將所辦各事依本處所頒表式逐月填報各該路衛生專員轉報本處以資考核

第十四條 各路衛生佐理員應考察所屬職工工作之勤惰報告衛生專員函知各該路局長分別獎懲

第十五條 各路醫務衛生及環境衛生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部長修正之

修正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道部爲培植鐵道交通專門人才得按事實上之需要選派交通大學畢業生及在部或各附屬機關之職員資遣國外留學并津貼已進外國大學或已在外國實習之留學生

第二條 鐵道部關於選派及管理留學生事宜應遵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留學生兼全費與半費而言全費者名曰公費生半費者名曰津貼生

第二章 名額

第四條 本部留學生名額暫定最多以一百名爲限其分配比例津貼生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三章 資格

第五條 本部留學生資格以性行純良身體健全合於左列三種之一者爲合格

甲 凡交通大學學生畢業成績優異經部派實習一年以上認爲工作成績良好者

乙 凡在本部或附屬機關服務之職員成績優異由部核准選派出洋研究鐵道或國道特種交通問題者

丙 凡大學畢業已在國外研習交通學術成績優異而無力繼續者

第六條 凡合於前條甲乙兩種資格者在留學期內其原在服務機關之薪資得予保留

第四章 選派程序

第七條 本部選派留學生之程序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凡具有甲種資格之學生於實習期滿後由實習處所將該生實習成績及工作狀況詳細報部經部審核合格者爲當選

二 凡具有乙種資格之職員有志研習鐵道或國道特種交通問題者應具學歷經驗及志願研習範圍由各主管長官加以證明呈部候核

三 凡具有丙種資格之學生在外國留學一年以上得由所在國之留學監督呈請并有各該校長或實習處所證明書證明其成績品性俱佳者經部審核合格得酌量津貼之

第八條 經部核准具有出洋研習資格之職員應受選派留學委員會之試驗擇尤選派其選派留學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之職員經部核准具有出洋研習資格後應先行調部辦事經相當時期後再受試驗試驗合格者得准其就平日經驗指定研究之事項及範圍派遣之

第十條 派遣後於六個月內因事不能出國者認爲放棄留學權利即將原案註銷不得要求再派

第十一條 留學生選定或核准後須先具立留學保證書志願書及服務志願書呈繳本部方得領費

第十二條 留學生非經呈明理由得部特許不得轉學他國

第五章 留學經費及數目

第十三條 本部留學經費數目由部核定列入每年度支出預算發給之

第十四條 本部留學生每月應領學費依附表甲所定金額由本部委託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按月支給每三個月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應將留學生領費收據及其他單據造具收支清

冊彙送本部備核

第十五條 凡甲乙兩種留學學費自到達留學國之月起支丙種留學補助費自部令核准之月起支如屆畢業返國學費即發至起程之月爲止

第十六條 本部公費生出國川資及治裝費除派赴日本學生依附表乙所定金額由木部發給具領外其赴歐美學生僅給附表乙所定治裝費出國車船票由木部購備發交應用不另給費至回國川資依附表丙所定金額由木部委託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支給

第十七條 木部公費生如屆畢業應於回國前四個月呈請管理機關或人員轉報木部匯寄川資

第十八條 一切學費由管理機關於木部撥到後按月發給親領不得預支亦不得代領

第十九條 公費生畢業時如纂擬論文有印刷之必要經學校主任教授及管理留學事務機關證明呈部核准得給予三個月學費以內之金額作爲印刷補助費

第二十條 留學生如兼受他處津貼須據實報告木部酌核減少其應領之額如不報告一經查出即停止給費

第六章 學校及學科

第二十一條 甲乙兩種留學生學習或研究科目須限定在交通學術範圍以內自行認定國別及科

目填具志願書經部核准一經認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如事實上有改習之必要應呈候本部核准

違者停給學費遇有需用某種學科人才或某國留學人少時本部得體察情形別爲指定

第二十二條 甲種留學生須入本部所認可之學校

第二十三條 凡留學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非呈部核准不得轉學他校違者停給學費

第二十四條 凡留學生在留學期內不得回國違者停給學費

第七章 期限

第二十五條 留學期限公費生至多不得過三年津貼生至多不得過二年遇有必要情形經呈部核

准得延期一年所有期限以內必須研究與實習並重

第八章 醫藥

第二十六條 留學生如遇重症必須入院醫治應報由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查核明確酌定病

院及病室等第得代繳醫藥各費

前項醫藥費在留學全期內最多不得超過學費應支金額三個月之數

第二十七條 發給醫藥費以左列病症爲限

一 急性傳染病

二 危險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三 意外傷害有生命危險者

第二十八條 醫藥費如超過本部規定金額應由該生月費內扣付

第二十九條 公費生如遇死亡得由本部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查酌情形給予棺殮埋葬費用

但不得超過學費三個月之數其學生家屬願自費運回本國者不得向本部請求補助

第九章 管理機關

第三十條 關於留學生事務得酌設監督或委託其他相當人員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將所管留學生之成績隨時調查每學期造表呈報

第三十二條 留學生應按期報告學習或研究成績送由管理機關或人員轉呈

第三十三條 留學生如有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校或在受業期間缺席至一個月者除有正

當理由外得由管理機關或人員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

第三十四條 留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爲應由管理機關或人員隨時勸改制止如屢戒

不悛得呈明本部取消其學費甚者勒令回國

第三十五條 留學生如有違反黨義之言論或行動查明有據者應撤銷其留學資格並追繳已受領

一切費用

第三十六條 留學生成績不良或缺席過久無畢業希望者得由管理機關或人員呈明取銷其學費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所有前交通部前定管理部派國外留學生章程及選派第一類留學

細則即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保證書第 號

留學保證書

第三類 行政

四一五

具保證書人

今保證

赴外國留學在

留學期內謹遵守

鐵道部選派留學一切規章期滿歸國遵章報到聽候指派工作倘有違犯規章等情應繳還
已受領一切費用如不履行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特立此保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人

籍貫

住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留學者姓名	中文		
	西文		
籍貫		年 歲	
學校經歷			
服務經歷			
派往國別			
擬入何校肄業或何公司廠所實習			
研習何種學術			
留學費別			
預定留學年限			
與保證人關係			
備註			

(此表由保證人親自填註)

志願書第 號

留學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今奉

鐵道部派赴

國

研習

科目在留學期內謹遵守

鐵道部選派留學一切規章期滿歸國遵章報到聽候指派工作如有違犯規章等情應繳還已受領一切費用除由保證人另具保證書外合具志願書是實

貼四寸半
身相片

具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表 歷 履 人 書 願 志 具

姓 名	中 文	號	性 別	
	西 文		已 否 結 婚	
籍 貫				
年 歲				
住 址	祖 居	如 有 意 外 通 知 何 處 何 人		
	家 居			
	在 京 臨 時 住 址			
有 無 黨 籍		所 屬 黨 部	入 黨 年 月	
學 校 經 歷				
服 務 經 歷				
最 近 職 務	在 何 處 供 職			
	任 何 職 務			
	月 薪 若 干			
家 系	曾 祖	名 號	職 業	存 歿
	祖	名 號	職 業	存 歿
	父	名 號	現 在 職 務	存 歿
家 庭 經 濟 狀 况				
保 證 人	姓 名		號	
	關 係			
	職 務 住 址			
備 註				

鐵道部留學員生給費附表

留學國	附 表 甲			附 表 乙		附 表 丙
	每月全費	津貼	生費	出國川資	治裝費	
日本	日金八十元	日金四十元	國幣一百元	國幣二百元	日金一百元	
美國	美金八十元	美金五十元		二百元	美金四百元	
英國	英金二十磅	英金十磅		二百元	英金七十磅	
法國	二十磅	十磅		二百元	七十磅	
比利時	二十磅	十磅		二百元	七十磅	
德國	二十磅	十磅		二百元	七十磅	
奧國	二十磅	十磅		二百元	七十磅	
瑞典	二十磅	十磅		二百元	七十磅	

重 要 附 註

(一) 凡津貼生之出國川資治裝費及回國川資概不給予

(二) 凡赴歐美全費生由本部代購頭等普通車船票不另給出

(三) 凡留美全費生應繳學費試驗費測量費等由本部知監督處向學校代繳

(四) 留美津貼生所有學費試驗費測量費等由各該生自付

平綏鐵路運輸晉煤專章（民國十九年一月鐵道部改訂）

第一條 本專章凡由晉省輸出煤斤均適用之

第二條 整車或整列車起運照下開數目核收運費

（甲）一百公里以內每公噸每公里銀元一分零二毫四絲八忽

（乙）一百零一公里至二百公里每公噸每公里銀元九厘五毫一絲六忽

（丙）二百零一公里至三百公里每公噸每公里銀元八厘七毫八絲四忽

（丁）三百零一公里至四百公里每公噸每公里銀元八厘零五絲二忽

（戊）四百公里以上每公噸每公里銀元七厘三毫二絲

第三條 由平旺至豐台得適用四百公里以上之價

第四條 裝卸調車等費按照普通貨運章程核收

修正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乙項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原規程見本刊等十一集)

乙 業務司務司工聯連處統計處得各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

第十目 衛生

工商衛生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工廠衛生並增進勞工之健康而設定名為工商衛生部勞工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甲 由工商衛生兩部各派四人

乙 由工商衛生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衛生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由工商衛生兩部分担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須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廠衛生之建議事項

二 關於籌劃勞工衛生狀況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三 關於擬訂各項勞工衛生章則標準事項

四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設計事項

第七條 前條事務由本會議決分別呈請工商衛生兩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由委員互行推定掌理紀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衛生兩部隨時會商修改之仍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

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工商衛生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商衛生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開會在工商衛生兩部輪流行之以三個月為互易之期

第三條 本會常會日期定為每月第一星期星期三日午前十時如遇休假或特殊情事得順延之

第四條 每屆常會或臨時會日期由秘書於期前以信函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議案分左列二種

一 工商衛生兩部交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本會各種提案應於開會時送交本會秘書彙編並通知各委員

第六條 本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七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準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八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閉會後彙送工商衛生兩部會同核奪施行

第九條 本細則經工商衛生兩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仍呈請轉呈備案

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附表式）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衛生部公布原規則載本刊第三集）

第一條 在戶籍法未頒行以前特別市及市關於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及衛生局或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區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或中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取

得殮葬許可證方得殮葬

其赤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查驗填給殮葬許可證
死亡人爲狐獨或變死者其鄉鎮長及居鄰負報告之義務

初生之嬰孩於尙未報告警區前卽死亡者應生死報告同時行之

第五條 凡嬰孩出生時卽無氣息者爲死產如受孕在六個月以上卽須報告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照部頒出生票死亡票死產票格式製印出生票死亡票死產票每月下旬估計次月用數分發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第七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印發醫師及中醫師應用

第八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與死產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死亡票或死產票一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出生死亡及死產各票彙交衛生局或

科統計列表呈由市長核轉衛生部備查

第九條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票死亡票及死產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一) 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二) 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三) 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四) 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第十條 統計出生票時應參考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為有遺漏時應另加詳查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 出 生 票 第 號

第三類 行政

(一)姓名					
(二)性別					
(三)胎數	單胎 雙胎 多胎 <small>(如爲單胎請於單胎字條下畫一直線除類推)</small>				
(四)地點					
(五)日期	年 月 日				
(六) 父 母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七)母產總數					
(八)接生者	姓 名			住 址	
附 記					

四二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由市衛生局保存)

市 死 亡 票 第 號

民 國 法 規 集 刊 第 十 四 集

四 三 〇

(一) 姓 名
(二) 性 別
(三) 年 齡
(四) 籍 貫
(五) 住 址
(六) 職 業
(七) 起 病 日 期
(八) 死 亡 日 期
(九) 死 亡 原 因
(十) 醫 治 人
(十一) 葬 埋 及 停 柩 地 點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票 由 市 衛 生 局 保 存)

市 死 產 票 第 號

第三類行政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 址
(一)父 母					
(二)懷孕月數					
(三)分娩日期					
(四)分娩處所					
(五)產兒性別					
(六)死產原因					
附 記					

四三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由市衛生局保存)

死亡診斷書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四集

(一) 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齡

(四) 籍貫

(五) 住址

(六) 職業

(七) 死亡日期

(八) 死亡地點

(九) 死亡原因

(十) 診治經過

醫師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住址

附 配

四三二

死因分類表

死亡名稱	俗名	主要症狀	報告時應注意之事項	備考
一傷寒或類傷寒		發熱逐日增高初便泌下痢胸腹部或發小紅疹或神識不清或噪狂三四星期後往往腸出血		
二斑疹傷寒		突然發熱延長二三星期先在腹部發無數帽針頭大紅疹後及全體神識不清		
三赤痢		發熱便前腹痛便時裏急後重便量少而次數多排出粘性液或血液左下腹部有壓痛性索條		
四天花	痘疹 痘瘡	發熱全身初發紅斑後變水泡終成膿疱面部更多膿疱中央凹陷		此病多見於未曾種痘的小孩

<p>五鼠 疫 (黑死病)</p>	<p>六霍 虎疫 虎列拉 亂</p>	<p>七白 喉</p>	<p>八流行性腦脊 髓膜炎</p>	<p>九猩 紅 熱</p>
<p>核子 瘟</p>	<p>癩螺 痧 痧 脚痧</p>	<p>喉風 喉症</p>	<p>痧 痧 紅 痧 喉 斑 疹</p>	<p>痧 痧 紅 痧 喉 斑 疹</p>
<p>發熱及疹狀種種不同線疫 頸部及四肢彎曲起疔瘡 或鼻及皮膚出血肺疫咳嗽 咯紅痰</p>	<p>大吐大瀉大便呈米泔汁樣 四肢厥冷指螺發皺皮捻起 不易復原眼窩陷沒顴骨高 聳腿筋抽痛</p>	<p>發熱喉部腫痛生灰白色不 易括離之膜聲啞呼吸困難</p>	<p>發熱劇烈頭痛後頭部更厲 害腰及四肢疼痛嘔吐昏瞠 嚙語感覺過敏怕強光大聲 項部強直牙關緊閉顏面痛 苦或全身反張或腹部陷沒</p>	<p>發熱發細小鮮明猩紅色疹 子在前後胸部速達全身各 疹融合咽喉紅腫疼痛</p>
<p>此病非經醫師確 實診斷後萬不得 輕報</p>	<p>此病非經醫師確 診後不得輕報</p>	<p></p>	<p></p>	<p></p>
<p>此病死亡及傳染 均極速</p>	<p></p>	<p>此病身上不發紅 疹與猩紅熱不同</p>	<p></p>	<p>以上九種係本部 所公佈之法規傳 染病</p>

<p>十四抽風症</p>	<p>十三狂犬病 (恐水病)</p>	<p>十二其他發熱 及發疹病</p>	<p>十一蕩毒</p>	<p>十癩疹</p>
			<p>行傷走</p>	<p>瘡子</p>
	<p>被狂犬咬後十日或數月間 傷處紅腫疼痛或麻痺食慾 缺乏失音吞嚥困難尤怕見 水發熱初神經過敏常起劇 烈抽風後入麻痺狀態以死</p>		<p>生瘡癩後或外傷後傷部潰 爛化膿全身發熱</p>	<p>發熱全身發小紅疹起於面 部漸達於胸腹部以至四肢 眼紅怕光流淚咳嗽口腔粘 膜常有克氏斑點 克潑力克氏斑點</p>
<p>者須報熱病 風如因發熱而抽風 須另報小兒易發抽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p>	<p>應有早期報告</p>	<p>前列幾項發熱疹 病須另報</p>		
				<p>此病小孩患者多</p>

<p>十五產褥病</p>				<p>此項包括小產難產產後出血過多產後腿腫產後發熱產後抽風乳病等</p>
<p>十六肺癆</p>	<p>肺癆</p>	<p>咳嗽經過數月以上咯粘稠膿厚的痰有時咯血或痰內帶血身體漸漸瘦弱下午潮熱晚上出虛汗</p>		
<p>十七 其他癆病 (腸癆腎癆喉癆骨疽等)</p>	<p>膝關節療俗名鶴膝風</p>	<p>往往不能發覺病因而漸漸瘦弱出虛汗或亦發熱</p>	<p>如兼有咳嗽咯痰的症候時須報肺癆</p>	
<p>十八呼吸系病 (肺癆除外)</p>		<p>多有咳嗽咯痰或胸部痛或呼吸困難有時發熱</p>	<p>此種咳嗽勿誤報肺癆</p>	<p>此項除肺癆外包括一切氣管及肺之疾病</p>
<p>十九腹瀉及腸炎 (二歲下)</p>		<p>洩瀉發熱</p>		

<p>廿四中毒及自殺</p>	<p>廿三初生虛弱及早產</p>	<p>廿二老衰及中風</p>	<p>廿一心腎病</p>	<p>廿其他腸胃病</p>
	<p>胎病 奶疾</p>	<p>老病 痰症</p>	<p>痰喘 膨脹 虛腫</p>	
	<p>生後即不會吃乳或臍部出血或滿身生瘡</p>	<p>五十歲以上的老人沒有何種疾病漸由衰老而死者為老病中風症狀是突然倒地人事不省而死幸而不死則半身不遂</p>	<p>心跳氣喘四肢或顏面浮腫或腹膨浮腫部指壓則現凹陷小便少</p>	<p>多有嘔吐便秘腸瀉心窩痛腹痛</p>
	<p>抽風者須報抽風 生出無氣者須報 出生死</p>	<p>老人患氣喘腿腫 時須報心腎病</p>		
<p>中及毒包括食物中 毒及毒藥中自 殺包括服毒自 自勿等但往往須 經法醫證明</p>	<p>此項包括初生兒 一月內之各種疾 病</p>	<p>中風多發生於平 日愛喝酒或肥胖 的人且老年人多</p>	<p>此病多見於老年 人或中年人</p>	<p>此項包括食積腸 寄生蟲等一切胃 腸疾病</p>

廿七病原不明	廿六其他原因	廿五外傷
此項只在萬分不得已時報之		
	此欄備填註上列二十五種死因以外的原因	此項包括被殺或誤傷如刀傷槍傷碰傷壓傷等

年 月 市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嬰孩性別		職業別		農 業	鑛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業	公 務 員	自 由 業	家 庭 服 務	無 業	未 詳
		出生	死產										
男 孩	出生												
	死產												
女 孩	出生												
	死產												
總 計	出生												
	死產												

職 業 分 類 簡 要 說 明

業 信 通 }
業 輸 運 } **業 通 交**

員 人 務 黨 }
員 人 務 政 } **員 務 公**
員 人 警 軍 }

師 律 }
師 醫 }
師 程 工 } **業 由 自**
家 育 教 }
家 聞 新 }
他 其 }

理 經 務 家 }
用 使 事 家 } **務 服 庭 家**
他 其 }

者 廢 殘 病 疾 }
者 業 職 法 非 } **業 無**
犯 囚 牢 在 }
他 其 }

業 農 }
業 林 } **業 農**
業 畜 }
業 漁 }

業 鑛 屬 金 }
業 鑛 煤 } **業 礦**
業 鹽 採 }
業 鑛 之 他 其 }

業 屬 金 }
業 材 木 } **業 工**
業 石 土 }
業 織 紡 }
業 工 之 他 其 }

業 賣 販 品 貨 }
業 險 保 融 金 } **業 商**
業 食 飲 宿 旅 }
業 商 之 他 其 }

年 月

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全市戶數	
全市人口數	
全市出生數	死產數
每一千人口中出生數	(出生率)
全市死亡數	
每一千人口中死亡數	(死亡率)

附註：統計出生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出生數內計算

統計死亡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死亡數內計算

第十一目 建設

電氣事業條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不妨害

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八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目 蒙藏

蒙藏委員會會外編譯規則（十八年十月三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集思廣益起見特訂會外編譯規則編譯關於蒙藏之著述與各國書籍爲宗旨

第二條 會外編譯分兩項如左

一 關於蒙藏之政教風俗人情歷史文化以及交通農墾工商墾牧而自爲著述者

二 關於前項之外國文蒙藏文而譯爲國文者

第三條 編譯酬金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千字五元乙等每千字三元丙等每千字二元其有特別價值者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依本規則所編譯之書籍其版權爲本會所有

第五條 會外編譯爲本會特約者應由會內職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志願書通訊處及繙譯某國文字之書籍由介紹人蓋章領取需要書籍并由本會給予聘書

第六條 會外編譯向本會投稿者其著述或譯件可先將滿一千字以上之文稿交寄本會經審查合

格通知後繼續送寄

第七條 凡會外編譯文稿經本會審查不合格者將原稿退還概不給予酬金至合格之稿件本會有修改之權

第八條 會外編譯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辦事細則（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處辦事規則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秉承蒙藏委員會之命令辦理蒙藏行政及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處處長副處長承蒙藏委員會之命令總理一切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本處各科科長秉承處長督率所屬辦理各該科事務各科科員受科長之指揮分掌各該科

事項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處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一 典守印信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寫校對事項

一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一 關於庶務事項

一 關於統計事項

一 處長特交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第六條 本處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蒙古民政財政交通外交等事項

一 關於蒙古教育宗教軍政司法等事項

一 關於蒙古工商墾牧農礦等事項

一 關於蒙古政教人員之升遷調補事項

一 關於審核蒙古人員之應否招待事項

第七條 本處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西藏民政財政交通外交等事項

一 關於西藏教育宗教軍政司法等事項

一 關於西藏工商墾牧農礦等事項

一 關於西藏政教人員之升遷調補事項

一 關於審核西藏人員之應否招待事項

第八條 本處第四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會同關係各科對於蒙藏代表及因公到平或過平人員之招待事項

一 關於其他一切含有交際性之事項

第九條 本處一切法制案件政務事項均須由處長簽名蓋章處長因事不克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理之

第十條 遇有重要處務爲集思廣益起見得招集各科科長開處務會議必要時并得指定承辦科員列席

第十一條 關於各科相互事件由各科科長協議會稿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科科長遇有請假或有其他事故時得由各科科長于科員中遴選一人呈請處長暫派兼代

第十三條 凡本處未經宣布事件各職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四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室摘由登簿送呈處長檢閱後交由第一科分送主管各科照例辦理其事關機密緊要者須立時送處長核閱指定辦法如前法分交主管各科從速辦理

第十五條 各科收到文件後由書記登錄號簿呈送科長核閱分交各科員辦理

第十六條 各科擬辦稿件由各承辦員署名蓋章呈由各科科長核閱署名蓋章後再呈送處長核定

第十七條 各科承辦文稿簡易者不得逾二日繁重者不得逾五日其緊要事件隨交隨辦不得延擱

第十八條 各科每旬承辦文稿若干件應由各科詳細列表送由第一科彙呈處長核閱仍發交第一科分別存轉以覘成績

第十九條 各科文稿經處長核定後仍發回各該科交由書記處繕寫俟校對無訛再摘由登入送印簿中連同原稿送印

第二十條 監印員接到送印文件查明件數與送印簿中登記相符時即請鑰蓋印並將用印數目記入印簿蓋章者送呈處長蓋章然後再將印過各種公文一并交由收發室封發

第二十一條 各科文卷應分別編號保存由各科指派專員負責管理

第二十二條 各科所辦文稿有應登政府公報及在各報發表者每星期錄送第一科呈處長核發

第二十三條 本處設簽到簿由處長派專員視察各職員須按規定辦公時間親筆簽到過時即由視察員將簽到簿送呈處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本處遇星期及例假日輪流派職員一人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蒙藏委員會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會外編譯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會外編譯規則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會外編譯經介紹為特約者其特約書須經過下列手續之一方發給之

(一) 領用本會書籍繙譯者須先將滿一千字以上之譯稿連同原書送交本會審查合格

(二) 自備書籍繙譯者須先將滿一千字以上之譯稿連同原書送交本會審查合格

(三) 自行撰述者須將全卷章目連同滿一千字以上之文稿送交本會審查合格

第三條 特約會外編譯於發給特約書以前須商定交稿及完稿期限

第四條 凡自行譯就之書籍或編成之作品有欲出售其版權於本會須經本會職員二人出具介紹

書將所譯原書及參考書目連同編譯文件一併交付本會審查合格後再定酬金等級

第五條 凡出售版權之編譯人其稿件經本會審查合格後由介紹人出具保證書始得領取酬金

第六條 凡有以他人之編譯冒稱己作出售于本會者一經查出除將酬金向介紹人追還外並以法

律手續處治該假冒編譯人

第七條 編譯稿紙應須用本會所製定者但業已成書字體端楷行數清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送來稿件如有字體草率行數不清者應退回原編譯人另行繕正送核

第九條 由本會領書繙譯者於編譯完竣後須將原書送還如有損失應由介紹人負責賠償

第十條 編譯酬金須於全書編譯完竣後方能照等支給倘已編譯在兩萬字以上實有急需借用酬

金者得由介紹人担保借支應得酬金之半數如將來全書逾限不能編譯完竣時其所支酬金應

由介紹人負責追還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常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民刑法規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法載本刊第十集)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 一 現任政務官
-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 該管法院職員
- 四 不識文義者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

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調解人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

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爲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

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爲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
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
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
之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
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

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尙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尙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爲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

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

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

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担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

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

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爲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爲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

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

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防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營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

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

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

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爲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

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

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

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

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

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

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

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

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

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

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

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法載本刊第一集)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三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 地方庭及分庭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處之調解主任如法院推事不止一員者由法院長官於該法院推事中遴選派充其事務繁者得派二員以上各獨立行其職務

辦理調解事務之書記官亦於法院書記官中派充

第三條 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如一造之當事人有多數者其推舉以協議行之

第四條 當事人推定調解人後除已偕同到場者外應將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以書面報告於民事調解處但聲請調解時已推定者得於聲請調解之書面內附帶報告

第五條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告知或通知當事人時應並告知或通知調解人

第六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調解主任發見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情事時應不許其協同調解

前項情形應告知或通知推舉之當事人但該當事人請求另行推舉時應酌定期限許其另行推舉

第七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已到場者調解人雖未到場或有前條第二項情事調解主任仍應進行調

解

第八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當事人到場論

第九條 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場經第二次指定日期通知後仍不到場亦不委任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於民事調解法第九條規定之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第十條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及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酌定之期限遇有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扣除計算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遇有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情事時其酌定之期限亦應扣除

第十一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通知應由書記官作成通知書依民事訴訟程序送達之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應由當事人簽名者如係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時應由該代理人代簽並自簽名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法院書記官代簽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按捺拇印

第十三條 調解筆錄之原本書記官應編列號數製卷保存

第十四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事調解法施行前已經起訴之案件不受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制限

第二目 司法行政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第 冊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法 人

等
法
院
印

此
處
蓋
高

登

記

簿

民 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登 開

記 始

完 登

滿 記

本册除目錄共計

頁

高等法院院長某

名章

		第 號					登 記 號 數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登 記 年 月 日 及 登 記 官 吏 印	自 第 一 欄 至 第 八 欄 民 國 年 月 日 登 記 登 記 處 主 任 ○ ○ ○ 名 章
出 資 法	財 產 總 額	存 立 時 期	設 立 許 可 之 年 月 日	目 的	事 務 所	名 稱		
南 京 國 府 街 一 號 張 義 建 築 醫 院 價 五 萬 元 南 京 大 夫 第 一 號 李 忠 出 資 十 萬 元	洋 十 萬 元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貧 民 治 療	第 一 事 務 所 ○ ○ ○ ○ 第 二 事 務 所 ○ ○ ○ ○	私 立 南 京 醫 院		
附 記		十		九		八		
		清 算 人 之 姓 名 住 所		日		董 事 之 姓 名 及 住 所		
		陳 建 忠 南 京 大 夫 第 三 號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登 記 處 主 任 王 仁 名 章		記 登 記 處 主 任 王 仁 名 章		趙 光 義 南 京 國 府 街 二 號 錢 世 忠 南 京 大 夫 第 二 號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一 日 撤 銷 設 立 之 許 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登 記				

變

更

董事錢世忠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死亡

右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仁名章

變

更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收
件
簿

民國
年
月
日

法 院 印	記 收	此 處 蓋
-------------	--------	-------------

第四類 司法

四九一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登

法	記	此
院	收	處
印	件	蓋

存
根
冊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四類
司法

四九三

文 件 收 據			
收 據 號 數 第 號	法 人 之 名 稱	聲 請 人 姓 名	收 件 年 月 日 時
聲 請 事 項		收 受 文 件 及 件 數	年 月 日 時
民 國	年 月 日		
○ ○ 法 院 登 記 員 某 名 章			

.....字 第.....號.....

文 件 收 據 存 根			
收 據 號 數 第 號	法 人 之 名 稱	聲 請 人 姓 名	收 件 年 月 日 時
聲 請 事 項		收 受 文 件 及 件 數	年 月 日 時
民 國	年 月 日		
○ ○ 法 院 登 記 員 某 名 章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院 印	證 書	此 處 蓋
-------------	--------	-------------

存
根
冊

第四類、司法

四九五

法人登記證書 登記簿第 册第 頁第 號

法人名稱及事務所

聲請人姓名職務年歲住所

登記事項

登記年月日

右證明登記完竣

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登記處主任○○○
[名章]

.....證字第.....號.....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

法人名稱及事務所

登記事項

證書發給年月日

公告年月日及方法

登記簿冊數頁數

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登記處主任○○○
[名章]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院 印	登 記	此 處 蓋
-------------	--------	-------------

收
費
簿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登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院 印	記 費 收	此 處 蓋
-------------	-------------	-------------

據
存
根
冊

第四類
司
法

四九九

據收費記登人法

民國 年 月 日	號 第	數號據收
		名人納 姓費
		名 法 稱 人
		聲 請 事 項
		收費數額
		備 考

○ ○ 法院登記員某

名章

字 第 號

根存據收費記登人法

民國 年 月 日	號 第	數號據收
		名人納 姓費
		名 法 稱 人
		聲 請 事 項
		收費數額
		備 考

○ ○ 法院登記員某

名章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登	此
院	記	處
印		蓋

鈔
錄
閱
覽

簿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登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院 印	記 印	此 處 蓋
-------------	--------	-------------

鑑
簿

第四類
司
法

五〇三

<p>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p>	<p>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p>	<p>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p>
<p>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p>	<p>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p>	<p>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p>

說明

一 法人登記簿內所填格式係按照每一法人自其成立日起至解散日止一切登記事項分別填寫查照民法總則關於法人登記各條文及登記簿格式內所載年月日細加玩索自可明瞭至其關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清算之終結等類均可於附記欄內記明

二 法人登記事件無多與不動產登記繁簡各異故所定簿冊亦有不同分言如下

甲 法人登記簿在首頁附載目錄一紙無庸另立目錄簿

乙 閱覽與抄錄合爲一簿不必分裂惟抄錄字數應於備考欄內記明

丙 登記公告方法及年月日證書發給之年月日應於登記證書存根內詳細記明不必另立簿冊

丁 每一登記之法人應照登記簿所載事項另寫副本連同聲請書類異議或抗告及裁決書類並各種附件照舊式編卷方法編爲一個卷宗以便保存而資查考與不動產登記之將聲請書類及異議抗告等書類各別分爲數檔者不同

三 聲請書用紙應與登記簿用紙寬長相等可由各該管法院製定發售其填寫格式另以部令定之

附錄司法行政部令

爲令遵事查法人登記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依該項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法人登記簿冊格式八種隨文頒發仰卽依式印發轉飭所屬遵照該項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各規定分別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第二零四一號訓令）

計抄發法人登記簿冊格式一份

司法院核示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施行細則各項疑問令

爲令遵事據浙江高等法院呈據駐鄞刑庭庭長王秉彝呈爲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施行細則各

項疑義轉請解釋一案茲由本院分別核示如下（一）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應由更審法院於收到最高法院判決書後通知所在地最高級黨部並告以該案更審日期（二）黨部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更審日期前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聲請付陪審評議否則法院應依通常程序逕行審判（三）同法第五條第三款在未奉到中央修正令以前應暫照原規定辦理（四）同法第九條第二項所謂已經執行職務者係指實行出庭之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而言僅抽列為陪審員或候補陪審員而未實行出庭者仍應保留其候選陪審員資格至名籤作廢係謂陪審員執行職務後其名籤於一年度內在其他陪審員未遍執行職務以前不受第二次陪審之抽選如依第十條第三項辦理各候選陪審員輪遍執行職務後仍不敷分配時應將曾經執行職務各陪審員查照第八條第三第四兩項重行編組（五）同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謂抽籤應開庭為之不限於本案開始更審時（六）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就他組抽籤補足人數者下次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仍應依第十條第一項另行抽定不得即用上次因補數而抽得之組至某組於抽定時如因前曾抽補他組致不足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法定人數得查照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七）關於陪審員臨時補充辦法同法第十五條第二

項及施行細則第六條已有規定如果陪審員不足六人之數時本案自應另定審理日期(八)陪審員宣誓應於陪審開始檢察官陳述案件遇要旨以前於席次起立爲之由審判長監誓(九)陪審員入評議室後如有事故須得審判長之許可者可由評議主席出室請示(十)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詢問書依第十八條規定僅須就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而爲詢問內容簡單應當庭作成毋庸另定變通辦法(十一)陪審團之職務在評決犯罪之事實除有同法第二十三條情形外法院本其答復而爲判決乃各國陪審制度通例與司法獨立精神並無妨害(十二)陪審員於開庭前不得請求閱覽本案卷宗但得連同本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舉之證據書類攜入評議室(十三)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於陪審開始後除由法院供給其食宿外每次出庭并得酌量所在地情形津貼夫馬費合行令仰該部轉行遵照並通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原呈抄發此令(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第七一一號訓令)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鄞縣地方法院院長兼職院駐鄞刑庭庭長王秉華呈稱竊查反革命案件

陪審暫行法及施行細則業已奉令施行惟察閱內容不無疑義茲特謹陳如下按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載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陪審評議是未經黨部聲請之更審案件法院得逕行審判固無疑義惟更審案件其人卷均在法院究竟有無發回發交及該案內容若何黨部無從知悉是否應由更審法院逐案通知抑由上級法院於判決發回發交更審時送達判詞該法既未規定實屬無從辦理又黨部知有陪審案件而不聲請陪審究竟須經過若干期間法院始得逕行審判似亦須有明文規定否則法院業已判決而黨部始行聲請則該案又將如何處置又同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在各級黨部之執監委員當然在不得爲陪審員之列現聞該款規定經上級黨部解釋後已有變更但職院尙未奉有通令如黨部送交名單時法院依第八條規定審查資格是否遵照黨部解釋辦理亦乏依據又同法第九條載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簽卽行作廢云云此執行職務之意義是否指實行出席陪審而言如抽籤後列爲候補各員應否同樣辦理至所稱作廢云者是否認此陪審員不能再爲第二次之陪審如每一陪審員在每一年度內祇能一次行使職務則凡遇更審案件增加之時雖依照第十條第三項辦理

恐仍不免發生陪審員不敷分配之虞究將如何補救又同法第十條第二項載前項開籤應於開庭時爲之所謂開庭時是否指該案開始更審時而言抑或別有解釋如係開始更審時始行開籤非特陪審員無從出庭卽法院通知亦有所不及如別有解釋亦請明白示遵又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另抽籤補足之則此因補數而另行抽得之組下次開庭時能否卽就此組爲抽取陪審員之用且此組既有一人抽補他組人數則此組已不滿二十四人能否另抽他組予以補足苟不明白指示亦乏標準又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陪審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復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云云足見陪審員六人之出庭爲該案審訊時必應具備之條件倘陪審員於開庭時發生缺額之事實其餘之陪審員應否照常出庭如不出庭法院能否仍將該案照常審理作爲調查證據該法均無明白規定亦不無疑義又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陪審員應當庭宣誓惟此宣誓之舉行時期及宣誓形式亦應預爲規定否則各院分歧亦非整齊劃一之道又同法第十九條載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審判長本不入評議室列席評議評議員如有事故須退出時

已無得審判長許可之機會依此規定似亦不無窒礙又同法第二十二條載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云云此詢問書當由審判長作成雖無疑義但遇案情繁雜若必在當庭作此書類非特臨時匆促易致錯誤且全庭出席人員均須袖手坐待以時間而論亦覺不甚經濟能否另求變通亦應預定辦法又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載陪審團爲答覆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覆依通常程序而爲判決依此規定審判長對於該案之有罪無罪是否悉應依照陪審團之答復而爲之所稱通常程序是否僅指辦案進行之手續而言如果依此解釋則司法已乏獨立精神又將如何救濟此外如陪審員於開庭能否請求閱覽本案卷宗陪審員之津貼法院於支給時究以何種費用爲準原文均無明白規定臨時辦理亦不無感覺困難之虞上述各點均就管見所及列舉說明陪審制度既已實行在即解釋疑義勢不容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十九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各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兩項

甲 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一千元以上者給予獎狀

乙 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五千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四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子 關於辦理事務者

一 辦理人之年齡籍貫

二 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畫

三 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丑 關於於捐助銀圓者

一 捐助人之年齡籍貫

二 捐助之銀數

第五條 第二條甲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行之乙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二目 判決例

楊傳珍等與王慧堂因請求確認股東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九六號)

上告人楊傳珍 住甯陽縣暫住濟南竹杆巷五號

陳居海

楊盛業

孫振乾

王殿選

陳彥偉

馬賓來

周紹桐 住址俱同上

被上告人王慧堂 住官驛街路南胡同內

右兩造因請求確認股東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前山東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理由

查本件被上告人經理之公合永號於民國十一年間加入上告人楊傳珍等爲股東改組爲公合永益記上告人等共入三十股（每股二百元）被上告人則擔任四股（見十七年一月六日原審筆錄）

是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所爭者卽上告人等曾否於民國十四年間退夥是也本院按退夥爲單獨行爲固無待他合夥員之承諾然必向他合夥確實表示其意思方可發生效力本件據上告人等主張退夥之事實所稱上告人周紹桐已將股本及紅利支清一節卽使非虛亦僅係周紹桐個人之事而與其餘上告人等無涉况經原審調取公合永益記賬簿查明周紹桐卽德興長名下所支取者爲往來貨賬且係先付款後取貨其非支取股本及紅利原極明瞭上告人等乃藉此爲已退夥之印證尤爲未合又被上告人於十四年終未經結賬並未開單報告於各股東據其辯稱因該縣發生軍事所致縱不足信亦不過經理人怠於應盡職務上告人等是否因此蒙不利益之影響又係另一問題要於上告人等所主張其已聲明退夥之事實毫無證明關係此外上告人等既別無確切方法足以證明其主張之爲真實原判認爲未經退夥因予維持第一審判決以駁斥其上訴自無不當上告論旨仍執前詞以爲不服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天聚合瑞記與哈爾濱房地產業主公會會員儲蓄銀行因求償票款涉訟

案（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九七號）

上告人天聚合瑞記（開設哈爾濱道外中五道街五三二行）

右訴訟代理人梁作舟

被上告人哈爾濱房地產業主公會會員儲蓄銀行

右訴訟代理人安替克 律師

右兩造因求償票款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原判除關於黃鴻墀之部分不在上告範圍以內應毋庸議外所當論究者即訟爭之一千五百元票款上告人有無償還責任是也核閱原卷據被上告人主張上告人對於訟爭票款未爲給付曾提出原立之期票兩紙爲證上告人對於立票使錢之事實固不否認惟據稱伊天聚合號借使被上告人之錢係由李德林經手李德林向在被上告人處辦事嗣後天聚合還錢與李德林向取票據李德林僞稱票已丟失並由其立給字樣聲明將票作廢故上告人不能再爲償付云云以爲抗辯本院查上告人所稱李德林向在被上告人處辦事並經理放款一節無論被上告人極端否認即上告人呈案之李德林字據亦係李德林個人之名義而不能視爲代理被上告人之行爲况參考上告人在第一審既狀認上告人到期歸款因李德林自己需用故商由上告人繼續借使一期並述及李德林面允俟將款歸還抽回票據各情更可見上告人所交付李德林之款已允作爲李德林個人借用並未果以歸還被上告人則上告人自僅能向李德林主張債權要不得仍以已經清償爲藉口而拒絕給付票款上告人原判決並無不合上告論旨乃仍以款已清償砌詞辯解殊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傅德琛與何尹氏因返還財款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四零號)

上告人 傅德琛 住吉林省縣樺皮廠

被上告人即
附帶上告人 何尹氏 住吉林省城廣濟寺前于萊院內

右兩造因返還財物涉訟一案不服前吉林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被上告人亦提起附帶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遲延利息之起算期及利率暨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吉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其他上告及被上告附帶上告均駁回

理由

本案被上告人於民國十五年舊歷七月間以官帖十四萬吊及豬皮箱等件寄存上告人處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所審究者即官帖一項上告人是否應負給付利息之責如應給利其利額爲若干是已查上告人提出被上告人於民國十五年舊歷十一月十五日致伊信內載有『再請分神現洋到一百二十上下請買現洋票子爲盼則可以放出』數語是就上告人自己提出之證據而論當時被上告人明明有囑其買洋放利之意思表示並非浮存上告人如果不爲放利即應將款返還乃上告人既不爲放利而又不返還款項以致被上告人託其放利之款竟至無從得利則上告人縱非向被上告人借貸者比原不必給付利息而對於被上告人究屬有辜委託而不能不負相當之損害賠償（即遲延利息）上告人關於此點上告自屬無理惟如果應負賠償責任其遲延利息之起算期應由得信之後經過相當期間而仍怠於代爲處置乃應負責原判乃令其由得到被上告人第一次信函之日（即民國十五年陰歷十一月十五日）起算查得函之日未必遽能立時依照該函買洋放出矧被上告人函囑買洋放利之函尙復定有一百二十上下之買洋價額究竟上告人接信之後洋價若干能否依其所定之價以買銀洋此於上告人負責賠償之起算時期尤不無關係至於遲延利息之利率自應依該地商場

寄存於殷實商家之相當利率以爲標準况查現行法例最高利率不超過年利息二分原判乃以月息三分計算顯屬不合此點上告尙非無理自應予以發回更審又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對於利率謂應按五分計算並對於原判所定計息之起點終點均認爲不當各節查原判關於利率之點已嫌其過重其關於起算時期之點亦嫌其太早已如上述乃被上告人尙有不服其主張顯無理由又查被上告人在第一審請求令上告人支付利息至十六年舊曆十月初五日止原判如其請求判令給付更不應有所不服附帶上告各論旨均屬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附帶上告亦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徐振聲與鄭萬祥等因地畝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四二號)

上告人 徐振聲 住永清縣大青堊村

右訴認人 馬仙源 律師

被上告人 鄭萬祥 住永清縣小劉莊村

李芬

劉然

劉太來

馬福貴

李名

劍廣文

劉寶樹

劉大福

劉寶熊

劉桐

鄭山

第四類 司法

五二一

張有和

劉寶順

劉寶振

劉福

劉發

劉振

右劉然等十六
人訴訟代理人

鄭萬祥

李芬 住址俱同上

右兩造因地畝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京師高等審判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兩造所爭執者即被上告人等所承佃上告人之地畝是否原爲旗地被上告人等能否以永佃權人之資格照章呈報儘先留買是也核閱原卷據上告人呈案之光緒二十年石姓賣契雖無旗產字樣然查上告人於民國五年因請求收地與被上告人李芬等涉訟案內既曾一再主張祖遺一項八十餘畝之地（即訟爭地）乃係旗產而核之該地上手業主後人石恆在該案所爲之供述亦有李芬等祖種徐振聲（即上告人）之佃地先年係身祖石峻價買京旗王姓之佃地由李芬等先人租種多年等語且該地向未增租爲上告人所不否認恰與旗地不得增租奪佃之例復相脗合據此則原審認訟爭地之爲旗租地該佃戶等均有永佃權自非無據縱被上告人在該案係請求收地而該案之相對人除劉健以外又僅有被上告人李芬一人該案確定判決固於本件訟爭不生既判力但其調查所得證據未始不可互相參證原判以此認上告人主張民地之說爲不足信而改判駁斥其訴於法並無不合上告論旨就此指摘殊非有理又上告人所種伊地早經升科納糧暨上年清理旗產處通令凡在十五年十

月一日以前升科之租子地均暫緩清理候另定劃一辦法其已准留置（即儘先留買）所收佃戶價款亦先行劃還各節即使屬實亦不過行政官署對於留買一事爲使業佃相安起見尙在鄭重考慮之中將來如仍准由各佃戶繳價儘先留買則被告人留買固無問題設或改訂辦法不准佃戶得以儘先留買甚至已准繳價領照者均在撤銷之列則將來新辦法施行後行政官署自能依法執行殊毋庸上告人之預爲總總慮故此點上告論旨亦不足爲廢棄原判之根據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楊采臣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贖房涉訟案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三三號）

上告人 楊采臣 年三十五歲濱江縣人住濱江北七道街

被上告人 奉天儲蓄會 在濱江道外正陽八道街

右兩造因請求贖房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吉林高等審判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審判

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上告人在第一審起訴並未繳納訴訟費用雖據聲請訴訟救助但其聲請業經第一審以裁決駁斥上告人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受該裁決之送達後僅於同月二十三日聲請展限一月繳納嗣後一月期滿仍未照繳復經第一審裁決命上告人於五日內繳納乃上告人於同年八月二日受該裁決之送達後又未遵行及至八月九日始行聲請展期此項聲請無論在限期已滿之後不應准許且徒託空言並不能聲敘相當理由則第一審於八月九日以前判決駁斥其訴按之當時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原無不合似此第一審未就該案實體上審判之件上告人本可繳納訴訟費用再向第一審起訴乃不此之務竟向原審提起上訴原審認為無理由予以駁斥自屬正

當上告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鍾靴與戴桂舫因租賃涉訟案（十八年三月九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四零號）

上告人 鍾 靴 年五十七歲福建安溪縣人住廈門和後堡

被上告人 戴桂舫 年五十六歲福建思明縣人住鹽業巷

右兩造因租賃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被上告人以上告人向伊賃租之崎頭宮五號房屋竟擅自轉租與卓水孟琴等居住並有欠租訴訟判令上告人交屋還租而上告人則辯稱伊祇將該屋一部分租與人究與全部轉租不同且被上告人曾續租五年經載租簿可據現彼呈案之簿係屬事後捏立原審不應遽判解約搬遷各等情本院查兩造所訂立之該屋租約明載租戶不得將屋轉租或分租他人等語上告人茲乃謂伊祇分租一部不應解約搬還云云顯非正當又查上告人之分租未經被上告人同意業經原判根據上告人所述房主不收房租請警趕搬等事實加以認定更難憑被上告人之空言謂爲已經全意至於上告人所稱被上告人曾允續租五年並經登入租簿一層不特與伊代理人在第一審供述係屬口頭契約並未立字等語不符即令確有允許續租五年情事然上告人既因分租構成解約之原因則雖租賃未滿年限亦難據爲對抗之理由他如上告人謂該租簿非伊所立無非藉口於該簿內之印章不與伊店及保人之印章相同然查凡人所用印章本不限於一個不能因印章之不同即指該簿爲僞造且原判令上告人解約搬遷係以上告人分租之時未得業主同意爲裁判基礎是該租簿無論是否真實亦與上告人應否搬遷問題無涉上告人乃徒空言爭執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應認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韓道娃與韓日興因繼承涉訟案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六七號)

上告人 韓道娃 住芮城縣大禹渡

被上告人 韓日興 住芮城縣大禹渡

右兩造因繼承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告經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張元通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上告人請求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失跟人生死不明經過相當期間後如其妻及其直系尊親屬均已亡故則親族會爲之立嗣自非法

所不許本件韓飛雲自清宣統二年出外未歸其妻及其直系尊親屬均已亡故爲兩造不爭之事實如果韓飛雲出門以後毫無音信自應認其生死不明已經過相當期間其親族會爲之立嗣卽非當然無效原審以韓飛雲現僅五十餘歲其人已否死亡與夫在外有無子嗣無從認定遂駁斥上告人確認立嗣成立之反訴於法尙難謂合上告人聲明廢棄該部分原判決不得謂爲無理由又被上告人對於原判決以上開同一理由駁斥其確認自己立嗣成立之請求部分雖未提起附帶上告但原審於此次發回後更審之結果如查明韓飛雲出門以後毫無音信認爲親族會已可爲其立嗣則解決上告人請求確認自己立嗣成立之反訴有無理由仍不能不就被上告人關於其立嗣成立之主張併行審究合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毛承運與毛秦氏等因請交遺產及棺木涉訟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九四號)

上告人 毛承運 住吳縣周王廟弄

訴訟代理人 陸鴻儀 律師

上 告 人 毛秦氏 住吳縣周王廟弄

毛承泰 住同上

右上告人等兩造因請交遺產及棺木涉訟一案各自不服前江蘇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判決先後提起一部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除關於棺木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毛秦氏毛承泰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理 由

本件上告人毛秦氏故夫俊德如果先已擇立上告人毛承泰爲嗣後又親生上告人毛承運則其遺產固應由承泰承運兩子各半均分惟查閱原卷秦氏及承泰主張承泰於四歲喪母時卽立爲俊德嗣子由秦氏撫養成入雖以毛承亨李鳳崗爲證但承泰年齡據其民國十四年之訴狀載爲二十八歲則其

出生爲光緒二十四年其四歲之時卽爲光緒二十七年據秦氏在第一審供稱我來蘇州是因光緒庚子年亂庚子後一年就到蘇州在蘇州共住了十年纔回去等語（見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筆錄）是秦氏於辛丑年卽光緒二十七年卽已離京赴蘇至宣統二年始回天津原籍其離津赴蘇既適在承秦四歲喪母之年迨由蘇回津承秦父已十有三歲則秦氏苟非將承秦隨帶至蘇卽屬無從撫養檢閱承運提出之廣泰致俊德函件載有姪年長二十歲未見叔父茲顏等語廣泰卽承泰及該函爲承泰所書均經第一審核對筆跡予以認定如其認定係屬正當則承泰在二十歲以前從未赴蘇申言之卽秦氏並未將承泰隨帶至蘇撫養且據孫毛氏供稱天津家裏還有一大娘卽承泰之母等語則承泰是否尙有繼母亦尙待攷原審於以上情形未予斟酌遽憑毛承亨李鳳崗之證言卽認定承泰沖齡父母雙故別無撫養之人自幼入嗣俊德並由秦氏撫養成人殊嫌率斷承運之上告論旨不得謂爲無理由至原審認定承運爲俊德親生子而駁斥秦氏承泰所爲抱養之主張雖以俊德親筆書寫之永斷葛藤字據底稿載有次妻朱氏生有一男在蘇業已成丁娶妻等字樣及秦氏承泰所舉證人毛萬氏毛承亨李鳳崗等供述含糊不足憑信爲其理由然抱養他人之子以爲子者往往冒爲親生如確能證明爲抱養異姓

之子自不能以其養父之承認爲親生子卽認爲屬實是俊德縱於生前認承運爲親生子而秦氏及承泰苟有確切反對之證據卽不能不予審究查秦氏及承泰所舉證人毛萬氏等在原審簽稱承運爲俊德抱養之子其供詞固不得謂爲含糊且卽使此項證言原審未得有可以確信之心證而承泰在原審旣稱承運於四五歲前養於解阿榮家並已指明解阿榮之住址(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筆錄)卽應傳訊解阿榮俾資印證原審於此愒置不問遽否認秦氏及承泰之主張尙不足以昭折服秦氏及承泰關於此點之上告意旨亦應認爲有理由惟俊德至蘇開設玉器舖已歷三十餘年在蘇不惟置買不動產且已置有墓地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是俊德生前早有死後葬身蘇州之意已屬顯然秦氏及承泰請將俊德棺木運回原籍安葬自非正當第一審駁斥此項請求原審予以維持於法尙無不合其關於此點之上告意旨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上告人毛承運之上告爲有理由上告人毛秦氏毛承泰之上告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第四目 法令解釋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疑義

逕復者奉本年六月二十八日鈞會函開據漢口總商會呈據漢口錢業公會函請取消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〇號訓令仍照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原文正當解釋以解糾紛等情照抄原呈檢同油印附函希核辦等由到院事關解釋法令當經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規定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所謂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者係指債務人雖有資產而事實上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不能履行債務而言故該條第二欸各目所列債務人因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時應依該欸各目規定以該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或停業資產額比較其負債額分等償還或全部免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爲荷油印附件隨函送致還此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一五五號）

附油印件兩件

逕啓者茲接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據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呈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准公函并附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函送漢口銀行公會對於理債標準第七條提出意見呈請武漢政治分會詳加解釋原文及政治分會訓令請查照等因除原函附送查閱不敘外後開茲復據呈前由相應照抄原呈併檢同原附油印武漢政治分會訓令及銀行公會呈二紙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等語事關法律疑義合將原函附件一併檢齊函送貴法院即希查照辦理此致最高法院

附原函一件油印紙抄呈一件

司法院秘書處啓（七月四日）

逕啓者據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呈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准公函并附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函送漢口銀行公會對於理債標準第七條提出意見呈請武漢政治分會詳加解釋原文及政治分會訓令請查照等因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爲適用於武漢臨時商事訴訟之特別法律今銀行公

會呈請解釋理債標準第七條條文意見多從嚴格之普通法律立論而置受現金集中影響於不顧前武漢政治分會未加攷慮遽令該商事法庭依據呈釋條文作為裁判標準敝會恐彼此牽涉致起糾紛用敢函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取消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〇號訓令仍照原文正當解釋以解久懸不決之糾紛等情特據情轉呈請予核准并懇飭檢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原文及其設立原案令行司法院湖北高等地方各法院分別遵照等由到會據此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前經交由貴院審查嗣准報告審查結果曾經本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業經檢同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函送國民政府令飭遵照并轉行貴院查照在案茲復據呈前由相應照抄原呈併檢同原附油印武漢分會訓令及銀行公會呈二紙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為荷此致司法院

計抄原呈一件油印件二紙（此項油印件辦畢仍希送還）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一八、六、二八、）

抄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項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爲法律不外乎人情臨時商事法庭不可以拘泥常法懇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取銷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〇號訓令仍由武漢臨時商事法庭依照原定條文準情裁判以免治絲益棼事五月十六日准貴會公函并附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函送漢口銀行公會對於理債標準第七條提出意見呈請前武漢政治分會詳加解釋原文及政治分會訓令印本共一件到會請爲查照等因准此查理債標準第七條規定凡商人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列方法解決之對於適用下列方法與否自以商人之是否曾受現金集中之影響爲先決問題語意至爲明顯若必照銀行公會之解釋則所謂商人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一語豈不等於空文若必謂商人所受現金集中之影響須由商人自負其責商人欠人之欸仍當依照常法分別有限無限而責令賠償則與普通法院又何以異恐非設立臨時商事法庭之原旨其原文之所以如此規定者蓋因商人所受現金集中之影響既非商人本身之過失而又無處可以取償故不得不如此耳即

以此次漢口銀行界辦理舊債方法而論中國交通之借給政府諸借款事前既未得持票人之同意而此時之漢鈔掉換公債辦法則確與常法不合此尙可謂政府借款之影響也漢口中國銀行對於定期存款無論到期與否統改爲五年分期攤還衡之常法亦無此單方得以處決之規定其所以不發生反響者蓋人人皆知其受現金集中之影響而加以原諒故耳由是以觀是銀行方面對於欠人者業已不守常法而對人欠者自不當過事苛求總之原頒條文既已明白規定絕不能斷章取義曲加解釋而置現金集中影響一語於不顧况臨時商事法庭係因有現金集中之糾紛始特別設立對於籍口取巧者自不當稍予寬假對於確曾受現金集中之影響者亦未便過事苛求庶於人情法理兩無違背准函前因相應檢同原文印本一份隨函復陳貴會卽希查照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懇請取銷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〇號訓令仍照原文正當解釋以解漢口商場久懸不決之糾紛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原係前武漢政治分會鑒於武漢商場因前年現金集中所發生之債務糾紛具有特殊情況呈經鈞會准予設立以期解決常法不易裁判之糾紛則是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卽鈞會核准適用於武漢臨時商事訴訟之特別法律也銀行公會重在債權方面呈請解釋條文未免多從嚴格

之普通法律立論而前武漢政治分會未蒙稍加考慮遽令該商事法庭依據呈釋條文作為裁判之標準似此解釋則臨時商事法庭無異於普通法院殊失鈞會特准設立之本旨而債權債務且多一重訴訟糾紛既據錢業公會函請到會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俯賜察核如請施行并懇飭檢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原文及其設立原案令行司法院轉令湖北高等地方各法院分別遵照俾該商事法庭審理臨時商事訴訟案件不至有彼此牽涉之虞實為公便謹呈中央政治會議

附賚印紙二件

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訓令（治字第二三〇號令武漢臨時商事法庭）

為令知事案據漢口銀行公會呈請解釋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疑義兩點前來業經本會批示以該公會所陳兩點均屬具有理由關於第一點之解釋凡事實上本能履行債務而籍口不肯履行者則事屬虛偽自不在第七條範圍之內關於第二點凡獨資或合資經營之商店及無限公司本以營業人

所有全部財產爲營業之担保則營業人所負責任自不以營業資產爲限以上兩點應由商事法庭本諸正當解釋予以裁判除批示外合抄原呈令交該庭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條文以資遵據事竊敝會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奉鈞會秘書處函開奉主席交下本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議決設立武漢商事法庭一案查該法庭條例第六條規定得由貴會派員列席陳述意見相應檢同該條例及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各一件並本會呈報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原文送請查照等因並附送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暨理債標準各一份到會仰見鈞會解除糾紛恢復金融之盛意惟查理債標準第七條稱凡商人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列方法解決之一免利還本二債務分爲五等計分現在營業資產額超過負債額者爲一等與負債額僅足相抵者爲二等不足抵償負債者爲三等現在停業資產額不及負債額半數者爲四等與負債額相去過遠者爲五等各等語敝會將此項條文詳爲推釋亟須請求解釋者約有二點一曰適用標準之範圍謹按原文第七條明訂事實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列方法

解決之尋文解意自以實際不能者始可適用此條似無疑意但商事糾紛原因複雜假定不幸有事實上本能履行債務而亦假籍口實不肯履行致起糾紛者其解決方法是否不在此限此擬解釋者一二曰計算資產之範圍謹按五等債之區分均以資產額與負債比較多寡而定此項資產之多寡自係能否履行債務之惟一根據惟計算資產其範圍如何每隨其責任之有限無限而異蓋在股份公司其股東之責任原屬有限則對公司負債當然限於以公司資產償還而不能負股份以外之責任若在獨資或合資經營之商店或標明無限公司之事業平日與之交往人家皆係以其出資人所全部財產之信用為信用基礎所非以其所投於該商店或該事業之一部資金為信用基礎其負責任原屬無限自與確為股份組織標明有限責任者不同換言之即負無限責任之商家利用其資產信用之程度大對於負債之責任亦大固非平時則為無限遇事則為有限也今原文第七條只稱資產額而未區分責任之有限無限未審負無限責任者其資產之計算範圍是否指其出資人所全部資產全額抑只限於該出資人對於該事業之一部投資而其責任亦與有限相等此擬請解釋者二上列二點關係裁判之標準至為重要在審判委員自有根本法文為其依據無待敝會之瀆陳

惟敝會既蒙鈞會令舉代表列席法律知識深慚淺薄所有此次條文未經明訂之處自不敢不事前
慎考又未敢任意說明理合具文請予批明解釋以便遵循是爲公便謹呈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漢口銀行公會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疑義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一條所謂商人及債權債務云者係指現金集中前均爲商人因商行爲而成立之債權債務而言與普通債務應屬於法院受理者毫不牽混至第五條既明言法院審判尙未終結應行移送其已經裁判之案件自不在內更不生裁判有效與否之問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五六號）

附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稱呈爲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疑義滋多窒礙難行謹聲明辦理困難情形懇請轉呈司法院迅賜提案修正或詳加解釋以資遵行事竊查前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以民國十六年武漢施行現金集中政策以來金融紊亂各商號往來不無轆轤因呈請中央核准設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原以解除債權債務之糾紛減少人民之痛苦在政治分會提案原呈亦再三聲明係對於特定事件在特定區域特定期間而設限制本極嚴密不謂自本年三月七日奉鈞部頒發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暨理債標準到院職院當細核此項條例範圍不甚明瞭本易發生爭執惟因第五條規定有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之案件須經當事人之雙方聲請方得移送辦理之限制關於移送案糾紛尙少近閱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公報載本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暨理債標準令文將鈞部前頒發審判處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限制加以修改竊謂此項條例若不明定界限勢必轆轤叢生謹將關於法律上疑義及事實上難行各點爲鈞部略陳之查該條例第一條載本庭專受理武漢三鎮商人因實施現金集中政策所生一切債權債務糾紛之訴訟事件所謂商人者究以何爲標準如果有一造在現金集中時本商人而現

金集中以後非商人或現金集中時本非商人而在現金集中以後又係商人關於此類之債務訴訟事件是否應歸法院查理抑應歸該法庭受理又第五條載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應由該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所謂審判終結是否僅指判決抑係指判決確定而言如謂係指判決確定則法院判決未經確定案件均須移送該法庭辦理該法庭對於法院判決案件又是否作爲無效或有權廢棄如承認其有權廢棄則是以暫時設立之臨時商事法庭而可廢棄普通法院之判決此不獨於法院威信有關且於司法系統亦有凌亂之嫌此法律上不無疑義者一也又第五條既規定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均應由繫屬法院移送辦理而理債標準第三條對於現金集中以前之債務亦明定有支付之辦法則按照條文廣爲解釋法院對於普通債務之訴訟事件幾無處理之權惟商事法庭之設立原係以權宜之辦法解決債權債務之糾紛在債權債務兩方面利害本極相反以鄂省現時之情形言之債務方面幾無一案件不請求移送而債權方面又極端反對且同一債務訴訟事件法院依法判爲全部償還在該法庭又判爲全部免除當事人亦有莫知所從之苦不迅謀補救之法勢必在法院敗訴者請求移送

該法庭辦理而在該法庭敗訴者又轉而向法院起訴展轉拖延爲害無已是欲以解除糾紛者反以增長糾紛欲以減少人民痛苦者反加重人民之痛苦此事實上窒礙難行者又一也總之該法庭本係臨時商事法庭原擬限期僅止一年現已時逾數月其受理案件之標準似應以現金集中時兩造均係商人於該時期內因營業所發生債權債務之訴訟事件爲限而在該法庭條例第五條修正公布以前業經法院判決案件依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其判決當然有效似不應再送該法庭重行受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轉呈司法院迅賜提案修正或詳加解釋以資救濟而便遵守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核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

解釋縣判反革命案件如在特種刑事法庭取消以後卽屬管轄錯誤並非當然無效未確定前應照刑訴法第三八五條第三項辦理若已確定應經非常上訴程序撤消始得另行起訴依通常程序審判

江西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六月支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爲縣政府判決之反革命案件檢察官認

爲無效另行起訴應如何救濟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來電所述情形縣判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以後卽屬管轄錯誤並非當然無效未確定前應依上訴程序照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若已確定應經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始得另行起訴依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陷印（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五七號）

附錄江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林鑒案查設有反革命案件經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後敝院檢察官認爲該項裁判依法當然無效不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提起上訴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更爲判決竟另行起訴求爲第一審判決究應如何救濟之處懸案以待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印支

解釋國會開幕紀念日不包括於刑訴法慶祝日之範圍內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五月豔日代電致最高等法院爲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是否仍包括於刑訴法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等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現值政體更新該省法院於是日均照常辦公該日自不得認爲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陷印（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五八號）

附錄察哈爾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四月八日向例爲國會開幕紀念日現值政體更新本省法院於是日均照常辦公惟此紀念日是否仍包括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頗滋疑義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察哈爾高等法院叩豔印

解釋前大理院對於呈訴案件許酌用書面審理之判例應認爲與現行刑訴法抵觸不能有效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一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邵陽地方法院呈爲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現在能否援用列舉甲乙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以甲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九月三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五九號）

附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查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八四一號判例載縣知事決無罪之案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審判衙門認爲無理由者得適用書面審理又五年上字第三二四號判例載第二審用書面審理應以經檢察官主張或得其同意者爲限現刑事訴訟法業已頒行上開

各項判例能否援用實爲應研究問題關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現行刑訴法中第二審並無得用書面審理之明文大理院對於呈訴案件許酌用書面審理之判例應認爲與現行刑訴法抵觸不能有效乙說謂刑訴法所規定者係指不服正式法院判決上訴之案件而言至縣長兼理司法原爲一種特殊制度當從前刑訴條例施行時代上開大理院各判例仍並行不悖現刑訴法雖已頒行而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尙未廢止此項判例既與該法及黨義黨綱不相抵觸應仍繼續有效各等語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程序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問題現無法令根據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令遵至緞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疑義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第一一四號咨開據上海特別市呈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疑義一案分列意見咨請核復等由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行政院之意見甚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令知此咨行政院（十八年九月四日司法

附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茲查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規定尙有未盡明晰(甲)上海房屋有爲租地建築者訂有一定年限屆滿原地收回是以屋主對於地皮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如遇此種情形則房屋沒收標賣後地皮又將如何處分(乙)由二房東出租之房屋如果破獲綁匪按條例第六條僅有以窩匪論之規定對於房屋是否仍援第五條之規定而沒收之如其沒收則業主與綁匪本無直接關係在法律上自不應負責(丙)上海房屋多爲數棟毗連牆壁均爲共用如果沒收全部自無問題發生倘僅一間或數間其牆壁界限應如何劃分又如一屋分租數戶而犯案之戶適居樓房則沒收之部分當然僅及樓面而樑柱椽瓦均爲樓下所公有其勢萬不能劃分遇有此類情形將如何解決以上三點苟不明白解釋難免不起糾紛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項懲治綁匪條例係奉國民政府頒布自應轉呈鈞院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核

示祇遵等情到院查敵院對於原呈各點意見如下（甲）懲治綁匪條例第五條沒收房屋應以綁匪自置或房東所有部分爲限此案房主既係租地建築訂有租賃期限則沒收標賣僅能及於屋主自置之建築部分其土地應依限交回土地所有人管業（乙）由二房東出租之房屋如發生綁案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時其所租之房屋既非係匪自置自不能援用同條例第五條沒收（丙）依懲治綁匪條例沒收之房屋如有原呈內項情形應由執行沒收機關就其所有部分斟酌執行但以免及他人共有部分爲限惟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文咨商貴院希爲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解釋自訴案件執行疑義

爲令知事查該法院本年八月一日致最高法院公函爲晉江地方法院呈請解釋自訴案件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就自訴案件執行裁判仍應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九月

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六一號)

附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執行裁決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刑事准予自訴案件諭知裁判既無檢察官執行該裁判是否依上開法條前段由檢察官指揮抑依該條但書由法院逕行指揮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乞賜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聲請再議期限疑義

爲令知事該檢察署本年第一二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聲請再議期限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八年十月二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六二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前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俊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一案業經

司法院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其第三項載稱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其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等語自應照辦惟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係專就告訴人對於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者而言至於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並未規定期限是否準用該條規定不無疑問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應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爲令行事據淮陰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未經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能否受聘爲長年法律顧問一案前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據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既受當事人之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自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應遵照同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十八年十月四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六三號）

附錄淮陰律師公會原呈

呈爲呈請交院解釋示遵事竊屬會日昨開會經提議設有律師并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能否受人延聘正式登報通告担任常年法律顧問一案討論結果分甲乙二說甲說謂律師必須加入律師公

會方能執行職務此爲律師章程所明白規定者常年法律顧問亦律師職務之一既經登報通告當然以加入律師公會爲執行此種職務之要件乙說謂常年法律顧問爲私人延聘性質與職務無涉不必以加入律師公會爲要件之二說究竟孰是案關律師職務未便臆斷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交最高法院解釋示遵深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公鑒

解釋不動產抵押債權疑問

爲令行事查該法院本年第四七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澄海律師公會請解釋不動產抵押債權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第一點純係事實問題未便解答至第二點如該處已實行登記制度則主張抵押權之人未爲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當然不得對抗第三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行知照此令（十八年十月四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六四號）

附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呈稱准屬會會員黃英明函稱今有商人某甲在當地有不動產足以使人信用陸續在乙錢莊借取款項二萬元嗣因該商營業被當地官廳取締又因避免軍餉建設等般戶派欸遂停止營業逃往租界復致函乙錢莊請勿對外人言伊之業足抵以冀洗除般戶名稱繼托出公人要求減成清償乙錢莊不允依照當地倒閉成倒函請商會移文公安局查封某甲不動產定期拍賣忽有丙丁戊聲請法院制止拍賣謂伊等在某甲未停業時曾被按揭欸項并由某甲以其不動產契據作按設定抵押權惟查丙丁戊等既未向當地登記局聲請登記又未登報聲明若就丙丁戊等所言是某甲不動產經已抵押淨盡與某甲函稱伊業足抵之語不符苟認其抵押債權存在則乙錢莊卒不能受一文之清償此種情形顯係事後串按丙丁戊等所主張之債權應否作爲無效此疑問一又丙丁戊等主張抵押權既無登記又不登報聲明僅於事後在不動產上標貼按揭木牌此種情形能否對抗第三者主張抵押權有效優先受償此疑問二以上二點事關解釋法

律用特函請轉呈廣東高等法院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疑問理合照爲轉呈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問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緬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當事人不服縣行政委員會判決提起抗告疑義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答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職權之機關所爲裁判者爲限來問所稱行政委員會並無兼理訴訟之明文其對於因財產涉訟所爲之判決當然無效當事人欲求救濟祇可訴請有權審判之機關另爲第一審審判如誤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不服無論其爲抗告抑屬控告均在應予駁回之列來問後段所云廢棄原判應用何種程式等問題卽不發生自可毋庸置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第一六五號）

附錄湖南高等法院呈司法院文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第二分院院長張心翊支代電稱竊兼理司法之縣公署未經合法組織僅以縣行政委員會名義所判決之因財產事件涉訟之案經當事人聲明不服而始終祇用抗告程序查該會則發有正式判決書此種判決依法固不能認爲有效然第二審可否卽以決定廢棄發回原縣從新審理抑須用判決方爲合法如須用判決可否用書面審理抑須經言詞辯論又如用書面審理或言詞辯論是否應由聲明不服之一方預納訴訟費用如須預納經命令限期補繳而該當事人抗不繳納可否卽以不合程式判決駁回職院現有此案未敢臆斷用特函懇鈞院迅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除指令應候轉請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解釋持券人與銀行發生兌現爭執案件管轄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四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夏口律師公會爲持券人不願掉換公債與銀行發生爭執案件律師是否得受委託代爲訴追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轉據夏口律師公會請求解釋之件已經本年七月五日院字第一零七號解釋有案（載第二十八號司法公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六六號）

附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夏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翥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飭遵事據會員蕭崇勳函稱案奉公會第五十號公函准江蘇省政府函以中交兩行漢鈔掉換債票一案係屬行政範圍訓令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對於該項訴訟不予受理等因轉達查照附錄原訓令一件奉此查原文意旨不外以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據中國銀行董事長李銘交通銀行董事長盧學溥呈稱片面之詞遽以行政命令限制持券人訴之法律且以上海臨時法院係江蘇省政府管轄卽不經轉咨司法院之手

續逕以行政命令轉飭遵辦姑無論持券人行使票據債權與債務銀行發生爭執是否屬於行政範圍而江蘇省政府轉奉之行政院令用以拘束上海臨時法院者有無拘束全國各級法院之效力誠屬疑問本公會各會員在未奉到司法院令或最高法院解釋令以前對於漢口商人持有漢口中交兩行鈔票不願掉換公債請求依照票據法原理及民訴法進行案件是否得受委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代爲訴追請求依法裁判事關律師責任與司法前途不能不提出意見請予轉呈解釋(甲)說行政不能干涉司法命令不能變更法律政府對銀行發行公債雖係行政範圍人民向銀行兌換鈔票純屬債權行使二者不能併爲一談政府借銀行之款或券或現與銀行欠人民之票款其原因與數量截然不同不能代替相殺即令財部欲除去其在漢所借中交鈔部份而其票額仍應由該行負責持券人與銀行發生爭執當地法院應有管轄權律師自得接受委託代爲依法訴追仍應依法裁判(乙)說革命過程中因政策之作用影響人民權利法院無權受理中交兩行雖係商股商辦因曾代理金庫又因財部有借款關係遂視同國家銀行財部既有命令代換公債不必問其借漢鈔之多寡更不必考查銀行有無不當利得之差額及其資產之存餘該銀行所負之支付責任已由行政命

令代爲解除江蘇省政府管轄之上海臨時法院既如此辦理全國法院當然一致律師對於持券人之委託卽不應接受上列兩說以何者爲當本律師因有此類案件發生亟待進行理合備函請求公會迅予轉呈司法院解釋令遵等情到會當經於九月十五日提交第十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議認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卽予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刑法第一三三條適用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一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無錫縣縣長請解釋刑法第一三三條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圖董地保不得認爲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六七號）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無錫縣縣長孫祖基呈稱竊查刑法第十七條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第一百三十三條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第二款後段或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茲有圖董地保明知他人犯罪並不報告該管公署擅自驅逐了事即使偵查結果並無收受陋規及賄縱情弊該董保是否爲公務員應受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制裁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煩爲解釋以便轉行遵照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叙明理由毋庸另製作處分書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認爲有理由者應否製作處分

書抑僅用命令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敘明理由毋庸另製作處分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六八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職處對於聲請再議案件無論駁回再議及命令再行偵查或起訴向用指令辦理現查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二零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所載駁回再議應製作處分書自應依照辦理惟查同條下半段載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一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二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等語但條文云處分欸云命令究竟聲請有理由者爲處分時應否亦製作處分書抑或僅用命令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再查處分書格式尙未奉規定頒行各省所用亦不一致並請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定頒行俾資適用等情案關解釋相應據情

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對於處刑命令不能提起上訴即使處刑錯誤或不當依法非被告不得聲請正式審判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檢察官對於處刑命令可否聲請正式審判抑提起上訴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對於處刑命令不能提起上訴即使處刑錯誤或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六七條第二項非被告不得聲請正式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六九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茲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張清澤呈稱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閩侯地方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職處檢察官陳世鎔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於接收處刑命令之

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但檢察官於接收處刑命令後如認為處刑錯誤或不當時究竟可否聲請正式審判抑可逕行提起上訴法無明文深茲疑竇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刑法上併合論罪執行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七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恩縣法院請解釋刑法上併合論罪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時法無特別規定當然併予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七零號）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恩縣法院審判官黃文華呈稱查刑法之併合論罪卽已廢刑律之所謂俱發罪廢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對於俱發罪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有併予執行之明白規定（廢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載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但現行刑法第七十條對於併合論罪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應如何定其執行刑則付諸闕如雖第八款載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等語然各該款所定者皆屬各科多數之刑並非指各科其一者而言倘遇有併合論罪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之案件應如何斷定執行於法似無所引據可否援法律當然解釋之例『科多數者既予併合執行各科其一者自不待言』而適用第八款定爲併予執行之處未敢擅便事關引用及解釋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釋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解釋賜復以便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律師曾處徒刑經過大赦仍可復充律師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曾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罪刑即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師等語本院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七七一號）

附錄司法行政部呈司法院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呈稱據上海地方法法院院長楊肇煊呈稱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稱竊查前大理院復總檢察廳統字第一九六九號函稱徒刑人犯無論曾否執行完畢及因何保釋一經大赦免除罪刑即根本消滅又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充律師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設某律師曾處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經過大赦並非國事犯亦未受復權之宣告果應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

一欸之規定不得復充律師抑應依大理院統字第一九六九號之解釋仍可復充律師揆諸上開兩項不無發生疑義相應呈請轉呈司法行政部鑒核批示祇遵等情轉呈到部查該律師公會所稱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解釋關於刑法脫逃罪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欸之傷害罪疑問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八八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邵陽地方法院關於刑法脫逃罪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欸之傷害罪發生疑問分別列舉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應採乙說（二）應採子說但須注意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七二號）

附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署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職院辦理刑事案件關於刑法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適用發生疑問二則分列於下（一）刑法分則第八章脫逃罪各條有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一語就文理解釋當然爲逮捕之囚人與拘禁之囚人之總稱惟逮捕之囚人是否包括依法逮捕人在內關於此有二說甲說徵諸多數學說及立法例必投諸一定之獄舍者始稱囚人（岡田氏日本舊刑法講義言之甚詳）法文所謂逮捕之囚人云者指提解中之囚人而言所謂拘禁之囚人云者指在拘禁中既決未決之囚人而言至甫被逮捕尙未投諸獄舍者不得以逮捕之囚人論遇有脫逃情事應依刑法第一條不爲罪但以強暴脅迫之手段而奪取時得依妨害公務罪各條處斷乙說刑法上所稱逮捕之囚人卽暫行刑律之按律逮捕人遇有盜取或脫逃情事應依刑法分則第八章各條分別論罪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一（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傷害罪以武斷鄉曲欺壓平民爲加重條件惟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二語法文僅有抽象的規定究應以何爲標準

適用上殊滋疑竇律以通常條理武斷鄉曲云者當係指土劣干預地方詞訟超越仲裁之程度強人服從已斷或對於不服之一方加以不法之侵害而言（如爲人調處訟案強令遵斷否則卽加以恐嚇或拘禁毆打之類）欺壓平民云者當係指土劣憑藉資產或其他優越勢力對於弱小平民施以壓迫之一切行爲而言（如強佔人地強奪人物高價閉糶虐待農工之類）設原爲有偵緝逮捕審問權限之行政佐理人員（如保衛團鄉鎮警察或清鄉機關之官佐）據被害人告訴而逮捕嫌疑入審問或誣良爲匪而逕行捕問甚至擅用非刑致人於死或重傷時能否以土劣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人傷害論關於此有二說子說旣爲有權之公務員其逮捕審問係屬職務行爲不得謂爲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如誣爲匪或濫用非刑致人於死或傷害祇能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於所犯之罪之本刑上加重處斷不能援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丑說打倒土豪劣紳爲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豪劣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每多假地方公職爲護符自爲刀俎以他人爲魚肉爲害甚大應依特別法論罪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二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按刑法上所謂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卽暫行刑律上之按律逮捕監

禁之既決未決囚人而應以乙說爲是至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之所稱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二語究應達於若何程度仰候轉請解釋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復核令遵至緞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房屋押租其性質既與佃農上莊相同自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
補標準辦理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文所謂房客押租既其性質與佃農上莊相同自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補標準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七三號）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鹽城縣酒業公會會長韋棻等呈稱竊鹽邑習慣田房典價佃農上莊房客押

租契約上多載制錢（即足大錢）後以政局不定及社會經濟影響制錢多爲奸商所收鎔日見稀少復以清末創行銅元鑄造愈多市價愈落前後比價迭有變更竟至相差一倍或二三倍之鉅所有從前田房典抵及佃農上莊房客押租約定之制錢現以制錢缺乏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爲之給付惟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否補水及如何折合之處頗多爭執後田房典價業經本邑縣農會呈請前高審廳於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奉一四二五號指令依照前大理院六年統字七二二號七年統字八五五號及八年統字一一二六號解釋以差額照補佃農上莊錢莊存款復經最高法院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解字第六一號釋令以前後差額爲折補標準各在案其房屋押租約載制錢或足大錢者以未經列入請示亦未奉列舉解釋惟細核性質與佃農上莊相同毫無區別（佃農上田先交上莊房客租房先交押租於退田房時交還均係擔保性質）舉一反三似可援用乃普通社會缺乏法律常識有謂房屋押租既未經列舉不在解釋範圍之內者有謂最高法院以前後差額爲折補標準之折字應作折衷解者有謂本省前韓省長任內有單行折衷補水之命令最高法院對湖南法院解釋不能更行援用者（細釋最高法院解字第一零號釋令縱有前命令嚴禁加水對於現有之債權人自無拘

束之效力是韓省長命令已難生效）謬詞邪說頗惑人聽遂致房客退房收回押租時對於補水問題多相持不決釀成訴訟者不一而足社會商場因多呈不安之象敝會等忝爲商界代表爲解除社會糾紛及永息訟爭起見爰特援本邑縣農會呈請前高審廳解釋先例呈請鈞院鑒核懇予詳賜解釋以便遵行而杜糾紛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長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

解釋女子財產繼承權疑義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覽上月敬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係根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該案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始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自應由該通令到達該省之日始能生效若各省之隸屬國民政府在通令以後者應由其隸屬之日始生效力而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倘被繼承人於該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已經死亡其遺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其女子於該案生效之後雖尙未出嫁亦不能對其兄弟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效印（十

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七四號

附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鈞鑒竊甲有子乙女丙甲於民國十五年春間死亡遺產由乙承受今丙未出嫁對於乙起訴請求分析甲之遺產因此發生法律上問題分爲二說(甲)說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係根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該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於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而魯省則於十七年五月始隸屬國民政府當民國十五年春間甲死亡之日乙已繼承甲之遺產其時女子尙未有財產繼承權之法律頒行依法律不溯既往之法理丙現對於乙所承受甲之遺產自不能享有繼承權(乙)說依照國民政府黨綱男女在法律上經濟上一律平等丙雖係女子但尙未出嫁當甲死亡之日法律上不啻視丙爲乙之弟此際丙與乙當然有同等財產繼承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懸案待決伏乞迅予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候叩敬

解釋共產黨人自首法條文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疑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共產黨人自首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規定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惟無論向何種機關自首後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卽高等法院）依法核辦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七五號）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反革命案件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條所謂第一審法院係指高等法院而言業經鈞院院字第九十四號解釋在案原無疑問惟同號解釋所揭其餘自首（如第一條之得免除其刑第二條得減本刑第三四條之得免減）向法院或其他官署均得爲之不限於高等法院云云依江西省政府原函及上開文義似以全省之大自首案件除第五條情形外非必經高等法院處理顧查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自首於法雖得免減其刑要須經有罪之判決既須有

罪之判決則無論向何種機關自首後似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即高等法院）依法核辦究應以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文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般汝熊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四集

第五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河北省政府農鑛廳組織條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鑛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農鑛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省農鑛行政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農鑛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審核纂擬各項文件

第四條 農鑛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管關於農林漁牧墾殖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第二科 掌管關於鑛業之保護監督事項

第五類 地方制度

第三科 掌管關於農林漁牧各團體之組織指導農村改良佃夫地主間之爭議及鑛工待遇事項

第四科 掌管關於會計庶務統計收發監印校對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農鑛廳設技正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主辦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助理員若干人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七條 農鑛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地農鑛業務及農鑛團體事務調查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一切調查事務

第八條 農鑛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農鑛廳爲農鑛事業革新之輔導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農鑛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墾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廣東省暫行統計法規（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廣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辦理各種統計除已經中央政府制定法規頒布者遵照中央法令辦理外其餘悉依照本法規行之

第二條 各種統計時期之計算以法定或習慣者為準另各別訂定之

第三條 各種統計應用之單位以通用者為準另各則訂定之

第二章 統計範圍

第四條 本省舉辦各種統計之範圍暫定八項如左

- (1) 關於人口之各種統計
- (2) 關於土地之各種統計
- (3) 關於財政之各種統計
- (4) 關於經濟之各種統計
- (5) 關於教育之各種統計
- (6) 關於司法之各種統計
- (7) 關於交通之各種統計
- (8) 關於社會之各種統計

第五條 上列八項統計之細目及其詳細方案另分別訂定之

第三章 執行機關及人員經費

第六條 本省在省政府秘書處下設立統計事務處襄助省政府掌理全省各項統計之設計聯絡調

查整理彙編公佈等事宜

第七條 省政府所轄之各級機關須酌設統計科或股或員襄助各該機關辦理所主管之統計事務

第八條 各機關設置統計人員之俸薪及辦事統計之各種費用均在該機關經常費預算內酌量開支

第四章 辦理程序

第九條 各項統計方案由省政府令發該管機關執行各該管機關應依照規定辦理按期呈報省政府彙編公佈

第十條 省政府得隨時派員向各機關調取統計材料檢閱統計檔案

第十一條 各機關接受上級機關頒發之統計方案如有礙難舉辦與不能如期呈報者得申明理由請求變通

第十二條 各機關接受上級機關頒發之統計方案後得向其他行政機關及民衆社團調查一切但不涉及該方案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法規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法規自公佈日起施行

廣東航政局組織法(十八年九月十日廣東省政府指令照准)

第一條 廣東航政局依據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法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隸屬建設廳兼承建設廳長之指揮辦理全省航政建設事宜但關於船舶稅收入仍解繳財政廳核收至一切對外事件概以建設廳長名義行之

第二條 (甲)關於船舶稅之征收及船舶運載之檢查事項

(乙)關於船舶碰撞或灣泊之爭執預審事項

(丙)關於稽核各分局征解及整理事項

(丁)關於稽查走漏船稅及查催欠餉事項

(戊)關於考核航線發給各船舶牌照印簿註冊事項

(己)關於航業經營及航運交通之規劃事項

(庚)關於船身機爐勘驗事項

(辛)關於船舶之保障取締事項

第三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委任管理本局事務但無對外之權

第四條 局長之下設總稽核一人由建設廳咨請財政廳委派常川駐局總核關於船稅一切征解事

宜

第五條 航政局設左列兩科

(一)稽征科 凡第二條甲乙丙丁四項事務均屬之

(二)航業科 凡第二條戊己庚辛四項事務均屬之

第六條 稽征科航業科各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人均由建設廳委任之

第七條 航業科因辦理第二條庚項查勘輪船機爐事務得設技士一人由建設廳委任之

第八條 航政局爲征收船稅及保護檢查各船舶起見得設置巡艦及電船若干艘

第九條 航政局之下所設各分局局長均由建設廳委任之

第十條 航政局及各分局收入船稅按月列冊連同聯根解繳財政廳查驗飭庫核收并錄冊分報建

設廳備查

第十一條 航政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設僱員

第十二條 航政局職員名額俸薪公費等項由建設廳依照文官俸給表擬訂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船舶之管理檢驗取締及給領牌照各辦法在新條例未頒布以前仍照原日暫行章程辦

理

第十四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目 民政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密查員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廣東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民政廳爲整肅地方官吏之風紀特設密查員承廳長之命巡行地方密查各區各縣市官吏奉職清况

第二條 密查員無定員由民政廳長隨時遴選密派之

第三條 密查員應行查察報告之事項如左

- 一 各區巡察及縣市長貪贓枉法事項
- 二 各區巡察及縣市長濫權瀆職事項
- 三 各區巡察及縣市長營私舞弊事項
- 四 各區巡察及縣市行政機關官吏反背黨義黨綱腐化惡事項
- 五 各縣市行政機關官吏勾結土豪劣紳壓迫民衆事項
- 六 各縣市行政機關官吏收受陋規包庇雜賭事項

七 各區巡察及各縣市行政機關官吏不思振作墮廢職務事項

八 各區巡察及各縣市行政機關官吏抗令違禁事項

九 各區巡察及各縣市行政機關官吏行爲乖張聲名惡劣事項

十 各區巡察扶同縣市長徇情僞報事項

十一 各縣市長包庇縱容所屬機關官吏恣行不法事項

十二 各縣市地方治安及人民疾苦事項

第四條 密查員於前條各事項之報告須詳細確實附以旁證

第五條 密查員對於自己職務應嚴守秘密不得公開

第六條 密查員由民政廳給予密查證如中途猝遇匪警有需兵警保護之必要時得就近出示軍警

官長請保護但事後仍須將情由報明民政廳查核

第七條 密查員之薪給旅費數目於派遣時由民政廳咨請財政廳會同核定

第八條 密查員巡行區域及時期由民政廳長臨時酌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民政廳長提請省政府修訂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巡察章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廣東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民政廳爲嚴密考查地方行政整飭吏治起見特將全省劃爲若干巡察區每區置巡察一人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委任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巡迴查察各縣市實際施政之狀況及其他地方事宜

第二條 巡察區之區域別以表定之

第三條 巡察不設辦事處於派定區域內各縣市依次周歷循環查察其應行報告之事項如左

（甲）臨時報告事項

- 一 各縣市領域之面積及戶籍人口之概數
- 二 各縣市山川形勢及人民之生活狀況

三 各縣市田賦雜稅收入之總數

四 各縣市政府實際上之組織

五 各縣市政府經費實際開支數目其挪用地方款項若干

六 各縣市地方款項之收支數目若干其來源與用途爲何

七 各縣市地方縣兵保安隊及警衛隊人員槍械之數目及其能力與風紀

八 各縣市各區警察人員數目槍枝種類及員兵服務情形

九 各縣市各區警費額數及其來源

十 各縣市各鄉區民團情況

十一 各縣市地方治安情形如無軍隊駐防能否自衛

十二 各縣市屬內土匪共黨及土豪劣紳情況

十三 各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能否忠勤辦事奉公守法有無營私舞弊收受賄賂包

庇雜賭擅辦苛捐等情弊

- 十四 各縣市現在尙未革除之陋規情況
- 十五 各縣市長之個人道德辦事能力及民衆對於各行政官吏之批評
- 十六 各縣市政府人員能否遵守黨義黨綱與當地黨部及人民能否合作
- 十七 各縣市公路電話電信郵政船航等水陸交通情況
- 十八 各縣市地方出產之種類數量及農工商漁鑛業等情形
- 十九 各縣市造林水利墾闢等事業及公共衛生設備之狀況
- 二十 各縣市義倉及消防之設備管理情形
- 二十一 各縣市地方慈善救濟事業之種類
- 二十二 各縣市教育文化及地方自治事業之狀況
- 二十三 各縣市有無電燈自來水等之設置
- 二十四 各縣市城鎮之市政狀況
- 二十五 各縣市監獄或拘留所之構造及其管理情形在押軍事人犯已決未決之數目

二十六 各縣市外國居留人口及教堂數目

二十七 各縣市名勝古蹟及其保存情狀

二十八 各縣市地方之惡風陋習

二十九 各縣市地方之利病人民之疾苦情形

三十 各縣市現任縣市長到任以來所辦興革事件

三十一 其他奉省政府及各廳命令調查事件

以上各種事項雖曾經查報但遇有變動時仍須隨時查明補報

(乙)定期報告事項

一 縣市政府及其所屬行政機關最近計劃進行事項

二 縣市政府及其所屬行政機關最近建設及施行事項

三 縣市政府及其所屬行政機關最近整頓事項

四 縣市政府及其所屬行政機關最近提倡禁革事項

- 五 縣市政府官吏最近辦事勤惰情形及其最近奉行省政府命令幾件
- 六 縣市政府官吏最近有無違背功命曠棄職守行爲
- 七 縣市最近治安情形及維持辦法
- 八 縣市最近有無發生重大事件
- 九 縣市民衆最近對於各行政官吏之批評
- 十 縣市人民及公團最近有無創辦關於自治建設風俗文化慈善救濟等事業
- 十一 對於縣市政府最近施政態度及方法之批評
- 十二 對於縣市地方各種事項應興應革之意見及其辦法
- 十三 其他關於地方利病之各事項
- 十四 本人五日內所做工作情形

第四條 前條臨時報告事項從到達管轄區域日始兩個月內陸續分項查報完竣定期報告各事項於每五日一次行之其奉令調查事項則隨時查報之前項報告須詳細確實不得含糊簡略其書

式別定之

第五條 巡察於所轄區域內各縣市每月每縣市至少應有一次之巡行巡察

第六條 巡察非經呈准民政廳給假不得擅離管轄區域

第七條 巡察不得受理人民詞訟但控關區內行政官吏者應接收密查將虛實情形詳細聲敘連同

原狀呈報民政廳核明辦理

前項控告案件如屬貪贓枉法濫權溺職證據確鑿者應先電呈民政廳核准扣留查辦

第八條 巡察於所轄區域內各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如認為有失當時得函該縣市長定期答覆並

將事件原委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九條 巡察於所轄區域內各縣市行政設施上如認為有改善之必要得隨時提出意見交該縣市

長酌量辦理仍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條 巡察於所轄區域內各縣市地方如遇有重大事件發生，應迅即查明實情並縣市政府對

於該事件處理辦法附具意見專案呈報民政廳核辦

第十一條 巡察於應行職務範圍內得隨時請縣市長協助及調閱各項文卷

第十二條 巡察經過各縣市地方該縣市長應分飭團警負完全保護責任於必要時并得函請駐在軍官加派兵隊保護之

第十三條 巡察至各地查察時不得先期通知縣市長并不得受任何方面之酬酢供應及歡迎

第十四條 巡察逐日應作日記紀錄本日工作情況於所辦事件經過地方接見人物及感想批評等詳細記入由民政廳長隨時調閱之

第十五條 每巡察區設助理員一名書記一名雜役一名助理員由民政廳委任書記雜役由巡察僱傭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巡察及助理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懲戒

- 一 扶同縣市長故意瞞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
- 二 不守功令怠棄職務者
- 三 行爲乖張招搖要結者

第十七條 巡察及助理員書記雜役等之薪給公旅各費依附表所定支給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廣東省政府通令所屬遵照)

第一條 本條例爲劃一廣東懲辦盜匪之特別規定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所轄地內犯本條例之罪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問何人適用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攔途截搶者

(三) 結合大幫匪徒肆行搶劫者

(四) 勒收行水者

(五) 意圖詐取不法利益而施效或留置爆裂物或致恐嚇信者

(六)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販運收藏槍械或其他危險物者

(七)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或其他公物或公然佔據地方者

(八) 聚衆抗拒官軍者

(九) 意圖擾害公安而造作謠言煽令他人暴動者

(十) 聚衆械鬥之首魁或執行重要事務者

(十一) 持械劫囚者

(十二)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或教唆者

(十三) 接濟匪徒或窩藏庇縱而有實據者

(十四)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十五)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十六) 在海洋江河行劫者

(十七)於盜所強姦或掠奪婦女者

(十八)於盜所放火或決水者

(十九)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至死或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犯前條各款之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其刑

(一)犯前條各款之罪而未遂者

(二)犯罪之情節較輕者

第五條 各地軍警破獲本條例第三條之案犯應即解送該管縣長或駐防之高級軍官(師長旅長或其他勦匪警備司令)訊辦

第六條 各縣長及駐防之高級軍官辦理本條例第三條之罪犯認為應取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於審實後附具全案事實及理由呈候總指揮部核准執行

第七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

第八條 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現行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期限至廣東善後事宜結束時爲止

附錄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廣東省政府通令所屬遵照)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意圖擾害公安而以詐術或他法煽令軍警叛亂或潛逃者

(說明)查陸軍刑律第二十一條係規定軍隊自身意圖利敵直接所爲之積極或消極行爲同律第二十二條規定係意圖使軍隊積極的暴動所爲之煽惑行爲而本款規定其擾害公安爲企圖者之直接的積極目的而煽軍警不過欲其參加助勢或滅殺抗力之一種手段與陸軍刑律所規定之範圍不同意義各別自可并行不悖

(二)意圖擾害公安而於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放火燒燬或制止他人撲救者

(說明)年來廣東共禍幾遍全省就以往之經驗凡暴動之先往往於繁盛地方恣意縱火釀成
紊亂之局爲維持治安鎮壓暴亂起見自非設有嚴重規定不足弭患未形

(三)侵入現有人居住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內搶劫財色者

(說明)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對於侵入居住掠奪財物之規定付之闕如在立法之意以
爲結夥侵入人居住掠奪財物可包括於第三條第三款內至單獨一人或二人侵入人
居搶劫其爲害不至甚大自可援引普通刑律擬處殊不知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既規
定攔途搶截者應處死刑矣則解釋上雖以一人攔搶亦應依法處斷而入人家搶劫者
比之攔途搶截其惡性之重大及爲害之烈確又過之乃一則處以唯一之死刑一則處
以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比較上未免不平故特補充本款以爲法益而昭公允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犯罪在本條例施行以前而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條例辦理

廣東省市政局組織章程

(十八年九月五日廣東省政府通令遵行)

第一條 凡人口滿四萬之市鎮得依本章程由民政廳呈准省政府設立市政局

第二條 市政局直隸民政廳辦理管轄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三條 市政局冠以所在地名稱某某市政局

第四條 市政局管轄區域之劃定變更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市政局於不抵觸法律範圍內辦理管轄區域內左列事項

一 財政及公產之處理事項

二 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四 公安及消防事項

五 公共建築之取締事項

六 公共衛生及戶口調查事項

七 交通及公用事項

八 教育文化風紀及公共娛樂與慈善事項

九 工商業之調查統計取締及扶助其發展事項

第六條 市政局長一人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委任之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得節制調遣管轄區域

內警察及警衛隊

第七條 市政局設總務課民政課財政課工務課於必要時得設教育課及港務課

第八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各種機要事項

二 職員之任免登記事項

三 職員之考勤事項

四 典守印信事項

五 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六 卷宗之保管事項

七 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九條 民政課之職掌如左

一 管理警察行政事項

二 編練消防隊事項

三 消除街道垃圾污物事項

四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及取締酒樓食物館廁所事項

五 工商團體之調查及勞資糾紛之調處事項

六 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

七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場所事項

八 管理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調查人口統計事項

九 管理公立醫院監督私立醫院並取締中西醫生及藥房事項

十 辦理教育文化事項

十一 經營慈善事業並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在已設教育課之市政局所有關於本條內第七項檢查戲劇經營或管理公共運動場等及第十項第十一項各事務應歸教育課辦理之

第十條 財政課之職掌如左

一 稅捐征收事項

二 款項收支保管事項

三 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 公產之清查保管及處理事項

五 土地價值之調查估計事項

六 工商經濟進展之計劃及經濟統計事項

七 其他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規劃新馬路及測量經界事項
- 二 建築及修理街道橋梁溝渠事項
- 三 規劃建築堤岸及公共碼頭事項
- 四 取締私人建築事項
- 五 測量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事項
- 六 規劃公園及其他公共建築事項
- 七 取締經營監督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自動車人力車肩輿等公用事業事項
- 八 其他土木工程及屬於公用性質各事項

第十二條 在未設港務課之市政局所有關於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由工務課掌理之

第十三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該課事務課員一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

課事務

前項課員之名額依事務繁簡定之在未設教育課之市政局其民政課得增課員一人至二人及視學一人

第十四條 各課課長由局長遴請民政廳核委必要時得由民政廳直委課員由局長委充之

第十五條 市政局遇必要時得委用技術人員

第十六條 市政局設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局長

二 各課課長

局務會議開會時以局長爲主席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局務會議議決

一 預算決算事項

二 公產處分事項

三 新課稅及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 市政局辦事細則及局務會議議事規則等項

五 其他局長認爲應交局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第十八條 左列各項定爲市政局收入由市政局征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公產收入

九 公共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十九條 市政局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二十條 市政局爲促進建設得組織設計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政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陳明理由呈請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改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盜匪自新暫行辦法(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凡被壓迫盲從之盜匪未曾犯過焚殺擄勒及加入共黨者於未發覺前如能實心悔過自首時依本辦法之規定得免除其刑予以自新

第二條 自首申請書須由身家殷實之公正人民三人以上具結保證連同申請書及自首人二寸軟膠相片三張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或就近駐防軍隊團警親身投報

第三條 駐防軍團警接受自新申請書後應速轉送縣市政府辦理

第四條 縣市政府接受申請書審查確實後應將申請書及審查情形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五條 申請書經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後填就自新證將自首人相片粘貼發交自首人所在地縣署轉給自首人領執照給領自新證縣署應加蓋長官名印

第六條 凡經准予自新之人如有再犯盜匪行爲時除將本人嚴拿加重懲治外並得勒令保證人限日緝交及懸賞購緝

第七條 凡經准予自新之人其自新證須隨身攜帶如軍警盤查應將執證呈出檢驗該軍警驗畢應即交回本人收執

第八條 凡經領有自新證之人該管縣市長官應隨時督飭團警留心察視

第九條 自新證備查一聯由省政府民政廳一併發交各該縣市政府妥爲保存以備查考

第十條 自首人自新證遺失時准向各該縣市政府陳明轉呈省政府民政廳核明補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廣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廣東省警官學校章程（十八年十月九日本廣東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警察必要科學養成適應時勢之警察官吏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第三條 凡年能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應考入學

（一）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二）與中學地位相等之學校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每期學額定爲二百名但得體察情形酌量增減

第五條 本校學生畢業之期定爲二年

第六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警察學警察法

令勤務要則國際警察行政警察交通警察衛生警察消防警察司法警察違警罰法指紋學偵探學法學通論比較憲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概論法院編制法訴訟法監獄學法醫學社會學村政學市政學自治學戶籍法公牘外國文軍事學兵操技術馬術駕駛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授主任訓育主任商承校長教育長定之但認爲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爲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省政府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

第九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育長一員教授主任訓育主任總務主任各一員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第十條 本校置教官若干人分任教授事務

第十一條 本校置隊長若干人分任訓練管理各事務

第十二條 本校置辦事員若干人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置政治訓練人員若干人分任全校政治訓練事務

第十四條 本校置編譯員若干人分任課程圖書之編譯等事務

第十五條 本校置醫務員若干人任全校衛生及員生之治療等事務

第十六條 關於本校全部之編制組織系統及教育大綱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八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本校不收學費其制服講義膳宿用具由校供給之

第二十條 本校爲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教授會議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授主任召集之

(三)訓育會議討論本校訓練管理事務由訓育主任召集之

(四)總務會議討論本校文牘會計庶務衛生等事務之處理由總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補助校務行政及計劃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招生委員會

(乙)考試委員會

(丙)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警官學校附設警官訓練班章程
(十八年十月九日廣東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警官訓練班以教授警察切要科學養成實用警官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本班附屬於廣東省警官學校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並無嗜好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投考

入學

(一) 各級警察學校警監學校或警察傳習所畢業者

(二)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陸軍軍官學校陸軍速成學校畢業曾在警界服務或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畢業成績卓著曾在警界服務者具有以上各項資格之一者均須於報名時將畢業證書繳驗

第四條 本班入學試驗科目如左

(一) 體格分檢驗及操練

(二) 筆試(三民主義)(國文)(警察要旨)

(三) 口試

第五條 本班學額暫定一百名

第六條 本班訓練期間定為四個月

第七條 本班訓練科目如左

黨義 警察制度綱要現行警察法令述義警察勤務要則外事警察戶籍調查及異動理法偵查
學犯罪心理學市政學綱要警察文牘及表式軍事學大要精神講話操練（附手鎗使用法）技
術警署處務演習搜捕及災場演習

前項演習科目於畢業前一個月分配時間行之

第八條 本班學員須覓具殷實店章或各級機關主管人開具保結方得入學

第九條 本班學員一律內宿膳費服裝及用具講義等均由本校供給每員給津貼十二元（伙食在
內）

第十條 本班置隊長一人掌管理及軍事訓練事務

第十一條 本班置隊副一人助教一人襄助隊長分掌管理及訓練事務

第十二條 本班置教官若干分坦教授學科

第十三條 本班經費由警官學校統籌撥給支付

第十四條 本班學員經畢業試驗及格先行派赴本局所屬各機關見習一月以警員分別任用見習

期間月給津貼二十元

第十五條 關於本班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警官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十八年十月九日廣東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班就編餘軍官授以切要警察學術於短促期間使養成適應時勢之警官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本班附屬於廣東警官學校

第三條 本班學員之入學資格如左

（一）經過預選之軍官團學員

(二)具有初級中學畢業相當程度根底者

凡合於上項資格之一均得應入學試驗

第四條 本班學額定爲二百名分兩隊訓練之

第五條 本班畢業期限定爲一年

第六條 本班所授學科如左

黨義警察學違警罰法警察法令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交通警察外事警察消防警察軍事警察勤
務要則戶籍調查法偵查學刑法公牘精神講話兵操技術駕駛術

第七條 本班應設置之職員教官等依廣東省警官學校之編制組織定之

第八條 本班學員於畢業前應派赴警官學校所在地之公安局及其他所屬機關實習勤務一個
月

第九條 本班學員不收學費服裝膳宿講義用具均由校供給另每員月給津貼十二元（伙食在
內）

第十條 本班經費由警官學校統籌撥給支付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警官學校教育大綱

(十八年十月九日廣東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校教育之要旨在養成良好警察官吏授以警察必要之科學并實施軍事精神訓練以立將來嚴密整理警政之基礎

第二條 學生教育分爲教授訓育兩部應設科目如左

一 本科

- 甲 教授部(一)黨義(二)警察學(三)警察法令(四)勤務要則(五)國際警察(六)消防警察(七)行政警察(八)交通警察(九)衛生警察(十)司法警察(十一)違警罰法(十二)指紋學(十三)偵探學(十四)法學通論(十五)比較憲法(十六)刑法(十七)行政法(十八)民商法概況論(十九)法院編制(二十)訴訟法(廿一)監獄學(廿二)法醫學

(廿三)社會學(廿四)村政學(廿五)市政學(廿六)自治學(廿七)戶籍法(廿八)公牘
(廿九)外國文(三十)軍事學(三十一)精神講話

乙 訓育部(一)教練(二)馬術(三)技術(四)各種射擊之見學(五)射擊(六)駕駛術

(二)附設特別班

甲 教授部(一)黨義(二)警察學(三)違警罰法(四)警察法令(五)行政警察(六)司法警察(七)交通警察(八)外事警察(九)消防警察(十)軍事警察(十一)勤務要則(十二)戶籍調查法(十三)偵探學(十四)刑法(十五)公牘(十六)精神講話

乙 訓育部(一)兵操(二)技術(三)駕駛術

(三)附設警官訓練班

甲 教授部(一)黨義(二)警察制度綱要(三)現行警察法令述義(四)警察勤務要則(五)外事警察(六)戶籍調查及異動整理法(七)偵查學(八)犯罪心理學(九)市政學綱要
(十)警察文牘及表式(十一)軍事學大要(十二)精神講話

乙 訓育部(一)操練(二)技術(三)警署處務演習(四)搜捕及災場演習

第三條 按照前條課目編擬教程規定教授之範圍及程度并爲實施訓練之準則

第四條 教育學生以教授訓育兩部保持連繫規定適當之教育計畫及實施以養成警官守法之精神高尚之品性優長之學術強健之體格爲實行改良警政之地步

第五條 教育期限本班爲兩年分四學期每學期六個月附設特別班爲一年分兩學期每學期六個月附設警官訓練班爲四個月分兩期每期兩個月

第六條 各班各期教育務須依序實施以至終業

第七條 本校各班學生共五百人編爲五隊本班二百人編爲第一第二兩隊特別班二百人編爲第三第四兩隊警官訓練班一百人編爲第五隊各設隊長以管理訓練之

第八條 爲教授便利起見以每一隊爲一教授班即按隊之號數稱爲第幾教授班

第九條 各課目教授訓練時間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爲標準自習時間須顧慮課業之預習復習體力保全之度適宜定之

第十條 考查學生修學之程度及其應用之識力以供教育改良及成績調查之材料應就既修得之課目中時時舉行試驗惟不可因此削減教育之時間

第十一條 本校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爲平常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其分數均以百分爲滿六十分以上爲合格操行分數亦如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保衛團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八年七月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特別市政府委派整理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秉承市政府之命令負整理全市各區保衛團之責

第三條 本會整理期間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定爲四個月應遵照市政府頒發之整理方案於期內整理完畢

第四條 本會於整理期間有率全市各區保衛團之職權

第五條 本會委員額設九人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並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處理其較爲重大者應開會公決

第八條 本會得設辦事處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廣東省政府准令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法第十三條分別制定本廳職員均須遵守之

第二章 職責

第二條 本廳設下列職員分掌所司事務各負全責

主任秘書一人 輔助廳長處理全廳事務

秘書二人 掌理機要設計核擬各科處稿件

科長四人 掌理各該科事務計劃各該科進行及核擬稿件

股長十人 掌理各該股事務計劃各該股進行及核擬稿件

總務主任一人 掌理經營各處事務及進行計劃

庶務主任一人 掌理關於庶務事務

會計主任一人 掌理關於會計事務

監印主任一人 掌理監印事務

收發主任一人 掌理文件收發事務

掌卷主任一人 掌理掌卷事務

繕校主任一人 掌理繕校事務

編輯主任一人 掌理編輯報告各事務計劃出版發行事項及撰擬文稿

編輯一人 輔助編輯主任辦理關於編輯事務

科員若干人 辦理各該科該股事務撰擬稿件

巡察若干人 掌理巡察各縣市政及計劃整飭吏治督進自治等事務

密查員若干人 掌理關於密查事務

宣傳主任一人 掌理關於宣傳事務

宣傳員若干人 輔助宣傳主任辦理關於宣傳事務

統計主任一人 掌理關於統計事務

技正若干人 掌理本廳關於技術事務

技士若干人 輔助技正辦理本廳關於技術事務

工會督察員若干人 辦理關於工會督察事務

調查員若干人 辦理關於調查事務

本廳因事務之繁簡酌用書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登記繕寫校對保管文件等事務
各員辦事須秉承廳長或主管上級職員之命不得專擅凡屬廳長或主管上級職員交辦事項雖
不屬該員任務範圍並須遵辦不得推諉

第三條 本廳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每科分股辦事職掌如左

第一科第一股職掌事務

(一)關於縣市長任免之登錄事項

(二)關於縣市長辭職離職請假之審核事務

(三)關於直轄官署重要職員任免之登錄事項

(四)關於課吏事項

第一科第二股職掌事務

(五)關於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六)關於行政法規之編擬事項

(七)關於人民訴願事項

(八)關於直轄官署出納造報之稽核及地方公款公產之保管監督事項

第一科第三股職掌事務

(九)關於縣市行政之考察及監督事項

(十)關於縣市長巡察及密查員之考成事項

(十一)關於縣市長工作報告及計劃書之審核事項

(十二)關於巡察及密查員各種報告之審核事項

(十三)其他關於吏治事項

第二科第一股職掌事務

(一)關於地方自治之督促進行事項

(二)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關於選舉之籌辦事項

(四)關於戶籍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關於人口死亡疾病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地方保衛團之監督指導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治經費之籌劃整理及考核事項

(八)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第二科第二股職掌事務

(九)關於風俗之調查糾正改良事項

(十)關於禮制宗教祀典之考查存廢事項

(十一)關於古蹟古物祠廟之調查保存事項

(十二)關於褒揚撫卹事項

(十三)關於一切民俗事項

(十四)關於公共衛生及檢疫事項

(五)關於醫士檢定及醫藥化驗事項

(六)關於殘疾瘋癲之檢驗收容及治療事項

第三科第一股職掌事務

(一)關於勞工團體及農業漁業團體之組織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工人合作社農民合作社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四)關於佃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五)關於農村改良及農民失業之救濟事項

(六)關於工人生活改良及失業救濟事項

(七)關於農工之其他事項

第三科第二股職掌事項

(八)關於平民生計之籌議事項

- (九)關於社會救濟及賑恤事項
- (十)關於慈善事業之補助及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社會及其他備荒設備之監督考查事項
- (十二)關於國籍變更之登記事項
- (十三)關於人民移殖海外之考查監督事項
- (十四)關於僑民回國及出洋之登記事項
- (十五)關於僑民之生殖死亡移徙之登記註冊事項
- (十六)關於僑民之保護及撥助事項
- (十七)關於僑民回國投資事業之指導及其獎勵事項
- (十八)關於僑民學校報館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註冊及指導事項
- (十九)關於僑務之其他事項

第四科第一股職掌事務

- (一)關於全省地方警衛隊之編組校閱事項
- (二)關於隊員人數槍械種類之檢查登設事項
- (三)關於全省警衛隊之統計補充任免立案事項
- (四)關於全省警衛隊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全省警衛訓練員工作之考成及懲獎事項
- (六)關於地方警衛隊經費之考查及核定事項

第四科第二股職掌事務

- (七)關於警察官吏任免之登錄事項
- (八)關於警察官吏之考成及獎懲事項
- (九)關於警察法規之編擬事項
- (十)關於警務人員之養成事項
- (十一)關於警務之視察及改良事項

(十三)關於警務經費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第四科第三股職掌事務

(十四)關於集會結社之審核取締事項

(十五)關於烟賭盜鬥之查禁事項

(十六)關於一切反革命之查緝事項

(十七)關於著作出版之審查取締事項

(十八)關於其他公安事項

第四條 本廳設總務處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職員進退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關於各文件之收發繕校編輯出版發行保存各事項

(六)關於調查統計報告編制各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五條 每日到文由收發處交內收發登記送廳長鑒閱蓋章復由內收發送各科長分別速要尋常

交各股股長分派各科員辦理並由各科長將發辦日期記入辦稿簿其關係總務者則送總務主任

第六條 速要文件隨到隨辦常件至遲不得踰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如期辦理者敘稿時應加簽

聲明理由其應存案不辦之件由科員簽明送由股科長或總務主任轉送廳長核定蓋章歸檔

第七條 凡辦理稿件由擬稿員署名蓋章先送該管主任或該管股長科長審核由科長主任將送稿

日期記入辦稿簿再送秘書主任秘書覆核然後送呈廳長核判

第八條 已經判行之稿件由內收發送由收發處轉送繕校覆繕正並校對清楚再送監印用印校對

員監印員均須於文後蓋戳負責其重要函件并應送廳長署名蓋章

第九條 已經用印蓋章之文件應即送交收發處立即封發

第十條 凡文件與他科或他股他處有關連者應分送會章如屬重要之件並函先行簽商辦法

第十一條 重要事項須請廳長主裁者應酌擬辦法將原文連卷加簽請示然後鈹稿

第十二條 文件尙未公佈或關係重大者均須嚴守秘密

第四章 服務時間

第十三條 本廳分設辦公室各員均須照規定時間就席辦公

第十四條 本廳辦公時間午前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五時止均搖鈴爲號

遇有急要事件不以前項規定時間爲限

第十五條 本廳每日派科員一人書記一人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廳設有考勤簿各員進出時刻須親註明蓋章按日由總務處呈送廳長查核

第十七條 本廳休假日期依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廳各員遇有請假必要時應呈請廳長核准自科員以下由科長主任轉呈

凡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以曠職論

第五章 廳務會議

第十九條 本廳每月開廳務會議一次一等科員以上均須列席

第二十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主任秘書代之

第二十一條 每次廳務會議時各科科長總務主任應將一月內經辦之重要事項當席報告

第二十二條 列席各員對於本廳管轄範圍內之事項如有意見應預日繕備提案送由秘書處列入議

事日程以便會議時提出討論廳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廳需用一切經費由會計主任依照案定預算按月列表呈廳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二十四條 本廳職員俸給由會計主任設立俸給簿標明月份開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並分發領

據送由受領者署名蓋章收存備查其雜役工食應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廿五條 本廳經費出入每日須由會計主任列報總務主任核明轉送主任秘書審核每月五日前須將上月計算列呈

廳長核閱

第廿六條 本廳一切經費由會計主任設立簿記登記收支各數並負責保管

第廿七條 庶務處支出各數須每日列報總務主任核明發回後交由會計主任登記即交會計員分別登記支出分類簿以備月終造報

第七章 庶務

第廿八條 本廳公有物業由庶務主任負責保存

第廿九條 本廳所有物品由庶務主任記入物品簿如有添置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送總務主任查核

第三十條 各職員需用辦公物品應由本人列單署名蓋章然後往庶務處取用庶務處須另立送用簿將物品記明簿內送交受領者蓋章備查

第三十一條 購物收據須由經手人簽名蓋章交庶務主任保存每日須將購入物品及支出數目列表送總務主任核明轉送主任秘書審核每日並將存發數目列冊呈廳長核閱

第三十二條 本廳雜役之僱用開除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主任專責經理之汽車伏之使用電油每日須列報庶務主任核明轉送總務主任核送主任秘書審核

第八章 監印

第三十三條 本廳印信由監印主任負責保管

第三十四條 每天文件由繕校所送呈至監印處應即按件摘由登記隨時用印由監印主任蓋章送交收發處轉發

第三十五條 凡文件如無廳長判行蓋印不得用印

第三十六條 監印處每日須將用印文件列報總務主任核明轉送主任秘書審核

第九章 收發

第三十七條 每日到文由通謁處查收登簿送交收發處點收其人民狀詞各處電報由遞狀人送電

人親自送到收發查收

第三十八條 收發處收到上項文件應即行開折摘由編號蓋戳分科依次記入收文簿填明日期每日分上下午兩次送入內收發如屬速件則應隨收隨送如屬密件則仍編列號數及日期送入內收發不得私拆

第三十九條 公文如有附繳銀元款項者應先交由會計處核收簽名然後登記送入內收發

第四十條 收發處收到已經判行之稿件應即逐件點明蓋回圖章

第四十一條 收發處收到上項文件應即分別文類編列號數再行分科登記簿內再用小簿列號送繕校所繕正後逕送監印處用印

第四十二條 收發處收到已經用印蓋章之文稿應即點明件數蓋回圖章並將事由登入發文簿編定號數填明發文日期立即封發仍於原稿記明號數日期

第四十三條 收發處封發文件除速件隨發外其餘分別遞送郵寄遞送文件封妥後應即交由跑差分途投遞蓋回機關或私人圖章備查郵寄文件查明各機關件數併封彙寄

第四十四條 收發處印文發出之後除機密稿件外應即將稿件列明號數送回各科傳觀分別歸檔

其稿件蓋有公報發表圖章者須抽送編輯室然後歸檔

第四十五條 收發處每日須將收發文件列報總務主任核明轉送主任秘書審核

第十章 繕校

第四十六條 繕校所關於收管文件及分配繕校文件由繕校主任負責辦理

第四十七條 繕校所校對文件由繕校主任指定書記二人與承繕書記負責辦理校對後送由繕校

主任覆核登簿隨送監印處用印後逕送收發處封發

第四十八條 繕校所收到發繕文件應即點明件數蓋回圖章并登簿記明然後分配書記承繕

第四十九條 繕校所油印文件由繕校主任指定書記二人專責辦理之

第五十條 繕校所收到速件文稿應即隨時辦理不得延誤遇退公時併應交由值日書記承辦之

第五十一條 繕校所每日須將各書記繕校工作列報總務主任核明轉送主任秘書審核

第十一章 掌卷

第五十二條 掌卷處收到歸檔文件應即依其性質分類歸檔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十三條 本廳各職員調卷必須專條蓋章俟還卷時取回原條

第五十四條 案卷係備辦公時檢查不得攜帶抄錄出外

第五十五條 案卷如須隨稿送核應於傳觀稿件時由調卷者抽回送掌卷處取回原條

第五十六條 掌卷處每日須將調卷歸檔工作列報總務主任轉送主任秘書審核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修改之處由廳長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廳巡察密查員編輯主任宣傳員技正技士特務員及各科處之局部辦事細則另定
之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廣東民政廳分系辦事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廣東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 總則

一 本廳爲謀內部組織之健全靈活增進辦事效能起見就原有一二三四各科改組文書審議統計稽察四系

二 各系職掌事務如左

文書系 掌理稿件之撰擬及簽核事項

審議系 掌理籌畫整理及一切規程章則條陳建議之審議起草事項

統計系 掌理統計事項

稽察系 掌理各職僱員役之服務紀律及能力優劣奉職誠僞等之稽察事項

三 凡一切規程章則條陳建議之類經審議系審核後如簽交文書系擬稿文書系當即照辦文書系對於應交審議系審議之件亦得簽交審議

四 文書系所有足供統計之材料應交由統計系統計之統計系爲徵求統計材料或發表統計結果簽請擬稿時文書系當照簽擬稿

五 稽察系對於考勤簿辦稿簿發繕簿及會計賬目等均得隨時檢查之

六 各系員額職務之分配由廳長隨時核定之

第二 文書系

七 文書系以科長三人股長科員書記各若干人組織之

八 文書系各科長除對於主管事務應負完全責任外對於非主管事務亦應共同負責

九 文書系各股長科員應辦事務之範圍由科長隨時酌量支配

十 文書系每星期設值星科長一人股長或科員一人主理系內常務

十一 各項來文或廳長條子到文書系後由各科長傳閱蓋章再由值星科長分發各股長科員擬辦

十二 股長除撰擬重要稿件外其餘科員所擬稿件科長認為應交核閱時得指交股長審核

十三 股長科員所擬稿件由主管科長負責核閱後轉送其餘科長會核

十四 凡請示之件應由主管科長簽註意見其非主管之科長如有所見亦得簽註

第三 審議系

十五 審議系以秘書科長股長若干人組織之

十六 審議系各員對於審議文件應共同負責但主張有異同時得簽陳意見送請廳長裁決

十七 審議系對於審議文件如認為有請示之必要時應即簽陳理由送請廳長核示

第四 統計系

十八 統計系以科員書記若干人組織之

十九 統計系應隨時將應行統計事項擬呈主任秘書轉呈廳長核定

二十 統計系每星期應將所辦事項列報主任秘書轉呈廳長核閱

二十一 統計系應將統計事物之數量製成圖表送由主任秘書轉呈廳長核閱

第五 稽察系

二十二 稽察系設稽察副稽察各一人以科員充之

二十三 主任秘書秘書各科長及主任對於各該屬職員辦事能力應隨時考核記入能力考核表

二十四 稽察應隨時巡行廳內各處對於下列事宜考核記入勤惰考核表

(甲)各職員出席之勤惰

(乙)各職員工作之勤惰

二十五 稽察依照本廳職員考核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條彙算各職員之勤惰記入功過表

二十六 稽察每月應彙集主任秘書秘書各科長及主任所記能力考核表編成各職員能力一覽表

二十七 稽察於每月每季終結時應將各職員能力一覽表勤惰考核表及功過表製成月考成績表季考成績表報由秘書處審核轉呈廳長核明獎懲

二十八 稽察如發見各職僱員有違背功令破壞風紀及等弊情事時應即報明主任秘書轉請廳長核辦並將其處分記入平日功過表

二十九 稽察有故障時以副稽察代行其職務

第六 附則

三十 本廳辦事細則各章規定與本則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三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隨時修改之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職員服務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廣東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廳職員應竭盡忠勤執行所任職務

第二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法令及本廳各項章則有遵守之義務

第三條 本廳職員對於廳長或該管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

第四條 本廳職員對於本廳機密事件無論廳內或廳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洩漏

第五條 所有本廳各項文件未經發出者不得私自宣示

第六條 凡本廳職員除得廳長允許外不得將本廳事務在報紙雜誌發表其有科學研究性質者不

在此例

第七條 本廳職員對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表之文書向該事件關係人先事通知

第八條 本廳職員對於所管冊檔文卷器物等均有典守之責不要遺失或毀棄

第九條 本廳職員應嚴守規定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辦公時間另定之

遇有緊急事件如逾辦公時間尙未完結者非得廳長或該管長官許可不得任意離廳

第十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間內應着用規定制服

第十一條 本廳職員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假外非經呈請廳長核准給假不得缺勤

第十二條 本廳職員除因自身婚姻疾病及父母喪葬等事外若因其他事故請假缺勤每月最多不

得過三日如超過日限雖經呈請核准仍按日扣薪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須填具請假單問明事由期限及起訖時日呈由該管長官轉呈廳長核奪

第十四條 凡請假期間在一日以上者須自行委託同僚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十五條 凡請病假至三日以上者應將醫生診斷書粘附請假單呈核

第十六條 本廳職員不得兼任他機關職務

第十七條 本廳職員無論在廳內廳外應愛惜名譽保持廉恥不得有一切非法舉動及玷辱官常之

行爲

第十八條 本廳職員應互相敬愛勉勵不得輕侮詐欺及挑撥離間舉動

第十九條 本廳職員有違反本規則者由廳長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訓誡或懲處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本廳僱員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廳長核定通告日施行

河北省直轄公安局稽核警款收入專員服務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直轄各公安局各置專員一人由民財兩廳會同遴委依本規則之規定稽核各該局警款收入事務

第二條 專員職權如左

- 一 稽核名項收入捐款及津貼補助費事項
- 二 稽核罰金收入事項

三 查核歲入預決算表冊

四 調查各項收入簿據

五 關於其他收入應行隨時稽核事項

第三條 此項專員除依前條各款行使職權外其他事項不得干預

第四條 各該局收入警欸由經管收入之員登記後應送由專員於簿冊內蓋章負責

稽核專員對於前項簿冊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調閱單據或諮詢經手人員

第五條 專員對於各該局內經管收入之員查有舞弊行為應提出證據密報民財兩廳核辦

第六條 各該局每月收入警欸應由專員將徵收狀況及收入確數詳細開列造具月報分報民財兩

廳查核

第七條 專員對於各項收入警欸如認為有整理之必要應會同局長擬具辦法分呈民財兩廳核辦

第八條 專員應常川駐局辦公物品如筆墨紙張油炭等由各該局供給其私人用品不在此限

第九條 專員關於繕寫文件及差遣事項應由局長酌撥書記及警役俾供任使

第十條 專員之薪俸依議決案規定數目由省庫支給

第十一條 專員辦事成績除由民財兩廳隨時考核外如發現不正當之行爲時得由本局局長列舉事實呈報核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財兩廳隨時提出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地方原有之人民自衛預備團及保衛團紅槍會等一切鄉區自衛組織之團會均應依照縣保衛團法之規定一律改組爲保衛團但有不正當之行爲者得遣散之

第三條 各縣保衛團改組後應將改組情形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四條 保衛團之編制除依照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外各縣縣長按照本縣地方情形於

必要時得設副團長一員輔助總團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保衛團之人數由各縣縣長按照現在地方情形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五條規定分別編制

第六條 保衛團總團長由民政廳委任副團長由總團長遴選員呈由民政廳委任之

第七條 保衛團區團長甲長牌長及各副長依照縣保衛團法第六條規定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

報民政廳查核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保衛團總團長辦公地點附設於縣政府其區團長以下辦公地點依照縣保衛團法第八條

規定由總團長按照地方情形就廟宇公所或原有團會辦公地點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槍枝應按照縣保衛團法第十一條規定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並將數目開列清

冊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條 保衛團應按照縣保衛團法第十二條規定施以訓練其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照地

方情形擬定呈由民政廳查核轉呈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應按照縣保衛團法第十三條規定舉行會操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擬定呈報

民政廳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保衛團之任務應遵照縣保衛團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各條規定切實辦理不得違誤

第十三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報由總團長呈明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示辦

法外其餘各物亦應報明並一面公布定期聽候事主認領倘過期無人具領再行呈明處分不得

擅自侵沒致干究懲

第十四條 保衛團之獎卹應按照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二二十三兩條規定由縣政府查照事實呈請

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辦其被傷或斃命者應查照保衛團剿匪傷亡撫卹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保衛團之懲罰應按照縣保衛團法第二十四至二十六各條由縣政府查照事實分別行

之或呈請民政廳核辦

第十六條 保衛團之經費除按照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切實辦理外其每月所需數目由總

團長召集會議按照地方需要情形確定實支額數就地籌集所有從前人民自衛預備團及一切

自衛組織各團會籌集經費辦法一概廢除之

前項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保衛團支用經費應遵照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八條 各縣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區甲牌數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民政廳查核轉呈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其槍枝數目及種類並應列表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十九年一月四日山東省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廳受教育部及山東省政府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主管全廳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處及二科其職掌如左

秘書處 掌理機要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卷宗核擬文稿辦理本廳會議管理本廳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高等教育科 掌理專門教育留學事宜審查專門著述辦理譯著出版編輯統計報告保管官產公物經理省教育經費事項

普通教育科 掌理普通教育事項

社會教育科 掌理社會教育事項

第四條 本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本廳三科各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各科處各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處事務

第七條 本廳設督學五人至七人承廳長之命督察并指導全省教育之進行

第八條 本廳因助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雇用辦事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廳秘書科長之任免由廳長呈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之但秘書之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廳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之

第十一條 本廳廳務會議由廳長臨時召集全體職員均須出席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目 財政

薊魯區麥粉特稅局組織章程（十八年一月十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局依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辦理河北山東山西麥粉特稅事宜總局設於天津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指揮各職員及所屬各機關於必要時設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掌理機要綜核文件及一切特派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總務征收查緝三課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課 掌理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進退職員及會計庶務收發各事項

(二)徵收課 掌理關於徵收稅款核發稅票分運單小麥免稅單各事項

(三)查緝課 掌理關於查驗華洋麥粉審核日報編造旬報月報暨核判漏稅罰金各事項

第五條 本局每課各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同課員辦事員處理各該課應辦事項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繕寫文件佐理雜務

第六條 本局由部派會計主任一人掌理稅款出納報解暨審訂收支預算決算各事項

第七條 本局於所轄各麵粉廠酌派駐廠委員及辦事員查驗出廠麥粉進廠小麥及稽核稅票連單填報表冊各事項

第八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內審度華洋麥粉營業狀況酌設分局收稅及駐關辦事處並於扼要地點酌設稽徵處檢查處辦理征收特稅及查驗麥粉各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視察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對於分局稽徵處檢查處及駐廠委員負稽察指導之責

第十條 本局各職員均由局長委派分別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暨各分局處征收查驗程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湘鄂區麥粉特稅局組織章程（十八年八月二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局依財政部麥粉特稅條例辦理征收湖南湖北河南江西麥粉特稅事宜設總局於漢口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局務暨監督指揮各職員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征收

麥粉特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副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襄助局長辦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處派秘書一人或二人掌理機要及一切特種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掌理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進退職員及會計庶務收發各事項

二 徵收課 掌理關於征後稅款核發稅票各事項

三 查緝課 掌理關於查驗華洋麥粉審核日報編造旬報月報暨核判漏稅罰款各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第五條所設各課事務

第七條 本局設收稅處主任一人處員若干掌理稅款核收事項

第八條 本局視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辦事員調查員各若干人並得因繕寫文件辦理雜務酌用僱員

若干人

第九條 本局由部派會計主任一員監察稅款出納報解暨審訂收支預算決算各事項

第十條 本局得於所轄區內設廠地點設立分局及稽征處辦理查驗出廠麥粉進廠小麥及稽核稅

票運單填報表冊各事項應由本局隨時規劃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得於所轄區內審度華洋麥粉營業狀況酌設駐關辦事處辦理檢查及征收華洋麥

粉進口出口特稅事項並由本局隨時規劃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本局得於必要時酌派視察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對於分局駐關辦事處及駐廠稽征處負

稽查指導之責

第十三條 本局各職員均由局長委派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各分局設局長一人股長二人股員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分局一切事項分局長及股長均由局長委派

第十五條 各稽征處設主任一人稽征員一人書記一人司征稅及查緝事項由局長委派

第十六條 各駐關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辦理征收華洋麥粉進出口事項由局長委派

第十七條 本局及各分局處征收查驗程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改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之

河北熱河官產驗照總處組織章程（十八年三月五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處遵照部頒官產驗照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直隸財政部辦理查驗河北熱河兩省官產執

照並征收驗費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二課

總務課 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收發文件暨保存印信卷宗事項

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關於費欸之保存登記事項

關於費欸之解撥及月報統計事項

關於職員之進退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查驗課 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執照之審核查驗事項

關於驗費等之核算事項

關於繳驗執照之保存及發還事項

關於督催征解事項

附設查驗所 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總處直接驗照收費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承財政部之命令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轄職員

第四條 本處置幫辦一人輔助處長整理處務

第五條 本處總務課置課長一人課員八人查驗課及附屬總處直轄查驗所置課長一人課員十人

又置調查員四人均由處長委任之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幫辦之命令處理主管事務課員調查員承長官之命令分任事務

第七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反核算款項得雇用書記及核算生八人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組織章程（十八年四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辦理河北全省熱河全區及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內各項官旗營產並清宜內務府

官房田地等（以下統稱官產）事宜設置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直隸於財政部

前項區域外之官產因謀事務上之便利得由財政部命令併爲處理

第二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置處長一人承財政部之命令綜理全處事務並督率所屬各機關辦

理一切官產事務

第三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置副處長二人輔佐處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設參議若干人參贊處務評議價值

第五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設秘書三人課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課員辦事員若干人雇員若干

人

第六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設左列各課

一 第一課

二 第二課

三 第三課

第七條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文卷冊簿事項

(二) 關於職員進退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件及繕寫核對事項

(四) 關於收解款項審核交代事項

(五)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六)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八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官產文件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官產之調查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官產之勘驗及估價事項

(四)關於官產之測文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解釋官產案例及審核官產訴願事項

第九條 第三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官產之標賣事項

(二)關於官產之留置事項

(三)關於官產執照之填發及查驗事項

(四)關於官產執照之保管事項

第十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並核閱稿件各課課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課員及辦事員分理各該課事務雇員辦經繕校各事務其辦事細則由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視事務之繁簡於所轄區域內得設分局或事務所若干處其地點

由處長酌定呈報財政部備案其組織章程由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秘書課長由處長派充後呈報財政部備案課員以下由處長派充其分局長所長應由處長取具履歷呈部核准後派充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官產屯墾局組織章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財政部頒行）

第一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隸屬於財政部辦理安徽全省官產屯墾事宜

第二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設監理一人局長一人承財政部之命商同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襄助監理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設秘書二人承監理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件並綜核文稿

第四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五條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文卷冊簿事項
- (二) 關於職員進退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 (四) 關於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編訂各種章則及調製圖表事項
- (六) 關於編造預算計算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欸項之收支登記及稽核又經費之支配事項
- (八) 關於印收部照之保管領發及與欸項有關之文件撰擬事項

(九)關於審核各分機關交代及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官產房地及官荒田畝之變賣租佃招墾事項

(二)關於官產房地及官荒田畝之調查及測量登記事項

(三)關於官荒田畝之升科事項

(四)關於墾務文件之撰擬事項

(五)關於編製墾務統計表冊事項

(六)關於其他墾務一切事項

第七條 第三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屯衛田之處分及清理事項

(二)關於屯衛田繳納價款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屯衛田之調查及測量登記事項

(四)關於屯衛田改移民田科則及升科事項

(五)關於屯衛田文件之撰擬事項

(六)關於屯衛田繳價改民一切圖冊事項

(七)關於屯衛田爭議事項

第八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監理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課員及辦事員若干人分掌各

該課事務雇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因調查官產及屯墾事務得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十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因辦理各縣官產屯墾事務得設分局或事務所若干處其地點由監理局

長酌定呈請財政部核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未設分局地方得委專員辦理

第十一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爲便於進行起見得會同財政廳委任縣長爲分局會辦

第十二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委任各職員應開具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及所屬各機關支付經費均依照財政部所頒會計則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稅制整理委員會暫行簡章（十八年八月三日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東省稅制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整理廣東全省現行一切稅制務求適合租稅原則促進國民經濟之發達使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共同組織之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特派員財政廳長會同聘任之

第四條 廣東財政特派員廣東財政廳長為本會當然會員兼本會正副主席由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二人為常務委員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常務主任

第五條 本會應辦事項列舉如左

(一)關於調查全省稅捐厘務征收情形

(二)關於審核全省現行稅捐厘務之制度

(三)關於籌議裁撤厘金舉辦特稅廢除惡稅增訂新稅各事宜

(四)關於編訂全省一切稅法草案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若干人承委員之命令辦理本會一切事宜由財政特派員及財政廳長會同委任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一切案件由會函請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長分別轉呈財政部廣東省政府核示辦理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處暫設財政廳二樓

廣東全省沙田測竣各局試辦陳報地價章程
(十八年十月廿一日廣東省政府令准試辦)

第一條 各沙田局於所屬沙田經清丈完竣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一律由各該田坦業戶陳報地價以爲分別豁免沙捐護費錢糧改收地稅之準據

第二條 各沙田局應辦陳報地價事宜仍由各該局局長負責辦理限於呈報開辦日起三個月內辦竣

第三條 各沙田局開始辦理陳報地價時將詳細辦法佈告週知并以通知書(附章程及陳報書)通告各業戶

第四條 業戶於接受通告日起限一月內將奉發陳報書內所列事項按款分別填註清楚并自擬定該田坦每畝價值詳細填明親自或派代表連同租簿(該租簿於陳報時驗明租值即發還)持往沙田局陳報取回證據倘逾期不報者即依照第十一十二兩條辦理由局擬定地價呈廳審定

第五條 通告(并附章程)及陳報書(陳報書由局發給不取分文)由局分送各業戶倘無法投遞時

應即責由公安局或警區（指該田坦所在地之公局或警區）交與該沙沙伙或該戶佃人送達各該業戶并取回收據倘有逾期或藏匿不送者一經查出即將該沙沙伙或佃人從嚴懲罰仍一面由局以適宜方法公告該業戶知照

第六條 各沙田坦應由業戶或負責管理人自行分別認定每畝時值（以市制尺為標準如用排尺伸算者須附註清楚）據實陳報不得故意報多報少自招業權影響

第七條 共有田坦負責陳報地價人如左

（一）凡屬團體所有者應由管理人負責陳報

（二）租嘗應由當年度理負責陳報

（三）分租不分田者應由共有人議定地價公舉代表人陳報

（四）經按揭典押或設定永佃權者應由質權人或永佃權人會同業權人共議定地價陳報

第八條 凡因爭執未能確定業權田坦應由雙方各擬定地價陳報（須將爭執事由略敘陳報書內

）俟爭端解決後再將業權確定憑證補報審查

第九條 各業戶陳報時應由該局長按戶審查清楚如認為適當即加具致語彙冊（按清丈圖冊區段號數依次編列）呈廳審定廳核無異時即分別辦理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該局於審查陳報書內認為未當或業戶所報地價畸高畸低或同是一圍之田坦而所報地價相差過遠者得由該局分別傳集各該業戶（或業戶代表陳報人）將陳報地價之利害關係增減理由并鄰田陳報或最近交易價格詳細釋知着其改正

第十一條 如業戶陳報地價過低仍不依照前條改正又不遵照本廳審定者得由本廳照其陳報地價給值收歸官有

第十二條 如有逾期不報者應由該局長帶同測量員會同紳耆沙伋佃人等前到該田坦所在地按其地別租額純收益（指業戶言）鄰田陳報或最近交易價格比照審擬地價

第十三條 依前條由局擬定地價轉呈本廳審定者一經審定該業戶不得發生異議

第十四條 經此次陳報地價審定備案發給通知書後該戶田坦應納地稅等事除另有專章規定者外概以此次審定地價為準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地方公產清理處章程（十八年九月四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清理全省地方公產查禁侵佔盜賣預防日久湮沒并妥籌善後辦法起見組設山東省地方公產清理處

第二條 清理公產以屬於山東省有之產業爲限其屬於國有範圍者聽候 中央處理

第三條 本處由省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組織委員會并由省政府指定一人兼委員長爲本處最高決議機關所有處理事件概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本處爲執行職務便利起見特設處長一人稟承委員長之命執行委員會議決案及其他日行職務

第五條 本處爲執行職務分設下列各科

第一科 掌管本處委員會會議及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案卷會計庶務并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第二科 掌管公產之調查測繪審核冊報登記事務

第三科 掌管公產之收用保管估值變賣及其他移轉處分事務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視事務之繁簡酌設科員事務員錄事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因清理公產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取案卷及諮詢經管人員藉資參考

第八條 清理公產所得之結果應擬具方案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交處施行

第九條 本處經費預算辦事細則及會計規則由委員會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委員會會議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公布施行

廣東省屠牛牛皮稅征收章程

(十八年十月八日廣東省政府指令照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省內屠宰牛隻及販賣製造牛皮或對牛隻運出省外不在省內屠牛者均應依照本章程納稅由廣東財廳稽征之

第二條 凡屬本省出產之牛皮無論在省內製造銷售或販運省外均應依照本章程納稅

第三條 凡屬鄰省出產之牛皮無論運銷本省或過境者均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本章程實施時所有從前屠牛捐牛皮捐生牛出口捐厘金廠稅及地方附加或報効等費概不征收

第二章 稅課標準及稅率

第五條 屠牛稅無論水牛黃牛大牛小牛均以每頭為課稅標準征收大洋二元

第六條 牛皮稅無論大小乾濕水黃牛皮或提尖均以每張為課稅標準征收大洋二元四角

第七條 由鄰省運入本省之牛皮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無鄰省完稅憑票或運票者每張征收大洋二元四角

(乙)有鄰省完稅憑票或運票查驗貨票相符而所納之稅每張不及大洋二元四角應照所短之

數按張補稅（例如鄰省每張已納大洋一元八角於運入本省時每張須補納大洋六角但已納足大洋二元四角者免稅）

第三章 稽征方法

第八條 屠牛牛皮稅於屠牛時一次征收但屠牛地點距離征收機關較遠一時尙未繳納屠牛稅者得於征收牛皮稅時補征屠牛稅

鄰省運入之牛皮應納稅款由入境第一度征收機關征收之 但不補征屠牛稅

凡牛隻運出省外不在省內屠宰者於出省時仍由該地征收機關照征屠牛牛皮稅其非運出省外者概不在征收

第九條 征收屠牛牛皮稅之稅票由廣東財政廳分別製發征收機關填用

前項牛皮稅票并准憑票運銷不另發運照

第十條 屠牛牛皮稅除照本章程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徵稅外其餘各機關團體均不得另立名目附加各費

第十一條 凡販運牛皮經過各厘稅廠卡須繳驗稅票查明貨票相符並無瞞稅情弊應即放行不准勒收查驗費

第四條 罰則

第十二條 凡在省內屠宰牛隻或將牛隻運出省外不依照本章程納稅者除責令補稅外并處以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瞞漏牛皮稅者依照左列各項分別罰辦

(甲) 偽造稅票者將貨物沒收並解送當地法院依法懲辦

(乙) 無票販運繞越偷漏者將貨物沒收並處以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丙) 塗改或複用稅票者責令補稅並處以稅額三倍以上八倍以下之罰金

(丁) 貨票不符又不報明者責令補稅並處以應補稅額三倍以上六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前兩條處罰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實施時所有以前屠牛捐牛皮捐生牛出口捐之征收章程及各屬征收附加或報效等費之章程及准案同時一律取銷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目 建設

廣東建設廳森林局組織章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廣東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森林局隸屬於建設廳不發印信對外文件以建設廳長之名義行之其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有林之經營管理及調查測勘事項

（二）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監督指導及設計改良事項

(三)關於保安林之查勘編列及經理保管事項

(四)關於官有及私有荒山之調查清理及強制造林事項

(五)關於育苗造林及林野測量事項

(六)關於森林保護及利用事項

(七)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八)關於林業團體事項

(九)關於林業宣傳及提倡指導事項

(十)關於施業案之編製審查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林務事項

第二條 森林局置職員如左

(一)局長一員

(二)顧問一員

(三)總務課長一員

(四)林務課長一員

(五)技正二員

(六)課員若干人

第三條 局長由建設廳遴請省政府委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顧問由建設廳遴請省政府聘任整理林務上設計進行事項

第五條 總務課長由建設廳遴請省政府委任承局長之命司理文書及局中日常事務

第六條 林務課長由建設廳遴請省政府委任承局長之命司理造林各種計劃進行事項

第七條 技正由建設廳遴請省政府委任承局長之命司理造林測繪製圖及各種技正事宜

第八條 各課課員由建設廳長委任承官長之命分理製圖文牘 及會計庶務事宜

第九條 森林局爲辦事利便起見得分課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建設廳長酌擬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森林局因事務之必要時得添僱書記及助理員其員額由建設廳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森林局因推廣森林事業之必要得隨時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核定設立各處森林分局
其分局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森林局得附設林產陳列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森林局每月須將工作報告書及支出計算書由建設廳長呈請省政府審核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五目 工商

山東省政府工商廳棉花檢驗所暫行章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工商廳棉花檢驗所（以下皆簡稱本所）為保護工商利益提高貿易信用增

進商品價值起見遵照工商部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所暫設於濟南并於棉花產銷最盛區域酌設分所一處至三處

第三條 本所掌理檢驗棉花事務對於應施檢驗之棉花得收檢驗費其費額應照工商部核定之天津棉花檢驗處收費標準辦理之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檢驗主任一人事務員七人檢驗員四人遇必要時得臨時僱用技師及聘請專門人員爲名譽顧問分所設分所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檢驗員二人

第六條 所長由工商廳委任檢驗主任及分所主任均由所長遴選委員呈請工商廳加委事務員及檢驗員由所長及分所主任委用并呈請工商廳備案

第七條 檢驗主任承所長之命担負全所檢驗之責事務員承所長或分所主任之命分任所內文牘會計庶務統計及調查等事項檢驗員承所長或分所主任之命并受檢驗主任之指揮辦理一切檢驗事務

第八條 本所及分所因繕寫文件并調查及其他等事項得僱用錄事工友各若干人其名額應按事務之繁簡規定之

第九條 檢驗及辦事細則并本所及分所應需經費預算書另由工商廳分別擬定呈由省政府核准辦理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工商廳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由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六目 農鑛

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適用於山東省內之各種合作社

第二條 依本章程所組織之合作社須具左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目的否則不准冒用合作社之名稱

一 貸放生產事業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并使社員得有儲金之便利(信用合作社)

二 運銷社員出產品(販賣合作社)

三 購買社員之需要品(購買合作社)

四 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利用合作社)

第三條 合作社分有限責任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三種

第四條 合作社之目的及組織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第五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

第六條 合作社之營業稅收益稅及關於其社址或社址用地之建築購置所課之地方稅概免除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之設立至少須有社員十一人

第八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章程之規定擬具社章呈請該管各市縣政府之許可各市縣政府

應將前項之許可按月彙報山東省農墾工商民政建設四廳備案

第九條 社章應載明左列事項并由設立人簽名蓋章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組織
- 四 區域
- 五 社址
- 六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 七 第一次繳納金額
- 八 盈餘金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 九 準備金及公積金之規定
- 十 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 十一 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二 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有規定時亦應載明之

第十條 合作社得增加社員人數無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股金額爲同一之數額

第十二條 設立人於接到設立許可後應即按照社章組織社務委員會并收納第一次應繳金額

第十三條 前條手續完竣後合作社應於其各事務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爲成立之登記但未登記之前不能以之對待第三者其所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二款所列各事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址及職業

四 社員之姓名住址及其所購社股與已繳金額如爲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時尤應載明保證金額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但未爲變更登記以前不能以所變更事項對待

第三者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四條 具左列資格者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在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無惡劣嗜好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宣告尙未撤消者

三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十六條 各社員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償其對於合作社之債務但經合作社認可者不在此

限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將社股讓渡他人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九條 社股讓渡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均由承受人承繼之

第二十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由二人以上之介紹取得社務委員會之同意社員大會之

認可方准加入

第二十一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以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應與舊社員共同負責但合作社須於新社

員請求加入時向請求者詳悉聲明

第二十二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與第十四條規定之一相抵觸或遇有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

二 死亡

三 除名

四 自請出社

第二十三條 除名事由以社章定之

除名應由大會決定但未經正式通知時不能以之對待被除名之社員

第二十四條 社員在合作社事業年度終了時得自請出社但須於六個月以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第二十五條 出社社員依社章規定得請求發還其持份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之持份計算應以事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之財產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持份之發還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施行

第二十八條 持份計算時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出社社員應與在社社員共同負責

第二十九條 持份發還請求權自發還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對於所負合作社之債務有儘先償還之責

第三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所負合作社之債務未經全部清償之前合作社得停止發還其持份之

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二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

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是項期間得由社員全體同意以社章延長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察委員若干人統稱為社務委員

第三十四條 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但社章有特別規定時得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社務委員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七條 理事依照本章程及社章之規定執行一切社務

第三十八條 理事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九條 理事於社員大會開會前七日應造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金處

分方案置於總事務所并提交監察委員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章程第三十八條及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合作社員及債權人均得要求檢閱

第四十一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察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報告社員大會或市縣政府

四 審核第四十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滋訟時監察委員得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二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理事職務

第四十三條 社務委員無論何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議決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社務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議決應即解除職權

一 遇不得已事故者

二 曠棄職務者

三 違背本章程及社章或其他法令者

第四十五條 社務委員違背法令確有證據者市縣政府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六條 社務委員有溺職或犯法之行為者社務委員會得停止其職權但須於停止職權後七日

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四十七條 合作社因事業上之必要得以社章規定設置其他職員助理社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每年開社員大會一次每季開社務委員會一次每月開理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

會一次除例會外遇必要時得依據本章程及社章之規定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九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一 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二 社務委員會須全體社務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三 理事會及監察委員會須理事或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十條 合作社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決議

一 社員大會須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二 社務委員會須出席社務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三 理事會及監察委員會須出席理事或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有須全體社員同意之規定者前二條均不適用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依照左列規定召集之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遇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社務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出

理由書請求召集時理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印發全體社員於七日內召集之

理事會主席遇有特別事故不能招集開會經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察委員

會請求召集時監察委員會主席應依照上列手續召集之

二 社務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主席缺席時由監察委員會主席召集之

三 理事會或監察委員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五十三條 社員不論認股多寡祇有一票表決權

第五十四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用請求書請求同社社員代表爲代表者除自有表決權外同時得有所代表人之表決權但只能代表一人

第五十五條 社員對於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爲違背法令或社章時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得請求市縣政府取消決議案

第六章 社股

第五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一股不得超過國幣十元

第五十七條 社員不得數人合認一社股但每人不得超過三十股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每年盈餘以百分之三十爲該社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爲社股紅利其餘均爲該

社事業之擴充金

第五十九條 無力認購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合作社預約分期繳存資金至足一股時即為社員

第六十條 社員未繳齊全部資金以前以其應得紅利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資金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債權人逾期無異議時即視為認可但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前條期限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確定擔保後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六十三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得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應受山東省農鑛廳及市縣政府之監督與指導

第六十五條 山東省農鑛廳得設立合作指導委員會暨合作指導所以謀提倡監督之便利

第六十六條 監督機關得隨時令合作社理事或清算人報告業務狀況財產目錄或清算事務遇必

要時并得檢查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機關得取締之

一 合作社之業務或財產狀況有難於繼續進行者

二 合作社之行為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者

第六十八條 前條之取締得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二 令合作社改選社務委員或清算人

三 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 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九條 市縣政府實施其監督權時應呈報山東省農墾廳備案至行使前條第四款之處分時

須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七十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 社章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或存立時期屆滿而未得繼續許可者

二 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而得市縣政府之許可者

三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

四 破產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於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

者應為設立之登記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因合併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應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承繼之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得以社員全體同意變更組織

因前項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責任時應準用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司法機關得因其社務委員或債權人

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不能繼續存在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缺額時市縣政府得選任之

清算人選出後社務委員之職權應即停止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之理事有同一之職權

第七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完結未了社務

二 清理債權債務

三 剩餘財產及公積金之交付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行使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提出社員大

會請求認可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除清算合作社債務或提存清償此項債務必要資金之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八十二條 清算人應將清算後所餘之公積金交存省農民銀行或該地縣市政府充作當地合作事業之基金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完了時應即作成決算報告書提出社員大會請求通過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二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應行三次以上之公告期限使債權人聲請償還債務

前項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八十五條 債權人確因故障在前條期限屆滿後始行聲請者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取償之若已知清算而不聲請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六條 市縣政府有重要理由得解除清算人之職權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於七日內除合作社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將姓名住址登記（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內之但書）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完了後應於七日內向合作社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之（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內之但書）

第八十九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應視為繼續存在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九十條 合作社以左列目的得設立合作社聯合會

- 一 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所屬各合作社或使各合作社得儲金之便利
- 二 運消所屬各合作社之原運銷品或加以製造之精製品
- 三 購買所屬各合作社之需要品
- 四 舉辦所屬各合作社公共需要之設備

第九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第九十二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時均由其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山東省農鑛廳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中就其所屬各合作社之社務委員中選任之

第九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規定以外得準用本章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但區域在二縣以上者由山東省農鑛廳直接監察之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九十六條 合作社社務委員在合作社事業範圍之外無論用何等名義處分合作社財產者得呈

請法院依法懲辦

第九十七條 合作社社務委員關於本社事務對政府或社員大會有不實之請求或隱瞞事實者應

處以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十八條 合作社社務委員有左列事實者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正之報告或原簿上有不正之記載者

二 用合作社名義經營非合作社目的之營利事業者

第九十九條 社務委員或清算人有違背或遲延下列各條之規定者應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

罰鍰

本章程第十三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六條之但書

第五十二條第一款但書

第五十六條至五十八條

第六十一條但書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

第八十條至八十四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一百零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山東省農墾廳呈請山東省政府修正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特載 黨務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十八年六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明白確定下列四端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須必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茲爲實現此原則特制爲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案規定外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爲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爲應加以嚴厲之糾正對於非法之團體本黨應盡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之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核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遵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五)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

五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內必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六)會議之組織

(七)經費之來源

(八)會計

(九)解散及清算

七 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應呈請政府核准章程立案
社會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並須依法呈請政府核准立案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十八年六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

訓政時期規定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前制定之

完成縣自治案（十八年六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

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政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清丈之地完畢二十二年底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十三底以前完成縣自治其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切實制定

振刷政治決議案（十八年六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

（一）五院中未成立之各院限三個月內完全成立

(二)於最短期間內加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如撤消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等

(三)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一切代用品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之實施辦法由政府限令有關係之各部會制定之同時切實施行

(四)限於本年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爲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調查事宜由內政部負責辦理並由各省黨部督促進行

(五)改善工人生活規定工人工作時間增進工作效率改良工作制度而以全國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製爲入手辦法此項計劃由工商部負責限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底制成切實施行

(六)統一幣制整理金融財政部須於本年底確定實施計劃負責執行

(七)整理鹽法減輕鹽稅剔除積弊調節鹽價財政部應於十八年內制定此項計劃負責執行

(八)應嚴厲革新財務行政制度整頓機關清除積弊養成下級財務人員制定財務人員任用法由政府組織專門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規定實施辦法負責執行

(九)歲計會計審計制度之確定及厲行民國十九年度之預算案必須如期確定

(十) 由參謀部整頓測量機關培養專門人才並籌備飛機測量特別加緊注重國境之測量限於民國二十八年以前製成全圖五萬分之一之地圖

(十一) 於最短期內整理鐵道行政其辦法如下

(1) 厲行鐵道管理統一及會計獨立制以恢復國營鐵道事業之信用而促其發展由鐵道部
妥定辦法負責執行

(2) 嚴禁軍隊與地方政府非法徵收各鐵路之附加軍費鐵路貨捐及其他一切正當運價以外之苛捐雜費以便商貨流通而舒民困由政府責成行政院及編遣委員會切實執行

(十二) 厲行國民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其計劃及規程與實施程序限於十八年九月底由教育部制定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後積極辦理其全部計劃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實現

(十三) 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之設施政府應即實行下列二事

(1) 於民國十九年春季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在會議未召集前教育部應即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本黨政綱及歷屆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常務會議等關於教

育之決議案參照十七年大學院召集全國之教育會議之議案等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此方案中並須包含整個教育經費之預算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限於十八年七月內成立開始工作

(2) 在首都設置教育館陳列全國各省市縣之教育成績及各種統計表冊並於此教育館內陳列各國教育圖籍及教育用之儀器標本以供從事教育者及人民之觀摩而資改良進步之研究由教育部即日開始籌辦限於明年春季完全成立

(十四) 關於司法事項之改良進步由司法院加緊規劃司法官吏之任用必須以深明本黨主義為標準關於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研究指導應歸司法院直接監督私立法律政治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經教育部立案不得設立中央及地方之司法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但就以畢業大學之學生且經考試合格之司法人員加以實際訓練之計劃不在此限）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十八年六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棼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 （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 （二）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督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

(十八年六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

- (一)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
- (二)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妥定之
- (三)海政歸於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四)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

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

(五)各市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

(六)招商局與漢冶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委員會監督指導

(七)各部會公欸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欸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以求統一之實

(八)其他行政事項應確定其統屬者由中央政治會議按照本黨政策行政系統事項性質決定之

分區剿匪案

(十八年六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

全國剿匪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編遣委員會分劃區域指定陸海空軍於最短期內各區分別嚴定期限一律肅清其辦法如左

(一)剿匪條例由編遣委員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擬定

(二)剿匪經費由編遣委員會規定交由地方政府負擔

(三)地方警衛部隊由地方政府切實整理協同國軍同時舉行清鄉事宜其清鄉條例由內政部定之

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十八年六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

(一)努力發展鐵道事業並提前完成粵漢隴海新隴綏各線由鐵道部負責辦理粵漢限民國二十一年底竣工隴海限民國二十三年底竣工新隴綏限民國二十六年底竣工

(二)就庚全部中撥用三分之二為鐵道建築經費以庚款全部三分之一為水利及電汽事業等建設經費

(三)撥用庚款完成之鐵路及其他建設事業其母金所應得之贏餘全數用為文化教育經費

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

(十八年六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

獎勵農產發展林業興辦水利提倡農村合作改良農民生活以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

其一切計劃規程限於十八年底由行政院負責制定

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案（十八年六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

導淮工程之調查測量已有十八年之成績現應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導淮工程應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完成

前項工程應努力適用兵工政策責成導淮委員會切實規劃趕速實行

關於礦產之開採案（十八年六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

已辦之礦產准由依法取得採礦權者依照礦法繼續開採由政府監督並分別更定其稅率及領採期限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中央第三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各地黨部各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除遵照入黨手續辦理外並依本辦法行之

二 凡應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及其徵求預備黨員之期限均由中央組織部依據下列情形分別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甲 地方位置重要人口衆多教育發達而黨員數量過少者

乙 前次舉行總登記時未及登記之舊黨員人數甚多者

丙 黨務公開未久而當地人民信仰本黨苦無入黨之機會者

丁 黨部組織健全黨員已有訓練者

三 凡經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之省其應徵求預備黨員之縣市及徵求之期限均由該省執行委員會分別擬定呈由中央核准施行

四 各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應遵照中央規定之期限辦理完竣不得延長

五 凡經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之各黨部於辦理期間至少半個月須將徵求情況報告一次至辦理完竣時須將全部經過情形及結果彙報中央組織部審核

六 各黨部所徵求之預備黨員在未領到中央頒發之證書以前不得參加黨的會議及選舉亦無庸繳納黨費

七 凡未經中央核准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不得擅自徵求預備黨員

八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黨部財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本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各一人及各部部長組織之

有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秘書及會計人員必要時得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省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充任之負召集會議及處理日常事務之責並得指定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兼辦本會文書紀錄計算保管等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支配本黨部及所屬各下級黨部或受黨部補助之人民團體之經費並指導其所任會計人員關於財務上之處理手續

第六條 本委員會查核本黨部及所屬各下級黨部或受黨部補助之人民團體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關於黨費所得捐等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黨及所屬各下級黨部或受黨部補助之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手續認為有不完備時得隨時查核

第八條 各特別市黨部財務委員會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該黨部設有民衆訓練委員會者其常務委員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日報登記辦法（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

一 在出版法未頒布以前各種日報均須遵照本辦法辦理登記

二 日報之登記機關爲各省黨部宣傳部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登記之最後審核由中央宣傳部辦理之

三 中央直轄及受中央津貼之各項日報其登記事宜由中央宣傳部辦理之但須通知所在地之高級黨部

四 凡非中央直轄或中央津貼之報紙請求在中央宣傳部登記經許可後得免在地方黨部登記但仍通知所在地之高級黨部並受其指導監督

五 凡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日報由各省黨部宣傳部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給予收據經中央宣傳部審核決定後發給日報登記證

六 凡請求登記之日報其主辦人須至當地辦理登記機關履行下列之登記手續

(1) 填繳保證書

(2) 呈繳最近一個月所出版之刊物

(3) 填寫登記考查表

(4) 答覆登記員之詢問

七日報經登記合格後如發見有反動之言論經當地黨部之檢舉上級黨部宣傳部之審查確實中
央宣傳部之核准者得撤消其登記資格禁止出版

八 凡登記不合格或不履行登記之日報得由當地高級黨部呈准中央宣傳部禁止出版

九 各地報紙之登記期間由中央宣傳部按各地情形定之

十日報登記手續發見錯誤者須重新登記但若隱匿實情冒領登記證者經發見後其登記即作爲
無效

十一 日報之登記概不收取費用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隨時決定之

十三 本辦法由中央常會議決施行

日 報 登 記 表

報名	區名	報地	
紙稱	域稱	館址	
性	發時	創日	
質	刊期	辦期	
內組		發宗	
容織		行旨	
每出		每行	
期張		期數	
所數		發量	
每預		經來	
月算		費源	
負性		職	
責名		務	
履			
人歷			
材搜			
料集			
省部意			
市審見			
黨查			
中查			
央結			
審果			
備			
考			

說明

- 1 本表性質一項係指黨報或非黨報應行填明
- 2 本表須用墨筆填寫清晰不得潦草
- 3 本表須填寫二份一存省市黨部一呈中央宣傳部

特 載 黨 務

七二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宣傳部製

報紙登記表(附表一)

中央宣傳部製

他 其		組 織 概 況				報 紙 名 稱
得 有 處 會 憑 未 立 在 據 領 案 何		對 外 設 施		對 內 設 施		
		推 銷 處	分 社	編 輯 方 面	營 業 方 面	

報紙登記表(附表二)

中央宣傳部製

經 濟 狀 况				報 紙 名 稱	
預 算 支 配		收 入 方 面	支 出 方 面		來 源
面	方				

報紙登記表(附表四)

中央宣傳部製

攷 備	新 聞 來 源 調 查		報 紙 名 稱
	採 集 方 法	供 給 來 源	

出版條例原則

(政治會議修正通過中央第三十一次常會備案)

(一) 爲保障出版自由防止不正當出版品之流行應製定出版條例

(二) 凡用機械印版或化學材料印製之新聞紙類書籍圖畫影片及其他文書出售或散佈者均認爲
出版品

(三) 構成出版品之關係人如左

(1) 編著人

(2) 印製人

(3) 發行人

(四) 一切出版品之登記審查由國民政府所屬之主管機關辦理其登記審查條例另訂之

(五) 凡出版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其已登記者應撤消之

(1) 宣傳反動思想者

(2) 違反國家法令有

(3) 敗壞善良風俗者

(4) 妨害治安者

(六) 出版品之處置辦法如左

(1) 糾正

(2) 警告

(3) 查禁或拘罰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共同派員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礙郵件配送之迅速

第三條 各地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主任之下分設檢驗員審查員若

干人均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第四條 檢驗員檢驗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送審查員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第六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為反動之郵件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 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乙 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政軍機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各郵件檢查員由當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不另支薪其需用雜費由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第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章程（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校定名爲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直隸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以嚴格的訓練造成實行黨治的政治建設人才爲宗旨

第三條 本校設立於中央黨部所在地

第二章 本科及預科

第四條 本校設本科及預科

第五條 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預科學生須在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六條 本科學生修學年限定爲四年預科學生修學年限定爲一年

第七條 預科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後升入本科

第八條 本科學生於修業期間最後半年分發各地實習

第九條 本科得分爲若干學系其科目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三章 校長及教育長

第十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校務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育長一人輔助校長主持全校校務由校長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四章 各處組織

第十二條 本校設教務總務兩處分理全校教務及行政事務各處正副主任由校長呈請中央執行

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三條 教務處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主持各系教務由校長聘任之設專任教員兼任教員及助

教各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設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承正副主任之命辦理本處事宜

第十四條 教務處設訓育委員會指導學生實際工作之練習並考察其言論行動訓育委員會設委

員七人或九人由校長就教員中聘任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設軍事訓練部置大隊長一人任管理學生及軍事教育事宜分編學生爲若干隊

每隊設隊長一人區隊長三人分任管理學生及軍事教育事宜

第十六條 教務處設編譯部置主任一人編譯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務處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承正副主任之命管理本校一切圖書事宜

宜

第十八條 總務處依本校行政及設備上之需要分設下列各科部

一 文書科設科長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辦理本校一切文牘及保管印信事宜

二 會計科設科長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掌管本校會計事宜

三 庶務科設科長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辦理本校庶務事宜

四 衛生部設主任一人醫務員司藥衛生檢查員若干人辦理本校醫療衛生檢查事宜

五 印刷所設管理員一人掌管本校一切印刷發行事宜

第十九條 各處職員除規定聘任外均由校長任命之

第二十條 本校設教育會議以教育長各處主任各學系主任組織之審議下列各項

一 課程之編制

二 教材之審查

三 學生之訓育

四 學生之考試成績

五 建議於校務委員會之事項

教育會議決定事項應呈請校長核准施行

第五章 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委員會以校長教育長各處正主任及由校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之校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校重要章制

二 決定教育方針

三 議決各學系之設立或廢止

四 議決本校重要之建築及設備事項

五 製定本校預算

六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章 學生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須爲本黨忠實黨員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膳宿制服等費由本校按照規定供給

第二十四條 學生畢業後得由本校按其程度及能力呈請中央黨部並得由中央黨部轉送國民政

府選派工作

第二十五條 學生須絕對遵守本校一切命令及規則

第七章 附屬蒙藏及華僑特別班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附屬蒙藏及華僑特別班專收內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及華僑學生

第二十七條 本班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初中或舊制中學畢業或有同等程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八條 本班課程以適應各該地區實際之需要爲標準

第二十九條 本班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校長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十八年九月九日中央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 凡海外華僑學生須向中央僑務委員會呈請立案並備具文圖表冊兩份一存中央僑務委員會一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轉教育部備案

第二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基金足以維持其學校常年經費者

二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基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固定之校舍體育場教具校具及其他各項之設備者

丙 教職員

一 專任教員有一人以上者

二 校長及教職員須由中國人充任之但外國文教員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項表冊連同校圖及說明書各二份呈送中央
僑務委員會審核存轉（其圖表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製定之）

一 學校名稱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案

六 組織編制課程

七 教科書及參攷書目錄

八 各項規則

九 圖書儀器樣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

十 校董姓名及其略歷

十一 教職員履歷表

十二 畢業生概況

第四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將現任教職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攝影）呈送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於每學年開始時須將各種表冊及新聘之教職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文憑證明書攝影）呈中央僑務委員會備核

第六條 凡已立案海外華僑學校學生回國就學得由中央僑務委員會保送之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如有違反黨義教育或措施失當時得令其改革或撤銷其立案

第八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如欲變更組織或停辦時須呈報中央僑務委員會核准方得施

行

第九條 凡准予立案之學校由中央僑務委員會給予立案證書

第十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無論以前曾否立案須一律向中央僑務委員會重新立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

華僑登記規則（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保護國外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所有居留以及出國或歸國及由此埠遷移他埠之僑民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外交部令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領事館未設立時得令當地使館或就近領事館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第四條 登記時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證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三份逐項填明送交審查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第六條 凡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時應貼登記印花國幣二角

第七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即須重新登記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處分

第九條 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須將已填就之請求書除以一份存該館外其餘二份按月分別彙

送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十條 關於僑民登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裁兵協會章程（中央第三十二次常會備案）

第一條 依編遣實施會議之宣言及決議當國軍編遣實施期中應由全國人民監督前進而爲一致

之協助茲欲克舉其協助監督之實施起見將由各地黨部聲請各地方之人民團體自起聯合從

速組成協會以行之

第二條 此項協會純爲裁兵救國謀革命軍人與全國人民之合作進行而設定名爲裁兵協會

第三條 裁兵協會爲實行監督編遣應有左列各款之職權並得爲各種必要之運動

一 對於地方人民熱望裁兵救國之真意得爲充分宣傳

二 對於各軍編遣之實況得指派專員組織視察團隨同編遣點驗委員分赴各區各省實地調查

三 對於各區實施編遣之事項得隨時獻議

四 對於各軍編遣之定期得以促進如期實現

五 對於未明裁兵救國大義之官兵得爲設法勸導

六 對於實心實力執行編遣之長官得爲公請表彰

七 對於陽奉陰違或意有觀望之長官得爲據實參揭

八 對於編遣經費之經理得公推代表同任各區臨時經理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條 裁兵協會於可能之範圍以內應爲左列各種之協助以促編遣進行

一 對於編遣經費爲之監督支領

二 對於遣散官兵之集合或分遣及時派員慰問

三 對於遣散官兵之住宿舟車爲之指引並供以應有之便利

四 對於遣散官兵之遞站聯絡管束使克達目的地以免中途逗留滋事

第五條 裁兵協會由各該地方之職業團體產業團體學術團體及一切合法之公決團體暨重要言論機關各派代表共同組織之但第一次之集會應由該地黨部審定團體之種類名稱及各團體應推代表之額數定期通知一律舉齊

各團體代表第一次集會時應即舉定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主持一切會務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六條 裁兵協會應與各該地黨部切實聯絡一切重要會務之進行應受黨部之指導黨部代表亦參加組織而爲協會主幹之一員

第七條 裁兵協會除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瀋陽太原西安開封長沙廣州梧州等處或爲重要都會或爲編遣區及編遣分區辦事處所在地應即分別設立外其餘各省市如係各軍實施編遣之集合地點得酌量情形分設裁兵協會之分會由各該附近協會自定之而受其指揮無論協會分會概各冠地名以資區別

第八條 裁兵協會所屬分會之組織暨一切議事辦事規則由各協會定之

第九條 裁兵協會除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執行應有之職責外不得干涉他事

第十條 裁兵協會爲執行第三條第四條之職責得請求地方官廳或團體互爲可能之協力

第十一條 裁兵協會之主幹及職員皆爲名譽職但爲視察編遣實施地得請領川資及免費或半費之車船票爲實施編遣之發電得請領減費之印紙

第十二條 裁兵協會之經費由各團體協力統籌之

第十三條 裁兵協會及其分會於各該地軍隊編遣完竣裁撤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中央常會核准之日施行

航政根本方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通令所屬遵照）

- 第一 甲 遵照黨綱確立航路國有政策凡屬港政應歸中央主管機關主特負責施行以昭統一
乙 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識船隴等均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揮監督至埠頭倉庫等處之收入應全數作為港務之用
- 第二 向由海關代管航政各部分暫行仍舊惟須同時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其關於海關代管海政部分已歸海軍部指揮者不在此內
- 第三 確定航政範圍航政法規亟應由立法院從速制定頒布
- 第四 沿海岸及本國境內之外船航行權應速收回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2 3162B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民 國 法 規 集 刊

(第十四集)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 權 所 有

編 輯 者

劉 燾 元 俊

印 刷 者

民 智 印 刷 所

發 行 者

民 智 書 局

分 發 行 處

南 京 廣 州 北 平

分 售 處

武 昌 漢 口 長 沙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海內外各大書坊

民最 智新 書出 局版 兩 大 法 典

立法專刊

本專刊所載全係立法院所通過之立法原則，法律案，條約案及預算案等，其中各法案皆與法制前途有極大之關係。每半年刊發一次。自第一二輯出版以來，風行全國，國人莫不奉為圭臬。現第三輯已經出版。內容皆最近立法院通過之法案。凡關心法制者，允宜人手一篇。

- | | | |
|-------|----|------|
| 第一輯定價 | 平裝 | 八角五分 |
| | 精裝 | 一元二角 |
| 第二輯定價 | 平裝 | 一元二角 |
| | 精裝 | 一元五角 |
| 第三輯定價 | 平裝 | 一元三角 |
| | 精裝 | 一元五角 |

民國法規集刊

是集每月刊行一次，逢十五日出版。舉凡中央法令，各省市單行法規，最高法院法令解釋，黨部及政府公布文件等類，莫不應有盡有。各期內容，尤為特別豐富，至於搜羅迅速，眉目清晰，更不待言。誠民國紀元以來最完備最有系統之法令刊物。凡服務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及為律師者皆不可不備。欲知中央現行法令，及吾黨法制之真精神者，更不可不以此書為南針。

- | | | | |
|-------|------|--------|-------|
| 第一集定價 | 一元 | 第八集定價 | 七角 |
| 第二集定價 | 八角 | 第九集定價 | 八角 |
| 第三集定價 | 八角 | 第十集定價 | 七角五分 |
| 第四集定價 | 八角 | 第十一集定價 | 八角五分 |
| 第五集定價 | 六角五分 | 第十二集定價 | 一元三角 |
| 第六集定價 | 七角五分 | 第十三集定價 | 二元一角半 |
| 第七集定價 | 八角 | | |

民智書局 最新出版 政法要籍

歐美政界之新趨勢 日本水野練太郎著徐天一譯
定價大洋五角

本書關於英、美、法、比、德及巨哥斯拉夫、澳地利等國之最近政情，敘述頗詳，而於流行於歐洲大陸之獨裁政治及國際聯盟，尤有明白的批評。末後，氏公表對於第二次歐戰問題之意見，使吾人可以了然於今日世界政界之情勢。書末，并有譯者加入列國現勢對照表；凡關於列國之面積、人口、密度、議會、歲入、國富及主要生產額與交通，皆有精確之統計，尤為珍貴。

農村法律問題 日本末弘嚴太郎著 鄧日譯述
定價大洋五角五分

本書係討論農村法律問題之專書，吾國關於此類之著作尚不多見。全書以農村生活與社會事實作背景，而以法律之解釋為依歸。書之前部多注重敘述農村生活之特質，後部則分論長期佃農之各種法律與佃耕爭議及調解法。內容豐富，全以法律為立論之基點，尤見精徹。際此訓政期內，此書實為農村立法之重要的參考。

樂